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Wilson Precision Equipment Co.,Ltd.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兴业证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8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6%和 82.38% ，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恩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2%和 50.11% 。恩德集团是全球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公司与恩德集团的合作超过 10 年，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恩德集团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等情形发生，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 和 75.02% ，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制造的能力，同时解决精密加工环节的产能瓶颈，从而引进多台进口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上述固定资产的投入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金。另一方面系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拓展业务规模所引起的。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新技术的应用，需要历经实验室验证、小试、中试等一系列阶段，并投入大量的资源。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人才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但研发活动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尤其是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突破性地将铁模覆砂工艺应用于部分大中型零部件产品的铸造，旨在提升铸造质量和效率，若研发成功，公司未来计划将该项工艺推广至更多的产品中，但若新工艺应用失败，产品品质一致性无法保障，将会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市场竞争优势不足和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55% 和 24.54%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升级的步伐，则公司可能面临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成本控制与产品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产品定价，也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风电行业周期性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的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装备，主要产品包括风电轮毂、底座、齿轮箱、行星架等风电设备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相关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65.12 万元和 57,67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3%和 72.38%，风电业务收入占比较为集中。 未来，如果受到国内外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风电行业装机容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风电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价格的波动，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高。近年来，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约定关于原材料波动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以减少相关影响，但如果上述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未能同步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前述辅助用房主要是相关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总面积占比较低（不到 3%），但公司及子公司仍面临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八) 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与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署了回购条款等附条件终止的协议。截至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7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挂牌失败则恢复的约定。若本次挂牌失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若本次挂牌失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将与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存款、不动产、分红、处置对外投资等方式履行相应义务，预计不会对拟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九) 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新建项目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年产 5000 台套 5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其中，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系对现有铸造产能的扩大与技术升级，年产 5000 台套 5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系对公司现有机加工产能的扩充与技术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进一步增加，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发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务生产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4
六、 商业模式	108
七、 创新特征	11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	财务报表	14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十、	重要事项	240
十一、	股利分配	24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6
第六节	附表	24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主办券商声明	2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1
评估机构声明	272
第八节 附件	2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惠尔信、惠尔信精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惠尔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阴信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江阴信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
惠尔信国贸	指	江阴信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尔信机械、泰兴机械	指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尔信新能源	指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泰兴机械子公司
惠尔信智能	指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已注销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信博超	指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潘火创新	指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英投资	指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国联	指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大有恒昌	指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晋荣昌	指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谊延信	指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创铸	指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陕西创铸	指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咸新区创铸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金鼎兴	指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龙鼎长丰	指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丰华至信	指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鼎煜投资	指	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已注销
鼎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已注销
中哲磐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股东会	指	江阴信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2 年度
恩德集团、德国恩德	指	Nordex Energy SE & Co. KG、Nordex Energy Spain S.A、Nordex India Pvt Ltd.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弗兰德、弗兰德集团	指	Flender GmbH、Flender Drives Pvt Ltd、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和 Flende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采埃孚、采埃孚集团	指	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imite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特灵、特灵集团	指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Trane Technologies Latin America B.V.、Trane U.S. Inc.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布鲁克纳、布鲁克纳集团	指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布鲁克纳贸易（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意达	指	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博斯特、博斯特集团	指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Bobst Mex SA、Bobst Latinoamerica do Sul Ltda.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218.SH），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宏德股份	指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1163.SZ），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锡华科技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23072.SH），系国内 A 股 IPO 申报企业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SH），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系全球风能理事会
CWEA	指	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专业释义		
毛坯件	指	用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物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他方法注入准备好的铸模中，经多道工序处理后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毛坯制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态金属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毛坯的工艺过程

铁模覆砂	指	铁模覆砂是一种采用金属模型，即铸铁模型，以及与铸件外形近形的铸铁型腔作为砂箱铁型，在近形的铁型上覆盖一层覆膜砂砂胎并形成铸型，用于浇注成铸件的铸造工艺
机械加工、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风力发电、风电	指	风力发电，是一种将风的动能转化为机械能，再将机械能通过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的发电形式
行星架	指	行星架是行星齿轮传动装置的主要构件之一，行星轮轴或者轴承就装在行星架上
扭力臂	指	一种机械固定部件，主要是对整个齿轮箱起固定作用，减小传动过程中的晃动
齿轮箱	指	一种由行星架、齿轮、轴承、扭力臂、箱体、法兰等部件组成的机械传动装置，是风力发电机组的重要机械部件之一，其主要功用是将风轮在风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动力传递给发电机并使其得到相应的转速
法兰	指	一种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
球化孕育	指	一种用于球墨铸铁生产过程中的铸造工艺，即在熔炼过程中加入球化剂和孕育剂，使铁水中的石墨球化，生成球墨铸铁，从而提高铸件的强度、韧性、抗磨性和抗腐蚀性能
球化剂	指	一种可促进球墨铸铁中石墨结晶成球形的添加剂
球化	指	球墨铸铁生产中，铁水在临浇铸前加入一定的球化剂，以促使石墨结晶时生长球状的工艺操作
球化包	指	铁水在进行冲入法球化处理时的反应容器，可增加与球化剂的接触时间，提高球化剂吸收率、球化效果稳定
涂料	指	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
树脂	指	一种以糠醇为主要原料的冷硬树脂，用于铸造型砂的粘结剂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孕育剂	指	孕育剂是一种可促进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改善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
屈服强度	指	金属材料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即抵抗微量塑性变形的应力极限
抗拉强度	指	金属由均匀塑性形变向局部集中塑性变形过渡的临界值，即金属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表示金属材料在拉力作用下抵抗破坏的最大能力
屈强比	指	屈强比是指材料的屈服强度与抗拉强度的比值
正火	指	将工件加热到奥氏体化后，在空气中冷却得到含有珠光体的均匀组织的热处理工艺
珠光体	指	珠光体是铁素体和渗碳体一起组成的机械混合物
SSF	指	固溶强化（Solid solution strengthening），是指纯金属经过适当的合金化后，强度、硬度提高的现象，其原理为溶质引发的局部点阵畸变导致的溶质原子和位错的交互作用
抢装潮	指	国家上网风电电价补贴退坡，在规定时点前并网的项目可以享受补贴电价，由此引发风电项目加快施工进度，提早进行并网装机的现象
平价上网	指	常见有两种定义，一种是“用户侧平价上网”，是指风力发电的度电成本低于用户的购电价格；根据用户类型及其购电成本的不同，又可分为工商业、居民用户侧平价。一种是“发电侧平价上网”，是指风力发电度电成本低于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

MW	指	Mega Watt（兆瓦），简称 MW，电功率单位。1MW=1,000 千瓦
GW	指	Giga Watt（吉瓦），简称 GW，电功率单位。1GW=1,000 兆瓦=100 万千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78128718	
注册资本（万元）	17,500.00	
法定代表人	徐惠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电话	0510-86259393	
传真	0510-86259393	
邮编	214405	
电子信箱	winson.zhu@huiexin.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从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惠尔信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时间限制（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惠民	83,800,000	47.89%	是	是	否	0	0	0	0	20,950,000
2	高文亚	12,800,000	7.31%	否	是	否	0	0	0	0	4,266,666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6.97%	否	否	否	0	0	0	0	12,200,000
4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200	4.80%	否	否	否	0	0	0	0	8,407,200
5	洪文晖	8,160,000	4.66%	否	否	否	0	0	0	0	8,160,000
6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0
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3.60%	否	否	否	0	0	0	0	6,300,000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8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9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60,000	2.72%	否	否	否	0	0	0	0	4,760,000
10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9%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11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15%	否	否	否	0	0	0	0	3,760,000
12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00	2.07%	否	否	否	0	0	0	0	3,630,000
13	高文杰	3,440,000	1.97%	是	是	否	0	0	0	0	860,000
14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800	1.91%	否	否	否	0	0	0	0	3,342,800
15	华更生	2,520,000	1.44%	否	否	否	0	0	0	0	2,520,000
16	张振华	2,300,000	1.31%	否	否	否	0	0	0	0	2,300,000
17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0
18	刘振毅	840,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840,000
19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0.36%	否	否	否	0	0	0	0	630,000
20	陈岳荣	500,000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21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
合计	-	17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01,036,666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5.12	4,35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3.77	2,992.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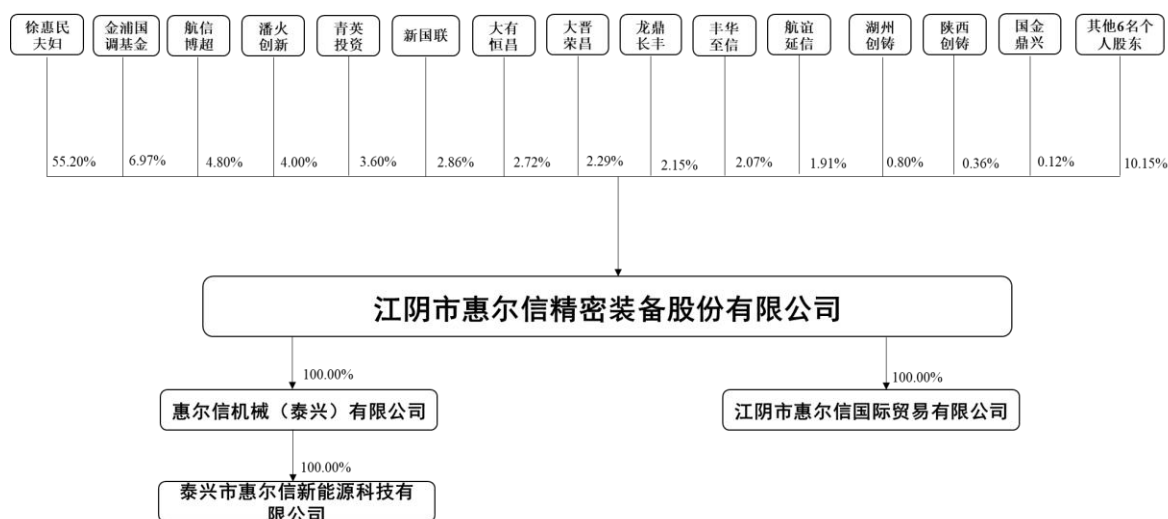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92.58** 万元、**6,833.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惠民，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7.89%。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徐惠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江阴市中彩印厂，1993 年至 1996 年，自由职业；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江阴惠尔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江阴市恒盛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阴市莱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阴市日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前身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前身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其中，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7.89%，高文亚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31%，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5.2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徐惠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徐惠民先生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高文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行政主管
职业经历	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前身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前身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徐惠民和高文亚为夫妻关系。高文杰与高文亚为兄妹关系。

2024年6月15日，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3人一致同意，在股份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当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徐惠民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满36个月为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惠民	83,800,000.00	47.89%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文亚	12,800,000.00	7.31%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00	6.9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200.00	4.8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洪文晖	8,160,000.00	4.6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4.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300,000.00	3.6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6%	境内法人	否
9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760,000.00	2.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2.2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52,427,200.00	87.1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徐惠民、高文亚

徐惠民、高文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系夫妻关系。

2、高文杰、高文亚

高文杰系高文亚的哥哥，双方系兄妹关系。高文杰已与徐惠民、高文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系一致行动人。

3、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4、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3%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8.62%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3.96%

	合伙)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3.9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31%
6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21%
7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21%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65%
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0%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0%
11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2.64%
12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48%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6%
14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5%
1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5%
1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5%
17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5%
18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5%
1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1.52%
20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00.00	29,156,400.00	0.99%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93%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0.78%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0.78%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0.65%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0.47%
合计	-	3,222,900,000.00	3,220,156,400.00	100.00%

(2)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HEPG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3-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65%
2	董仕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59%
3	刘锋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59%
4	袁皓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59%
5	广西南宁航谊贤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9.29%
6	北京燊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9.29%
7	海南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9.29%
8	山东启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6.13%
9	陈守润	3,000,000.00	3,000,000.00	5.58%
合计	-	53,800,000.00	53,800,000.00	100.00%

(3)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F3G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1.00%
2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24.00%
3	陈玲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0%
4	孙菊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50%
5	李珏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6	金永平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7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8	陈伟希	6,000,000.00	6,000,000.00	7.50%
9	罗宏才	5,000,000.00	5,000,000.00	6.25%
10	舒海炳	5,000,000.00	5,000,000.00	6.25%
合计	-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4）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8CEJT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三清山大道500号11楼11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62%
2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500,000.00	116,500,000.00	71.69%
3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27.69%
合计	-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100.00%

（5）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2740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文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2号北院2幢107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

	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晋勇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
2	崔文哲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3	吴冬寒	200,000.00	2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6)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23631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香山路154-1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67,000,000	1,767,000,000	100.00%
合计	-	1,767,000,000	1,767,000,000	100.00%

(7)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UYMYE2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2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平	375,000.00	375,000.00	2.10%
2	文军	9,000,000.00	9,000,000.00	50.42%
3	吴涛	3,600,000.00	3,600,000.00	20.17%
4	傅卫春	3,000,000.00	3,000,000.00	16.81%
5	管晓霞	750,000.00	750,000.00	4.20%
6	徐小华	750,000.00	750,000.00	4.20%
7	顾涵波	375,000.00	375,000.00	2.10%
合计	-	17,850,000.00	17,850,000.00	100.00%

(8)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UYN1G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2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铭	1,175,000.00	1,175,000.00	7.83%
2	王海涛	4,415,000.00	4,415,000.00	29.43%
3	蒋晓聪	3,750,000.00	3,750,000.00	25.00%
4	梁海侠	2,185,000.00	2,185,000.00	14.57%
5	陈岚	1,650,000.00	1,650,000.00	11.00%
6	范杰	800,000.00	800,000.00	5.33%
7	李文涛	800,000.00	800,000.00	5.33%
8	毕素珍	225,000.00	225,000.00	1.5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9)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TMBC6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国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缪国清	2,250,000.00	2,250,000.00	15.96%
2	徐辰昊	1,350,000.00	1,350,000.00	9.57%
3	顾烨	1,125,000.00	1,125,000.00	7.98%
4	程晓黎	937,500.00	937,500.00	6.65%
5	苏潇乾	825,000.00	825,000.00	5.85%
6	王国平	750,000.00	750,000.00	5.32%
7	朱江良	750,000.00	750,000.00	5.32%
8	周徐	675,000.00	675,000.00	4.79%
9	张梓农	525,000.00	525,000.00	3.72%
10	宋旭华	450,000.00	450,000.00	3.19%
11	郭敏娟	450,000.00	450,000.00	3.19%
12	彭煜峰	450,000.00	450,000.00	3.19%
13	朱从明	412,500.00	412,500.00	2.93%
14	钱勇芬	375,000.00	375,000.00	2.66%
15	杨杰	375,000.00	375,000.00	2.66%
16	李叶均	300,000.00	300,000.00	2.13%
17	仰彩娟	300,000.00	300,000.00	2.13%
18	戚亚仙	225,000.00	225,000.00	1.60%
19	郑伟东	225,000.00	225,000.00	1.60%
20	周权毅	225,000.00	225,000.00	1.60%
21	王杰	187,500.00	187,500.00	1.33%
22	姬红星	150,000.00	150,000.00	1.06%
23	陈伟	150,000.00	150,000.00	1.06%
24	张建建	150,000.00	150,000.00	1.06%
25	林燊	150,000.00	150,000.00	1.06%
26	徐彬嘉	75,000.00	75,000.00	0.53%
27	刘鹏磊	75,000.00	75,000.00	0.53%
28	朱宗祥	75,000.00	75,000.00	0.53%
29	王良	75,000.00	75,000.00	0.53%
30	尤静霞	37,500.00	37,500.00	0.27%
合计	-	14,100,000.00	14,100,000.00	100.00%

(10)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TM980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丽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孟丽丹	4,575,000.00	4,575,000.00	33.61%
2	马宇西	2,812,500.00	2,812,500.00	20.66%
3	黄惠良	975,000.00	975,000.00	7.16%
4	朱从明	825,000.00	825,000.00	6.06%
5	彭永平	787,500.00	787,500.00	5.79%
6	沈哲隽	750,000.00	750,000.00	5.51%
7	朱叶佳	525,000.00	525,000.00	3.86%
8	蔡蕾	375,000.00	375,000.00	2.75%
9	李卫秀	375,000.00	375,000.00	2.75%
10	何军	262,500.00	262,500.00	1.93%
11	陈晨	262,500.00	262,500.00	1.93%
12	陈超	262,500.00	262,500.00	1.93%
13	罗旭	225,000.00	225,000.00	1.65%
14	顾华	187,500.00	187,500.00	1.38%
15	翁埔	75,000.00	75,000.00	0.55%
16	陈晓希	75,000.00	75,000.00	0.55%
17	徐武军	75,000.00	75,000.00	0.55%
18	韩威	75,000.00	75,000.00	0.55%
19	陈阳	75,000.00	75,000.00	0.55%
20	阎建捷	37,500.00	37,500.00	0.28%
合计	-	13,612,500.00	13,612,500.00	100.00%

（11）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A2DK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5楼503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对实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5.00%
2	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3	山东启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00,000.00	20.00%
4	刘升	1,500,000.00	1,500,000.00	7.50%
5	北京燊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7.50%
6	金卫平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7	北京航谊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0	17,300,000.00	100.00%
----	---	---------------	---------------	---------

(12)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86Q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相子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2幢A座—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	14,010,000	51.00%
2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0	5,650,000	49.00%
合计	-	30,000,000	19,660,000	100.00%

(13)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6TG7EA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滔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号西电科技园D座23层A-3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创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CC105，其管理人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1831。

（2）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LR226，其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4232。

（3）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W6284，其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861。

（4）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GD196，其管理人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1553。

（5）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B4479，其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423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公司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与股东签署过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点	投资方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或解除进展
1	2018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鼎惠投资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已触发回购并履行完毕，协议终止
2		鼎煜投资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已触发回购并履行完毕，协议终止

3		中哲磐石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潘火创新，转让后不再是股东，协议终止
4	2019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潘火创新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投资协议书》	2019/12/09	1、与公司的对赌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 2、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5	2020年8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阮琰峰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已触发回购并履行完毕，协议终止
6		黎媛媛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相关权利转让给航信博超，转让后不再是股东，协议终止
7		陈岳荣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0	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8		航谊延信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4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9		陕西创铸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5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0		金浦国调基金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6	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带恢复条款
11		国金鼎兴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7	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2	2020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南昌青英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9/16	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

						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3		张振华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9/16	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4		湖州创铸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9/16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5	2020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新国联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	2020/12/22 及 2021/12/01	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6	2023年7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航信博超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07/06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根据上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与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署了回购条款等附条件终止的协议。相关签署情况如下：

（1）潘火创新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潘火创新	徐惠民、高文亚	《投资协议书》之调整协议	2024/05/15	回购条件：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没有在国内资本市场（境内 A 股）成功发行上市或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或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终止及恢复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2）陈岳荣

股东姓名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陈岳荣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调整协议	2024/05/23	回购条件：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2026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或者未能与该等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从而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终止及恢复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3) 金浦国调基金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金浦国调基金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调整协议	2024/06/06	回购条件：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终止及恢复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4) 国金鼎兴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国金鼎兴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调整协议	2024/05/23	回购条件：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终止及恢复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

				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	--	--	--	--

(5) 南昌青英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南昌青英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调整协议	2024/06/07	回购条件：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的行为）；（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终止及恢复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3）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6) 张振华

股东姓名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张振华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调整协议	2024/06/04	回购条件：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终止及恢复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7) 新国联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条款
新国联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调整协议	2024/06/06	回购条件：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终止及恢复约定：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3）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 7 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若本次挂牌失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若本次挂牌失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将与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存款、不动产、分红、处置对外投资等方式履行相应义务，预计不会对拟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徐惠民	是	否	
2	高文亚	是	否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4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5	洪文晖	是	否	
6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9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	是	否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11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2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3	高文杰	是	否	
14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5	华更生	是	否	
16	张振华	是	否	
17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8	刘振毅	是	否	
19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20	陈岳荣	是	否	
21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15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天验字（2002）第 4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17日，公司前身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开业。

2002年4月17日，公司前身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2109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尔信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文亚	30.00	60.00%	货币
徐惠民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8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12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7591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2,263.27万元。

2017年12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317.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263.27万元按照1:0.3816273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68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4,680万股，由股份公司2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同意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591号”《审计报告》，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日，发起人徐惠民、高文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尔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全体发起人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惠尔信净资产值12,263.27万元按照1:0.3816273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68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4,680万股，由股份公司2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惠尔信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惠尔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2,615.38	87.18	4,080.00	87.18
2	高文亚	384.62	12.82	600.00	12.82

合计	3,000.00	100.00	4,680.00	100.00
----	----------	--------	----------	--------

2018年1月18日，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78128718的《营业执照》。

2018年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263.27万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4,680万元，资本公积7,583.27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惠尔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4,080.00	87.18
2	高文亚	600.00	12.82
合计		4,68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7月6日，转让方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受让方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公司股份720.72万股转让给受让方，转让对价为4,340.87万元，转让价格为6.02元/股。

2023年7月6日，转让方黎媛媛与受让方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黎媛媛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20万股转让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729.29万元，转让价格为6.0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惠尔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46.63
2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	6.97
3	高文亚	1,200.00	6.86
4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2	4.80
5	洪文晖	816.00	4.66
6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4.00

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	3.60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86
9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6.00	2.72
10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2.29
11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	2.15
12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2.07
13	高文杰	344.00	1.97
14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8	1.91
15	阮琰峰	300.00	1.71
16	华更生	252.00	1.44
17	张振华	230.00	1.31
18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0.80
19	刘振毅	84.00	0.48
20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63.00	0.36
21	陈岳荣	50.00	0.29
22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1.00	0.12
合计		17,500.00	100.00

2、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方阮琰峰与受让方徐惠民、高文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阮琰峰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00 万股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徐惠民受让 220 万股股份，高文亚受让 80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1,8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惠尔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380.00	47.89
2	高文亚	1,280.00	7.31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	6.97
4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2	4.80

5	洪文晖	816.00	4.66
6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4.00
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	3.60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86
9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6.00	2.72
10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2.29
11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	2.15
12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2.07
13	高文杰	344.00	1.97
14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8	1.91
15	华更生	252.00	1.44
16	张振华	230.00	1.31
17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0.80
18	刘振毅	84.00	0.48
19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63.00	0.36
20	陈岳荣	50.00	0.29
21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1.00	0.12
合计		17,5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的基本情况、具体人员持有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锁定期与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1) 锁定期

在公司完成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等），持股平台对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不再受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合伙人企业参与资本运作时做出的锁定承诺约束之前，属于锁定期。

(2) 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在锁定期内，离职合伙人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其取得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资金金额；在锁定期满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次性出售该合伙人尚未减资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办理该离职合伙人的减资。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

3、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员工持股的实施，能够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以股权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在对应的锁定期限内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76** 万元和 **58.44** 万元。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5、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6）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惠尔信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应是已与惠尔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上述身份要求构成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必需的资格。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 4、合伙人减资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1）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公司惠尔信完成资本运作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等），本合伙企业对持有的公司（鉴于此时公司已完成资本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再受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参与资本运作时作出的锁定承诺（以下统称“禁售规定”）约束之前（以下简称“禁退期/锁定期”），合伙人不得减资，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确有必要且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2）禁退期满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减资的指令，独立决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发出上述指令，视为该有限合伙人同时要求相应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当以退伙分配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将合伙企业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同时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变动情况记载于合伙人名册。 5、若任一合伙人发生离职情形，按照如下方式予以处理： （1）若离职情形发生之日在禁退期内，则该离职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取得该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由此产生的税费亦应由该离职合伙人承担，该离职合伙人对受让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得提出异议。 （2）若离职情形发生之日在禁退期届满后，则对于依据本协议该离职合伙人已经有权减资，但尚未实际减资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次性出售上市公司相应的股票，并按照本协议减资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本款交易产生的税费亦应由该离职合伙人承担，该离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受让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得提出异议。
授予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7.50元/股（2019年8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入股价格降至3.75元/股），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如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原价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除外。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无服务期限约定，合伙人离职后可转让合伙份额
激励份额	未设定具体标准，持股份额综合考虑员工职位、出资能力、贡献程序等因素。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或普通合伙人。如在禁退期届满后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协商确定的价格；如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除外。
回购约定	除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的退伙要求外，不存在其他回购约定。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	1、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

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成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

2、未涉及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约定。

6、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后续管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应是已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上述身份要求构成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必需的资格。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成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对象均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个别退休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合伙份额的前员工，实际参加持股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不存在纠纷，具体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均为是否为 自有或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
丰华至信					
1	孟丽丹	是	是	是	否
2	马宇西	前员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3	彭永平	前员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	是	是	否

		份 额			
4	何军	是	是	是	否
5	韩威	是	是	是	否
6	徐武军	是	是	是	否
7	朱叶佳	是	是	是	否
8	沈哲隽	是	是	是	否
9	蔡蕾	是	是	是	否
10	黄惠良	退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可以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11	李卫秀	是	是	是	否
12	陈晨	是	是	是	否
13	翁埔	是	是	是	否
14	朱从明	是	是	是	否
15	陈超	是	是	是	否
16	陈晓希	是	是	是	否
17	罗旭	是	是	是	否
18	闾建捷	是	是	是	否
19	陈阳	是	是	是	否
20	顾华	是	是	是	否
龙鼎长丰					
1	缪国清	是	是	是	否
2	徐彬嘉	是	是	是	否
3	钱勇芬	是	是	是	否
4	刘鹏磊	是	是	是	否
5	朱宗祥	是	是	是	否
6	宋旭华	是	是	是	否
7	张梓农	前员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8	郭敏娟	是	是	是	否
9	顾烨	是	是	是	否
10	苏潇乾	是	是	是	否
11	王国平	是	是	是	否
12	朱江良	是	是	是	否
13	周徐	是	是	是	否
14	王良	是	是	是	否

15	戚亚仙	是	是	是	否
16	仰彩娟	是	是	是	否
17	姬红星	是	是	是	否
18	彭煜峰	是	是	是	否
19	李叶均	是	是	是	否
20	陈伟	是	是	是	否
21	尤静霞	是	是	是	否
22	林燊	是	是	是	否
23	王杰	是	是	是	否
24	张建建	是	是	是	否
25	徐辰昊	是	是	是	否
26	程晓黎	前员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27	朱从明	是	是	是	否
28	郑伟东	是	是	是	否
29	周权毅	是	是	是	否
30	杨杰	是	是	是	否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的员工持股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司按照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计算），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在锁定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完成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等），持股平台对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不再受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合伙人企业参与资本运作时做出的锁定承诺约束之前，属于锁定期，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考虑，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锁定期的结束之日。

相应分摊确认期间的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8、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核算并在锁定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计	2024年预计	2023年	2022年
股份支付金额	86.65	82.38	58.44	51.76

如上表所示，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9、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7.50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公司于2019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份价格为3.75元/股，股份价格未发生实质变化），定价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后续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转让持股平台份额，按照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原价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7元/每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司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的价格对应员工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得出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公司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格和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员工入股日期	股份支付对象	入股形式	股份价格	股份价格确定原则	入股日期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丰华至信							
1	2018年3月	马宇西等23名员工通过丰华至信入股	增资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公司于2019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份价格为3.75元/股，股份价格未	与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2	2018年6月	沈哲隽等3名员工入股	受让	7.5元/股，股份价格未	按合伙协议约定，按原价转	7.5元/股（按当时股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

				发生实质变化)	让	份数量 计算)	股价格
3	2019 年6 月	孟丽丹	受让	3.75元/股(公司于 2019年8月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10 股,股份价格实质 未发生变化)		7.5元/ 股(按 当时股 份数量 计算)	2018 年 3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4	2019 年11 月	孟丽丹	受让			3.75元/ 股	2018 年 3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5	2020 年1 月	孟丽丹	受让			3.75元/ 股	2018 年 3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6	2020 年8 月	蔡 蕾 等9 名 员工	受让			4.75 元 / 股	2020 年 8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7	2021 年3 月	程晓黎	受让			4.8 元 / 股	2020年12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8	2021 年6 月	黄惠良等15 名员工	受让			4.8 元 / 股	2020年12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9	2023 年8 月	顾华	受让			6.08 元 / 股	2023 年 7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10	2023 年9 月	孟丽丹	受让			6.08 元 / 股	2023 年 7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龙鼎长丰							
1	2018 年3 月	缪国清等34 名员工通过 龙鼎长丰入 股	增资	7.5元/股(按当时 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于2019年8月 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 转增10股,转增后 股份价格为3.75元 /股,股份价格未 发生实质变化)	与外部投 资人的入 股价格一 致	7.5 元 / 股 (按 当时股 份数量 计算)	2018 年 3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2	2018 年6 月	赵海军等10 名员工	受让		按合伙协 议约定, 按原价转 让	7.5 元 / 股 (按 当时股 份数量 计算)	2018 年 3 月, 外部 投资人入 股价格

3	2018年7月	缪国清	受让			7.5 元 / 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4	2019年6月	张明慧等2名员工	受让			7.5 元 / 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5	2019年7月	缪国清	受让			7.5 元 / 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6	2020年1月	缪国清	受让	3.75元/股（公司于2019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价格实质未发生变化）		3.75 元 / 股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7	2020年8月	李叶均等8名员工	受让			4.75 元 / 股	2020 年 8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8	2020年11月	周镇等3名员工	受让			4.8 元 / 股	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9	2021年3月	程晓黎等2名员工	受让			4.8 元 / 股	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0	2022年11月	朱从明等2名员工	受让			6.08 元 / 股	2023 年 7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1	2023年4月	郑伟东	受让			6.08 元 / 股	2023 年 7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2	2023年10月	杨杰等2名员工	受让			6.08 元 / 股	2023 年 7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代持

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参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间接股东持股代持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

2020年12月，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0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86%。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10号），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4日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517.94	
净资产	33,462.7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739.72	
净利润	3,485.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江阴信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8日
住所	江阴市锡澄路895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425.57	
净资产	6,547.3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333.75	
净利润	635.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西河路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部件装配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孙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780.13	
净资产	10,748.8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622.78	
净利润	2,00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母公司主要负责中小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加工，并按照整体生产、销售、经营需求先后设立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惠尔信智能。其中，惠尔信机械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惠尔信国贸作为公司进出口平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出口销售；惠尔信新能源是公司风电机组装配业务的实施主体。三家子公

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公司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对合并报表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76,517.94	31.75%	67,251.53	37.33%
净资产	33,462.76	55.58%	34,977.05	61.07%
营业收入	49,739.72	62.41%	39,027.08	55.99%
净利润	3,485.71	48.11%	2,124.29	48.77%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机械作为公司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的生产主体，承担了较多的生产职能，拥有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报告期末，其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76,517.94** 万元和 **33,462.76**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1.75%**、**55.58%**，占比较高。同时，2023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9,739.72 万元和 **3,485.7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2.41%**、**48.11%**，其生产的毛坯件或成品绝大多数销售给惠尔信精密或惠尔信新能源进行进一步加工、装配或者销售给惠尔信国贸向最终客户销售，因此其大部分营业收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2)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94,425.57	39.18%	42,620.02	23.66%
净资产	6,547.37	10.88%	1,912.16	3.34%
营业收入	44,333.75	55.63%	37,142.44	53.29%
净利润	635.21	8.77%	-388.41	-8.92%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国贸系公司设立的进出口贸易主要平台，不承担生产职能，主要负责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产品的境外销售等职能。报告期末，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4,425.57 万元、**6,547.37**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9.18%**、**10.88%**，占比较高，其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原因是其作为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主体，账上留存较多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等。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4,333.75 万元、635.2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5.63%和 8.77%，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产品的境外销售通过惠尔信国贸实施。

(3)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85,780.13	35.59%	47,828.08	26.55%
净资产	10,748.82	17.85%	8,746.27	15.27%
营业收入	19,622.78	24.62%	19,144.80	27.47%
净利润	2,002.56	27.64%	900.58	20.68%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新能源作为公司风电机组部件装配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装配业务生产职能。报告期末，惠尔信新能源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5,780.13 万元和 10,748.82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5.59%和 17.85%，其总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主要原因是其与恩德合作装配业务，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最终销售，账面留存期末未结清的对惠尔信国贸应收账款，在合并层面会予以抵消；同时，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4.80 万元、19,622.78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7%、24.62%，由于其销售给惠尔信国贸，系内部销售，于合并层面同样予以抵消。净利润方面，其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900.58 万元、2,002.56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68%、27.64%。

(4)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285.81	-6.56%

注：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上表中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基于发展规划，拟设立子公司参与土地招拍挂并建厂扩产，于是 2020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在政策学习及与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后，改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建厂扩产，报告期内，未使用惠尔信智能开展业务及经营。202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2023 年 3 月，惠尔信智能经泰兴

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销。

综上所述，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系母公司以外的重要生产主体，是对公司产能的有力补充，子公司惠尔信国贸是公司重要的境外销售平台，承担了绝大部分境外销售平台的职能。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的资产、收入、利润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达到 10%以上，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惠尔信智能系 2020 年公司基于发展规划设立的企业，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调整了规划，惠尔信智能于 2023 年 3 月已注销，不存在未来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惠尔信智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母子公司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江阴信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中小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加工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从惠尔信机械采购毛坯件等用于进一步加工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向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新能源销售产成品用于进一步加工或装配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江阴信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主要从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采购成品后销往境外地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风电机组部件装配业务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从惠尔信机械采购自产风电部件用于装配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无未来规划

母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构成主体。公司子公司均由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是母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安排设立的经营主体，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

实现有效统筹与协调，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年度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5,000.00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条款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股东决定同意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注：惠尔信智能已注销，未来不存在分红可能性

综上，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決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从而确保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

4、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加工，主要产品包括轮毂、底座等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是申请挂牌公司毛坯件铸造和大型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主体。

惠尔信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27.08 万元、49,739.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4.29** 万元和 **3,485.71** 万元。

惠尔信机械（即“泰兴机械”）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主要包括：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除上述资质外，惠尔信机械的业务开展无需其他特殊资质。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经营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惠尔信机械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1 月 21 日，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佳诚验[20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000 万元，实际到位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 月 24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1,700.00	42.50%
2	瞿建强	620.00	15.50%
3	陆成荣	620.00	15.50%
4	王永明	620.00	15.5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钱洁	80.00	2.00%
8	刘云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吸收黄昭毅为本公司股东。

2、陆成荣在公司持有的 6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0%），现将其中的 3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以 3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王永明在公司持有的 6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0%），现将其中的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以 12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以 160 万元转让给股东黄昭毅，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5%）以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瞿建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情况，转让价格按入股时原价进行转让。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120.00	53.00%
2	瞿建强	640.00	16.00%
3	陆成荣	320.00	8.00%
4	王永明	320.00	8.0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黄昭毅	160.00	4.00%
8	钱洁	80.00	2.00%
9	刘云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3) 2014 年 4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6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刘云、钱洁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刘云将持有公司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以 40 万元转让给瞿建强，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钱洁将持有公司的 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以 80 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情况，转让价格按入股时原价进行转让。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200.00	55.00%

2	瞿建强	680.00	17.00%
3	陆成荣	320.00	8.00%
4	王永明	320.00	8.0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黄昭毅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4) 2014年7月,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2014年7月5日,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定: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增加的4,000万元由瞿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680万元、王永明以货币方式认缴320万元、陆成荣以货币方式认缴320万元、徐彬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吴玉兰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黄昭毅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200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4,400.00	55.00%
2	瞿建强	1,360.00	17.00%
3	陆成荣	640.00	8.00%
4	王永明	640.00	8.00%
5	徐彬	320.00	4.00%
6	吴玉兰	320.00	4.00%
7	黄昭毅	320.00	4.00%
合计		8,000.00	100.00%

5) 2014年12月,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2014年12月12日,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定:

1、王永明在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持有6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 现自愿将其中2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转让给徐彬, 双方商定转让金为人民币240万元。

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增加的4,000万元由瞿建强以货币方

式认缴 680 万元、王永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陆成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320 万元、徐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280 万元、吴玉兰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黄昭毅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0 万元。

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2 月 24 日，转让方王永明将持有的 2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徐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600.00	55.00%
2	瞿建强	2,040.00	17.00%
3	陆成荣	960.00	8.00%
4	徐彬	840.00	7.00%
5	王永明	600.00	5.00%
6	吴玉兰	480.00	4.00%
7	黄昭毅	480.00	4.00%
合计		12,000.00	100.00%

6）2015 年 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吸收陆忠泽为公司股东。

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由陆忠泽以货币方式认缴。

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600.00	41.25%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4	陆成荣	960.00	6.00%
5	徐彬	840.00	5.25%

6	王永明	600.00	3.75%
7	吴玉兰	480.00	3.00%
8	黄昭毅	480.00	3.00%
合计		16,000.00	100.00%

7) 2015 年 5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黄昭毅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黄昭毅在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持有 48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现将其中 3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以 320 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中 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以 160 万元转让给徐彬。

2015 年 5 月 27 日，转让方黄昭毅与受让方徐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昭毅将持有的 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转让给徐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转让方黄昭毅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昭毅将持有的 3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920.00	43.25%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4	徐彬	1,000.00	6.25%
5	陆成荣	960.00	6.00%
6	王永明	600.00	3.75%
7	吴玉兰	480.00	3.00%
合计		16,000.00	100.00%

8) 2016 年 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16,000 万增加到 20,000 万）

2016 年 1 月 16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增加到 20,000 万，增加的 4,000 万元，分别由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030 万元，陆忠泽出资 1,180 万元，瞿建强出资 360 万元，徐彬出资 310 万元，吴玉兰出资 120 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8,950.00	44.75%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4	徐彬	1,310.00	6.55%
5	陆成荣	960.00	4.80%
6	王永明	600.00	3.00%
7	吴玉兰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 2017 年 5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让方吴玉兰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玉兰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23,546.30 元，单价为 1.20 元/每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9,550.00	47.75%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4	徐彬	1,310.00	6.55%
5	陆成荣	960.00	4.80%
6	王永明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2017 年 6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3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陆忠泽、陆成荣、王永明、徐彬、瞿建强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同意陆忠泽将持有的公司 5,1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9%）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3、同意陆成荣将持有的公司 9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4、同意王永明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5、同意徐彬将持有的公司 1,3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5%）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同意瞿建强将持有的公司 2,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陆忠泽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忠泽将持有的 5,1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90%）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8,917,604.38 元，单价为 1.14 元/每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陆成荣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成荣将持有的 9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0%）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974,958.47 元，单价为 1.25 元/每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王永明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永明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53,575.89 元，单价为 1.31 元/每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徐彬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彬将持有的 1,3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5%）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269,255.45 元，单价为 1.17 元/每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瞿建强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瞿建强将持有的 2,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968,100.21 元，单价为 1.21 元/每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2018 年 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更名

1、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作出如下决定：因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将“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 2022 年 6 月，吸收合并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乙方”）签订《合并协议》：

（1）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甲方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存续的甲方名称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惠民，股东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且出资比例占 100%。

（2）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甲方承继乙方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劳动用工等一切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乙方全部员工即为甲方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若乙方员工自愿离职的，乙方应于注销前结清工资并出具离职证明并交甲方留存。

（4）合并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作出《债务清偿说明》：本公司已于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现代快报》上登载合并公告，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作出清偿承诺。

2022 年 6 月 7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存续，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解散；

（2）同意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3）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合并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5）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一并转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6）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7）合并后，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均归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泰

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承继。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3）2024 年 7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增加到 30,000 万）

2024 年 6 月 24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 万元由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4 年 7 月 4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公司治理

惠尔信机械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机构	章程规定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盖章后公司归档保存
董事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聘任产生，对董事负责

如上表所示，惠尔信机械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公司治理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920.83	12,434.68
非流动资产	55,597.11	54,816.85
资产总额	76,517.94	67,251.53
流动负债	31,849.09	31,221.53
非流动负债	11,206.09	1,052.95
负债总额	43,055.19	32,274.48
净资产	33,462.76	34,977.05
营业收入	49,739.72	39,027.08
营业成本	41,704.25	33,118.94
利润总额	3,754.04	1,712.85
净利润	3,485.71	2,124.29

6、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3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3,996.5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2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4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433.75	2013年9月1日	工业
3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5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7,979.0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4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621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001.0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5	惠尔信机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6,567.23	2013年9月1日	非住宅

		4156501 号				
6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282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350.00	2014 年 4 月 21 日	工业
7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657 号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十二、十三、十四组	7,435.00	2014 年 4 月 21 日	工业
8	惠尔信新能源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4774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6,009.63	2013 年 9 月 1 日	非住宅
9	惠尔信新能源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4778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3,793.27	2013 年 9 月 1 日	非住宅

（2）土地使用权

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利人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2,097.72	否
2	龙门 M175	惠尔信机械	1	1,978.96	否
3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913.54	否
4	智能射砂机	惠尔信机械	1	1,572.56	否
5	30T 电炉	惠尔信机械	1	1,547.06	否
6	动拉式五轴龙门加工中心（尼古拉斯机床）	惠尔信机械	1	1,488.92	否
7	中频电炉	惠尔信机械	1	1,395.11	否
8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337.41	否
9	220TH 树脂砂砂处理及造型线	惠尔信机械	1	1,324.97	否
10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155.41	否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账面原值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系子公司依法取得，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子公司实际购买并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冷铁配比工艺，熔炼控制及高温慢浇技术、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大型机械零部件专用工装定制及精度检测技术、智能重载装配集成技术等，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

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该等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自身技术成果，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为子公司单独拥有，系依法取得且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惠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2 月	高中	无
2	高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 月	大专	无
3	孟丽丹	董事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 月	本科	无
4	景昊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硕士	无
5	沙智慧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2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周徐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2 月	大专	无
7	迟少宇	监事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2 月	硕士	无
8	缪国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2 月	高中	无
9	陈超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硕士	无
10	王杰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5 月	本科	无
11	朱从明	董事会秘书、财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6 月	本科	无

		务总监		日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惠民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高文杰	1990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铆焊工艺员工；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常州飞机制造厂铆焊工艺员工；1993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昆山东方机器制造公司车间主管；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长；1999年3月至2009年4月任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前身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孟丽丹	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SH）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生产会计；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SH）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生产单证员；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SH）风力发电机组零件营销主管；2013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景昊	200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科长、处长助理；2018年4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经纬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沙智慧	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中天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副所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周徐	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江阴市齿轮箱厂，担任车间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江阴市鑫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工程设计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18年任职于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8年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缪国清	1993年3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经理、工程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迟少宇	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律师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688186.SH）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陈超	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制造部制造工程师主管；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主管；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德韧干巷汽车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王杰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江阴信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助理机械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江阴信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涂装线项目负责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阴信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1	朱从明	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朗力福控股有限公司财务；200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昆山三朋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1月入职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1,013.44	180,15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03.40	57,27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03.40	57,274.84
每股净资产（元）	3.44	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3.27
资产负债率	75.02%	68.21%
流动比率（倍）	0.86	0.74
速动比率（倍）	0.78	0.6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692.67	69,698.51
净利润（万元）	7,245.12	4,35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45.12	4,35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3.77	2,99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3.77	2,992.58
毛利率	24.54%	19.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04%	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36%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4.56
存货周转率（次）	4.13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60.64	23,62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1.3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21.11	3,33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4.78%
-------------	-------	-------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6、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福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528
项目负责人	朱译
项目组成员	王海桑、杨安宝、隰宸、肖强、洪宇轩、万岱、叶林烽、王桥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阙莉娜、王兆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鹏、张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邱越飞、李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端装备零部件	公司业务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辅 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 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
--------------	--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公司的工艺技术能够满足多种行业类型的核心零部件供应需求，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高精度、定制化的生产特点。

公司秉持着追求卓越、精细、创新的制造路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2023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曾荣获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阴市百强企业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凭借优质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及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了全球多家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考核，与高端装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或世界 500 强公司缔结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在风电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弗兰德、采埃孚、南高齿，且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订单持续增长，在国际风电装备供应链中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在其他高端工业装备领域，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国际领先的工业智能温控系统供应商特灵集团、大型包装设备生产商博斯特集团、布鲁克纳集团、全球纺织机械龙头制造商意达等。

公司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曾荣获恩德集团“供应商成本优化奖”、弗兰德“最佳创新型供应商奖”，以及布鲁克纳、意达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方面，公司聚焦于大中型、高性能、高精度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制造，生产工序完整，覆盖模具设计、毛坯铸造、高精度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精密铸件生产的全过程。

市场方面，公司与下游高端工业装备制造领域优质客户深度合作，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

同时也为大型工业压缩机、大型包装生产设备、大型纺织机械等领域客户提供相关零部件。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典型产品、图例及产品简介情况如下：

1、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图片示意
轮毂	轮毂是连接叶片与主轴的核心零部件，承受风在叶片上的推力、扭矩、弯矩及陀螺力，将风轮的力和力矩传导到主轴及机舱零部件中。轮毂结构特殊、形状复杂、体积大、重量大，需要在满足较高机械强度的同时保证其三轴对中的精度。	
底座	底座是风力发电机传动链的重要支撑，承受叶轮旋转、传动链自重及紊流产生的各种载荷，主要功能是将叶片及传动链产生的载荷传递给偏航轴承，进而传递到塔架和其他基础零部件，对于风电机组的安全性和寿命至关重要。因此风力发电机底座需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支撑各零部件的正常工作。	
轴承座	轴承座用于将风电主轴稳固在主架上，并支撑主轴的运作，承载主轴的载荷。轴承座是风力发电机组中受力情况最复杂、可靠性要求最高的关键部件之一，长时间处于交变荷载或冲击荷载的作用下，其强度直接关系到整个机组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	
行星架	行星架是承接风能动力的关键零部件，直接与风机主轴相连，并将风力传递至行星齿轮；行星架结构复杂，行星孔位置、孔径、长轴光洁度等制造精度要求高。	
齿轮箱体	齿轮箱体是齿轮箱外部罩壳，用于保护齿轮箱，保证齿轮箱内部各零部件正常运转；齿轮箱体结构形状复杂，内部孔、轴数量多，对箱体同心位置精度、内腔结构要求高。	

2、其他高端工业装备零部件

应用领域	典型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	------	------	------

工业压缩机	工业空调压缩机转子箱体	转子箱体是大型工业空调压缩机转子箱的重要零部件，起到压缩腔室、密封腔室的作用。为保证转子有效压缩气体，转子箱体内腔结构需与转子凹槽紧密贴合，对转子箱体的形状精度、密封性能有较高的要求。	
	压缩机涡壳	涡壳的作用是汇集叶轮出口气流，将叶轮传递给空气的动能转化为压力能，并引向风机出口，起到驱动气体流动的作用。	
	压缩机齿轮箱	压缩机齿轮箱是承载压缩机核心齿轮的关键零部件，是影响压缩机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的关键部件。	
包装生产设备	模切机底座	模切机是印后包装加工成型的重要设备，模切机底座是承载模切机主体结构的重要部件，对材料力学性能有较高的要求。	
纺织机械设备	纺织机梁、墙板	纺织机梁和墙板是纺织机械的主要框架结构，能够增强纺织机械运作稳定性、减少运行噪音。	

3、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和技術，在交付自产核心铸件的基础上，通过各类零部件集采、组装，向客户交付轮毂、机舱模块化产品，代替客户分散采购装配模式，有效降低了客户的运输成本和装配工作量，增强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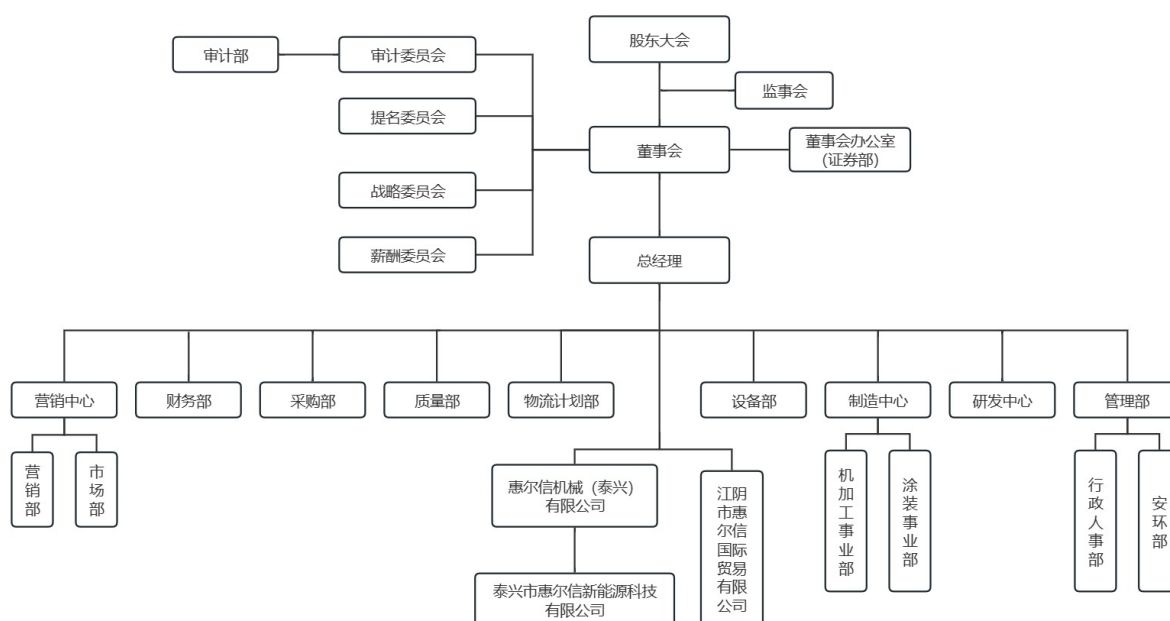
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通常涉及大型零部件的搬运安装，需确保各类连接件紧固力达到设计标准，以承受运行过程中的高负荷和动态应力，装配过程中还涉及到各类传动部件和控制系统在相对狭小空间内精密装配，因此，对装配技术要求较高。

产品类型	服务介绍	图片示意
------	------	------

风电轮毂 装配	风电轮毂装配业务是公司在自产轮毂的基础上，装配上中心箱、变桨轴承、控制箱、变桨齿轮箱、加强环等多个零部件，起到风力传动的作用。 风电轮毂的装配过程中需要将多个大型传动部件与轮毂本身精确定位对齐，确保部件紧固力达到设计标准，以承受运行过程中的高负荷和动态应力。	
风电机舱 装配	风电机舱是连接轮毂，承载传动装置和发电设备的一部分，是风电机组的核心所在。装配业务是由公司将机舱罩壳、控制柜、变频器、变速箱、发电机等核心零部件，配以公司自产的底座等部件，通过组装、接线并经过测试后交付可以由风电整机厂商直接安装在塔筒上的集成化产品。 机舱装配涉及大型零部件吊运安装，发电设备和电气控制系统之间需要精密布线，需在有限空间内精确测量和安装各类零部件，以使各部件在复杂气象环境中不受干扰稳定运行。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1、管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证券事务。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集团的经营管理；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集团资金正常运转；3、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4、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集团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5、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6、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7、主导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8、负责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9、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10、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营销中心	1、组织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并监督实施；2、组织编制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3、根据公司营销战略组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4、根据集团公司的发展方向，组织搜集有关市场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市场调研报告；5、公司市场营销推广方案制定及执行；6、市场营销管理和客户档案管理工作；7、回款及收款管理、分析客户财务状况和人事变动对收款的影响；8、公司客户服务管理与工作规范。
质量部	1、制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表单，负责发放更新；2、配合产品开发和生产部门制定相关内控流程；3、按照规定进行质量相关的各项检查工作；4、制定年度（或季度、月度等）质量目标，量化指标并收集实际执行情况；5、根据统计得出的结果及配合营销部门收集顾客满意度信息，开展纠正及预防措施，经验证有效后更新相应的质量文件，以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统计各环节的质量信息，如：进货合格率等；6、负责产品可靠性测试的计划制订、实施、出具报告等工作；7、负责处理顾客品质投诉，协调返工、补货等工作，确保顾客满意；8、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调查、能力审核、绩效统计等；9、负责第一方审核（内审）、第二方审核（顾客）、第三方审核（认证机构）。
研发中心	1、建立、完善并定期优化技术工艺工作流程及制度；2、制定部门效率提升计划、质量改进计划，并建立跟踪反馈机制；3、主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提出，审核和引进；4、主导技术工艺程序标准化，机床/刀具智能化管理；5、组织召开工艺例会，审核工艺工作计划；6、负责新品制作及小批量试产把关，组织新产品开发评审会，确保新品准时交付，并建立跟踪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和协调过程产生的任何问题；7、组织协调处理生产现场异常和生产异常，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法及对策；8、推动部门内设计改良工装以满足生产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方案；9、推动与支持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案；10、部门员工配置及日常工作安排，人才梯队培养，员工绩效管理和改善。
设备部	1、保障公司所有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2、及时维修、定期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3、制定公司设施设备的管理制度及流程；4、负责工厂生产设备、动力能源设施选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资产管理、调拨、闲置封存、报废处理工作；5、负责定期统计分析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优化设备运行条件，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维修率；6、负责制定设备、设施和备件需求；负责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管理和工具管理；7、负责工厂的设备台账、设备档案和相关图纸等资料的管理；8、负责工厂设备的点检、维护和保养；9、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使用、点检、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采购部	1、负责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的建立，并监督、检查；2、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有效评估，对供应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3、根据公司订单需求拟定采购计划，确保采购物资保质、保量、按时交付；4、负责采购合同、订单的审核；采购价格的复审；5、制定采购成本控制目标，组织实施降低采购成本；开发导入新的资源，保证公司的采购价格上的优势；6、采购物资交付延时或损耗超标，负责与供应商的谈判工作，并及时办理退换、索赔；7、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

物流计划部	1、对合同进行评审，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准时交付；2、常规物料采购及外协订单的下达、跟踪、入库、发票入账；3、生产线产能协调，确保均衡生产；4、协调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客户订单交期达成；5、物料入库，存贮，出库，账卡物相符；6、成品发货物流跟踪。
制造中心	1、根据订单交付计划，进行新产品的开发；2、生产计划管理：产能分析及产能保障能力分析，围绕生产效率提升的管理工作；3、负责生产计划下达及进度跟踪；生产计划异常的处理、上报、分析总结；生产计划执行异常反馈；4、生产质量管理：负责确保质量体系的执行，做好产品生产工序自检、互检和专检监督工作；5、负责加强员工质量意识，加强考核力度，提高产品质量；负责督促车间员工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及质量标准执行；6、生产工艺管理：负责车间的工艺文件管理及工艺文件的培训；负责生产过程中工艺问题反馈及整改跟进；负责工艺过程监督，保证班组对工艺文件的执行程度；7、安全、现场管理：负责安全知识的宣传及培训、安全检查、现场问题整改监督，危险源排查及生产过程中劳保佩戴情况监督；8、生产成本控制：生产降本工作的推进；按物料定额控制材料领用、物料消耗的汇总分析、按公司制作编制员工计件工资；9、工装模具管理：车间生产所需的工装器具的提报、领用及管理，负责车间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工装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
管理部	1、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2、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3、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4、负责招聘管理工作，做好人员梯队建设；5、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6、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潜能开发、培养；7、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8、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9、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10、协调安环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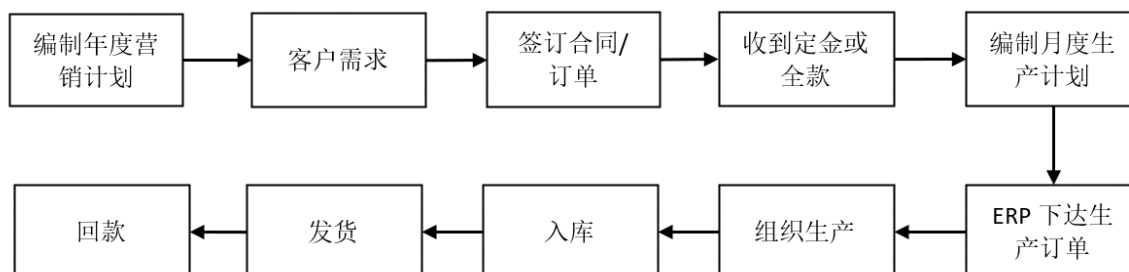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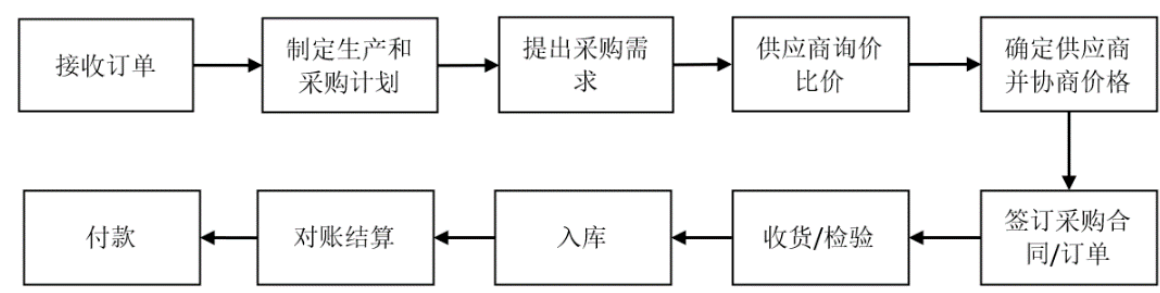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优质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及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了全球多家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考核，与高端装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或世界 500 强公司缔结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恩德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南高齿、特灵集团、博斯特集团、布鲁克纳集团、意达等国内外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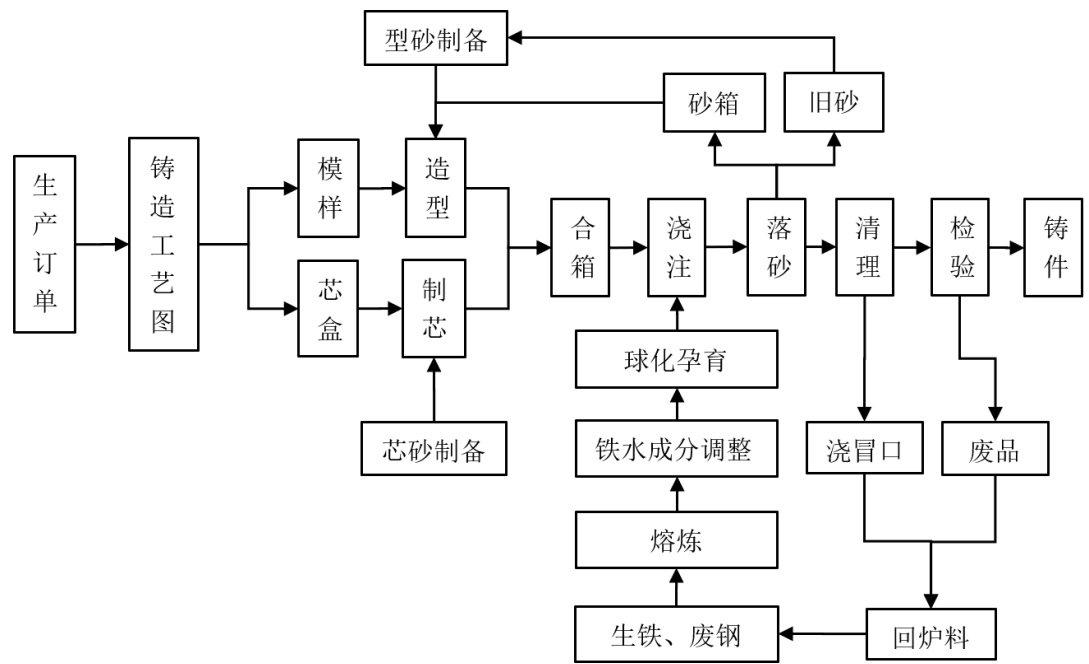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各类原材料、生产设备、模具、包材、运输服务及委外加工等采购项目以及供应商管理。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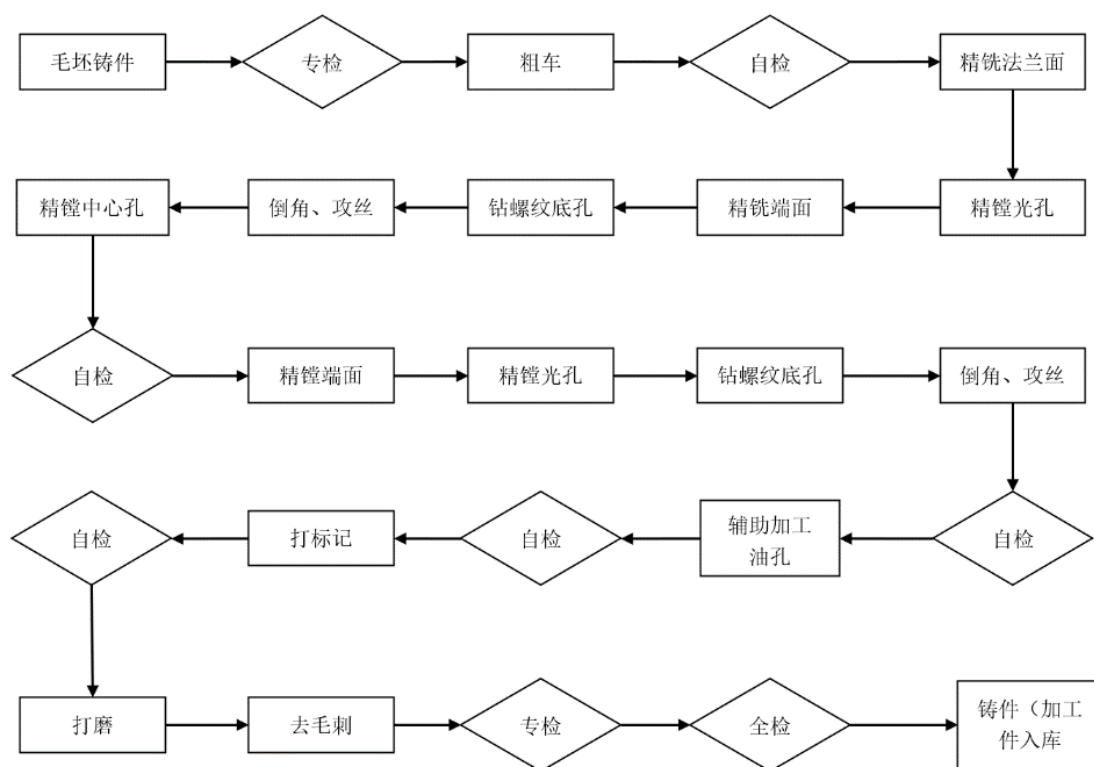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专注于高端装备零部件铸造、机加工、装配等涉及各项核心技术并能发挥核心竞争力的生产环节，对于产品实现过程中部分非核心制造环节委托专业供应商，公司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把控。主要生产环节的流程如下：

①铸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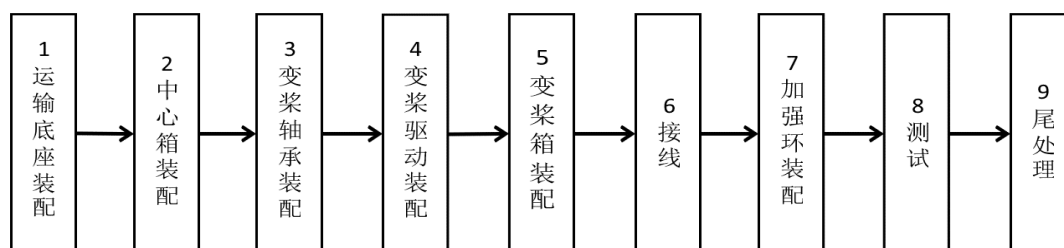


②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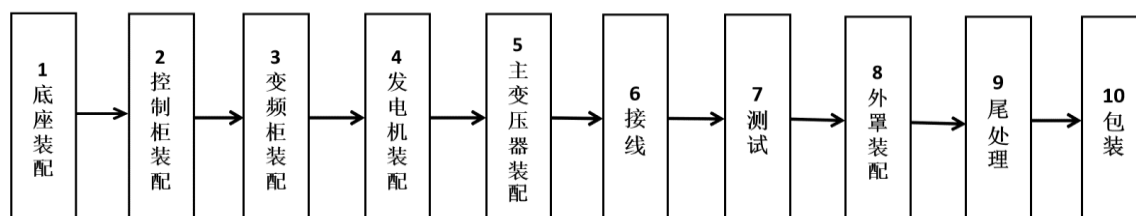


③装配业务工艺流程图

A、轮毂装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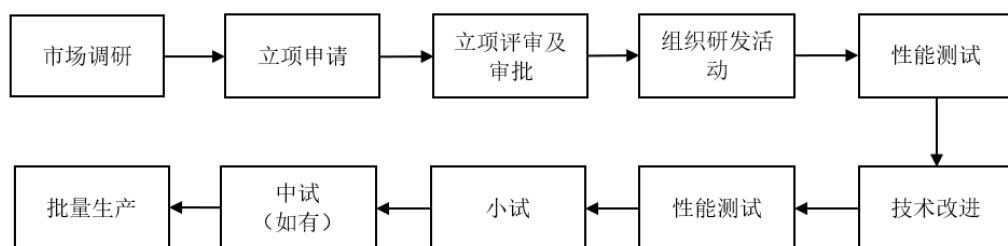


B、机舱装配业务：



（4）研发流程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服务等手段，根据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等情况，结合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等内容确定研发项目。公司注重与客户进行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品研发任务，提高合作粘性。公司研发活动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泰兴市日研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否	打磨	1,631.98	47.54%	1,058.02	31.73%	是	否
2	江阴市浩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511.83	14.91%	35.27	1.06%	否	否
3	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焊接	130.83	3.81%	89.24	2.68%	否	否
4	江阴市利港丰微机械厂	否	机加工	96.81	2.82%	28.45	0.85%	否	否
5	江阴市鑫尔顺机械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95.40	2.78%	143.76	4.31%	否	否
6	无锡市鑫顺化工机械厂	否	机加工	85.93	2.50%	212.65	6.38%	否	否
7	常州市克洛司特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77.42	2.26%	91.98	2.76%	否	否
8	常州市春港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62.01	1.81%	291.57	8.75%	否	否
9	江阴市富轮机械有限公司	否	焊接	53.88	1.57%	111.87	3.36%	否	否
10	江阴市腾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25.28	0.74%	126.48	3.79%	否	否
11	泰兴市剑双金属加	否	打磨	0.00	0.00%	128.41	3.85%	是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工有限公司								
合计	-	-	-	2,771.38	80.74%	2,317.70	69.52%	-	-

注：上表中的打磨工序以及江阴市富轮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焊接工作系采用劳务外包模式。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的情况下，由于场地与人员限制、订单交期紧张、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工序进行外协和外包。公司主要的外协和外包工序包括机加工（主要是粗加工）、打磨、表面处理、焊接等工序，这些工序技术门槛和附加值较低，且公司经营所在地周边可以提供上述服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此外，为增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把控，公司采购部会对外协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把控，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	公司通过分析铸件形状结构特征、不断试验和改造，为轮毂、底座、扭力臂等各类铸件单独设计出了省料砂箱，在砂箱非关键部位设置隔板和凸筋；并且单独为行星架设计了一款独特的三箱式砂型，这一创新技术解决了行星架的脱模以及现有造型中存在大砂芯的问题，降低了砂铁比，同时确保砂模强度和铸造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和非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2	冷铁配比工艺	公司运用铸造模拟软件，对型腔和浇注系统建模，动态模拟不同冷铁放置方案下的铁水冷却状况，并根据模拟得出的最佳方案在型腔内或模样表面适当的位置布置适量的冷铁，帮助铁水在型腔各个部位均匀冷却，减少收缩。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和非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3	熔炼控制及高温慢浇技术	通过控制熔炼温度和保温时长，从投料环节开始处理夹渣，熔炼中实时排渣，浇注前设置过滤体挡渣，区别于传统工艺，高温慢浇工艺增加浇注温度，减慢浇注速度，利于浇注过程中排渣，但对熔炼温度和保温时间控制精度要求更高。采用此技术的铸型模具中仅需设置过滤体和一根浇道，降低陶瓷管和冷铁的用量，从而减少冷铁与铁水接触形成氧化渣，将传统工艺表面浮渣层厚度由 5-10 毫米降至约 2 毫米，铸件表面性能大幅改善，同时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和非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4	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	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化射砂系统，通过主控系统，将射砂机的射砂嘴与铁模背面的射砂孔自动校准，然后根据型腔厚度调整进砂量和吹砂速度。射砂完成后再通过电磁感应加热装置对型腔内的覆膜砂层加热固化，覆膜砂层的厚度一般控制在 4-30 毫米之间，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300℃，加热时间为 2-10 分钟，电磁感应加热装置可以做到精准控温和加热时间。铁模覆砂智能造型工艺所用型砂用量少，造型效率高，获得铸件拥有更好的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目前小批量试用于部分风电产品	否
5	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该技术是铁模覆砂智能造型工艺的配套工艺，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结构，自行设计和制造铁模具，因铁型和模具需经过多次加热和冷却循环，因此铁模的设计是决定铸造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多次试验总结出了一套选材和设计方案，结合机加工工艺，确保大型的铁型和模具经过多次使用不产生开裂。	自主研发	目前小批量试用于部分风电产品	否
6	精密加工通用工装技术	公司在精密加工领域具有自主设计和制造加工工装的能力，公司设计的通用工装与传统工装相比，结构更加合理、轻便，具有较高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和非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不易变形、运行稳定的特点，节省了反复拆卸时间，定位和夹紧功能好，提升了产品加工效率和精度。			
7	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电流变液夹紧工装技术	采用该技术时，通电前电流变液为液态，液囊表面柔软，用于对结构、形状复杂的齿轮箱端面进行定位和夹紧。该工装结构简单、使用便捷，对工件各方向的夹紧力均匀牢固，提高了工件装卸速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8	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	(1) 轮毂加工中橡胶气囊的使用解放了调整毛坯时需要的吊带和行车，减少行车占用时间，调整更加方便快捷；同时保证工件与工装的装夹更加稳固。(2) 底座工装对大规格毛坯件仍能保证夹紧稳固，产品加工精度高。(3) 刹车盘加工工艺减少了大尺寸薄壁件加工变形，同步调整结构使得工件安放简便快捷，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加工精度。(4) 固定轴加工工艺减少了行车占用时间，提高了车间生产效率。(5) 定子盘工装工艺通过定子盘工装结构的巧妙设置，确保定子盘在工装中定位准确。(6) 齿轮箱一级行星架车加工工艺保证了铸件表面的强度均匀性的同时，单件完整工时降到 12 小时左右。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9	大型机械零部件专用工装定制及精度检测技术	(1) 异形横梁装夹定位工装提高了横梁装夹定位操作的便捷性和稳定性。(2) 大型船用螺旋桨外壳的工装解决了现有外壳加工缺少专用夹紧工装，装夹定位精度低，定位误差大的问题。(3) 电梯曳引轮精度检测方法采用全新的检测工序，减少后续配重的量及后续配重设置的难度；将 PT 探伤后的补缺量作为配重，在一道工序操作中完成了原有两道工序的操作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非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10	智能重载装配集成技术	该技术将原有风电轮毂等大型零部件单体装配模式转变为流水线装配模式，改善装配效率，节省人工成本。通过可编程序控制器，与上位机、现场总线及其他控制系统组成工业以太网，将原先借助吊具移动零部件转变为托盘行进、升起，智能化安全防护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该设计具有通用性，可适用不同型号的零部件装配。	自主研发	应用于风电装备零部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iertxin.net	www.huiertxin.net	苏 ICP 备 2024103151	2012 年 4 月 12	惠尔信精

			号-2	日	密
2	wilsonchina.com	www.wilsonchina.com	苏ICP备2024103151号-1	2007年6月5日	惠尔信精密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88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精密	10,622.50	斜泾路6号	2004/2/17 - 2054/2/1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出租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779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精密	53,142.00	锡澄路895号	2015/6/10 - 2065/6/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77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精密	26,666.00	锡澄路895-1号	2015/6/10 - 2065/6/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机械	33,333.00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2013/9/2 - 2063/9/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机械	33,333.00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2013/9/2 - 2063/9/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机械	33,333.00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2013/9/2 - 2063/9/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7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6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机械	44,980.00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2013/9/2 - 2063/9/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8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41565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尔信机械	44,980.00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2013/8/31 - 2063/9/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9	苏(2018)	国有	惠尔	39,024.00	泰兴市黄	2014/4/22 -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泰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27282 号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信机 械		桥镇西河 路东侧	2064/4/21			用地	
10	苏（2018） 泰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27657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惠尔 信机 械	39,024.00	泰兴市黄 桥镇吴韩 村十二、十 三、十四组	2014/4/22 - 2064/4/2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1	苏（2022） 泰兴市不动 产权第 010477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惠尔 信新 能源	24,353.00	泰兴市黄 桥镇西河 路东侧	2013/9/2 - 2063/9/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2	苏（2022） 泰兴市不动 产权第 0104778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惠尔 信新 能源	24,353.00	泰兴市黄 桥镇西河 路东侧	2013/9/2 - 2063/9/1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3	泰国用 （2015）第 1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惠尔 信机 械	10,253.50	泰兴市黄 桥镇吴韩 村 9、10、 11、12、13、 14 组	2014/12/29 - 2064/12/28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14	苏（2022） 泰兴市不动 产权第 010291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惠尔 信机 械	167,981.00	泰兴市黄 桥镇兴园 路南侧、西 河路西侧	2022/4/6 - 2072/4/5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9,672,962.39	159,617,428.03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12,334,383.97	5,240,451.41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192,007,346.36	164,857,879.4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440	惠尔信精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 年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惠尔信精密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7 月 1 日	3 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378128718001U	惠尔信精密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5 年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4Q30053R4M	惠尔信精密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3 年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E30156R1M	惠尔信精密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3 年
6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S30134R1M	惠尔信精密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3 年
7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CN23-14752D	惠尔信精密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863	惠尔信精密	江阴海关	2018 年 2 月 8 日	长期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929	泰兴机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10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泰兴机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1 日	3 年
11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1824900L001C	泰兴机械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5 日	5 年
1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21048R3	泰兴机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3 年
1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20343R3	泰兴机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3 年
1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20214R3	泰兴机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3 年

1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TRE-00223IHIMS0663102	泰兴机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3 年
1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N0671R10	泰兴机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 年
1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649	泰兴机械	泰州海关	2014 年 8 月 26 日	长期
18	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1X47P17W001W	惠尔信新能源	——	2020 年 6 月 15 日	5 年
19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0058534	惠尔信新能源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296858Y	惠尔信新能源	泰州海关	2019 年 2 月 14 日	长期
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7653	惠尔信国贸	江阴海关	2018 年 4 月 3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更新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证书或备案更新后的最新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1,804,617.20	96,118,363.10	235,686,254.10	71.03%
机器设备	687,237,838.52	312,668,748.68	374,569,089.84	54.50%
运输工具	14,517,983.44	8,941,532.82	5,576,450.62	38.4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393,181.89	13,505,550.56	2,887,631.33	17.61%
器具用具	55,121,320.64	32,125,927.50	22,995,393.14	41.72%
合计	1,105,074,941.69	463,360,122.66	641,714,819.03	58.07%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情况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30T 电炉	1	15,470,614.34	122,475.70	15,348,138.64	99.21%	否
中频电炉	1	13,951,062.90	3,976,052.89	9,975,010.01	71.50%	否
智能射砂机	1	15,725,596.70	746,965.86	14,978,630.84	95.25%	否
220TH 树脂砂处理及造型线	1	13,249,680.62	11,337,969.59	1,911,711.03	14.43%	否
帕马-龙门加工中心-C2	1	17,538,280.40	833,068.32	16,705,212.08	95.25%	否
帕马-车铣复合加工中心-C1	1	21,912,468.43	2,077,841.46	19,834,626.97	90.52%	否
帕马-车铣复合加工中心-D1	1	21,130,237.25	2,003,529.50	19,126,707.75	90.52%	否
尼古拉斯-龙门加工中心-C3	1	10,462,529.23	1,320,062.14	9,142,467.09	87.38%	否
帕马-龙门加工中心-D3	1	17,805,169.63	3,382,982.23	14,422,187.40	81.00%	否
帕马-龙门加工中心-D2	1	17,869,460.96	3,819,597.28	14,049,863.68	78.63%	否
帕马-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D4	1	10,585,451.67	6,201,310.44	4,384,141.23	41.42%	否
帕马-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D5	1	10,341,653.77	6,046,453.75	4,295,200.02	41.53%	否
动拉式五轴龙门加工中心（尼古拉斯机床）	1	14,889,189.70	2,828,946.00	12,060,243.70	81.00%	否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1	20,977,194.05	14,740,037.44	6,237,156.61	29.73%	否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1	19,135,365.75	14,385,927.84	4,749,437.91	24.82%	否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1	13,374,149.75	9,369,067.11	4,005,082.64	29.95%	否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1	11,554,106.09	8,164,487.36	3,389,618.73	29.34%	否
斯达拉格-车铣复合加工中心-E3	1	10,128,984.09	2,806,572.67	7,322,411.42	72.29%	否
龙门 M175	1	19,789,634.15	2,751,241.80	17,038,392.35	86.10%	否
合计	-	295,890,829.48	96,914,589.38	198,976,240.10	67.25%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8881号	斜泾路6号	6,929.75	2004年2月16日	非住宅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7798号	锡澄路895号	39,475.03	2015年6月9日	工业
3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7799号	锡澄路895-1号	19,488.61	2015年6月9日	工业
4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3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3,996.5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5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4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433.75	2013年9月1日	工业
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5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7,979.0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7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621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001.0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8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4156501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6,567.23	2013年9月1日	非住宅
9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282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350.00	2014年4月21日	工业
10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657号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十二、十三、十四组	7,435.00	2014年4月21日	工业
11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4774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6,009.63	2013年9月1日	非住宅
12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4778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3,793.27	2013年9月1日	非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惠尔信机械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韩庄路3号	4,320.00	2023/9/28 - 2025/9/28	仓库
惠尔信机械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村民委员会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	3,672.00	2024/6/21 - 2044/6/20	车间延伸处、装卸平台
惠尔信精密	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	开运路	3,386.00	2015/6/15 - 2065/6/9	厂区道路
江阴市共丰机电有限公司	惠尔信精密	江阴市斜泾路6号	5,319.50	2024/1/1 - 2026/12/31	生产
惠尔信新能源	泰兴市新显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军民路188号	4,800.00	2023/10/23 - 2025/10/23	仓库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为自有，该等不动产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²）	占比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占地土地性质
1	惠尔信精密	公司厂区内（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空压机房	80	0.05%	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
2			仓库 1	70	0.04%		
3			仓库 2	60	0.04%		
4			仓库 3	80	0.05%		
5			铁屑房	60	0.04%		
6			蒸汽计量房	9	0.01%		
7			保安室	90	0.06%		
江阴小计				449	0.28%	-	-
8	惠尔信机械	惠尔信机械厂区内（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配电房 1	430	0.27%	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
9			机房	430	0.27%		
10			水塔	100	0.06%		
11			厕所 1	60	0.04%		
12			仓库 1	200	0.13%		
13			维修间	400	0.25%		
14			仓库 2	400	0.25%		
15			厕所 2	40	0.03%		
16			仓库 3	360	0.23%		
17			仓库 4	300	0.19%		
18			保安室	50	0.03%		
19			配电房 2	180	0.11%		
20			空压机房	150	0.09%		
21			厕所 3	40	0.03%		
22			餐厅	50	0.03%		
23	车间延伸处	800	0.50%				
泰兴小计				3,990	2.52%	-	-
总计				4.439	2.80%	-	-

注 1：占比指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除以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注 2：除上述自有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承租黄桥镇吴韩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装卸平台，面积为 1,995 平方米，该处不动产属于黄桥镇吴韩村所有，因历史原因未能办妥产权证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主要是相关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

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辅助用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约为 4,43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不到 3%，占比较低。

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根据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住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其移送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为自有，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建造、使用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分析

若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辅助用房面积、价值占比均较低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4,439 m²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辅助用房的账面价值合计 723.35 万元，占公司账面净资产比例为 1.19%，占比较低。因此，如上述辅助用房被拆除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影响较低。

（2）相关辅助用房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公司已逐步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仓库、保安室、计量房、机房、卫生间、餐厅等辅助用房，主要用于储存废弃物、为生产经营提供支持以及为公司员工生活提供便利等，系辅助设施，

并非用于公司核心的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

公司已逐步进行厂区内布局结构调整、停用部分设施，并正在筹划新建新厂区。因此，如上述辅助用房被拆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存在的瑕疵房产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有不动产违规建设、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逐步进行规范，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常进行，减轻或消除公司因上述瑕疵受到的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2	12.25%
41-50 岁	200	21.88%
31-40 岁	392	42.89%
21-30 岁	202	22.10%
21 岁以下	8	0.88%
合计	91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0.55%
本科	114	12.47%
专科及以下	795	86.98%
合计	91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4	9.19%
销售人员	24	2.63%
研发人员	93	10.18%
生产人员	713	78.01%
合计	91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914	820
已缴纳社保人数	883	779
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23
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人数	12	14
其他未缴纳社保人数	2	4
其他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22%	0.49%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以及少量其他原因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914	82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70	772
退休返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2	29
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12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	7
其他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55%	0.85%

上述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

转移手续以及少量其他原因等。

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满足缴纳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转移手续以及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等，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该等未缴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5月17日，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为其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4年5月31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惠尔信精密、惠尔信国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相关处罚。

2024年2月18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3日/2019年1月9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惠尔信精密/惠尔信国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2024年5月6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2月/2019年1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4年4月期间，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杰	34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任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江阴市惠尔信机械	中国	本科	/

			期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总监无任期限限制	有限公司助理机械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涂装线项目负责人；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报告期内，职务无变动。			
2	罗旭	35	研发部副总监，机械工程师，无任期限限制	2012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工程师；2015 年 8 月-2018 年 5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副总监、机械工程师。报告期内，职务无变动。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王杰	在公司内主要参与了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研发项目、大载重低压轨道自动运输技术的研发、智能运输系统用大载重运输车的研发。 参与了发明专利“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方法及装夹定位工装”的研发过程。
罗旭	在公司内参与了铁模覆砂技术工艺研发项目，深度参与了高效智能成型射砂技术的开发、柔性智能冷芯技术的研发。 参与了发明专利“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的电流变液夹紧工装”的研发过程。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杰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无任期限限制	50,000	/	0.03%
罗旭	研发部副总监、机械工程师，无任期限限制	60,000	/	0.03%
合计		110,000	/	0.06%

（4）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铸件产品打磨工序和少量焊接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公司要求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事务，合同约定了期限、外包服务内容、按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具体金额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公司提供，且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岗位。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1 名，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的情况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57,678.02	72.38%	45,465.12	65.23%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10,079.03	12.65%	9,876.70	14.17%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3,003.66	3.77%	4,796.47	6.88%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257.28	2.83%	2,419.67	3.47%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3,405.39	4.27%	4,929.40	7.07%
其他业务收入	3,269.28	4.10%	2,211.15	3.17%
合计	79,692.67	100.00%	69,698.5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下游客户主要用于风电整机厂的组装和运营，报告期内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3%和 **72.38%**；非风电专用部件销售主要为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包装设备专用部件等，下游主要客户用于组装生产相应的工业领域专用设备进行生产。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德集团	否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39,937.46	50.11%
2	弗兰德集团	否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	11,837.26	14.85%
3	特灵集团	否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8,040.75	10.09%
4	采埃孚集团	否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	3,521.31	4.42%
5	博斯特集团	否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316.00	2.91%
合计		-	-	65,652.78	82.38%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注 2：恩德集团包括：Nordex Energy SE & Co. KG、Nordex Energy Spain S.A、Nordex India Pvt Ltd.

注 3：弗兰德集团包括：Flender GmbH、Flender Drives Pvt Ltd、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和 Flender Corporation

注 4：特灵集团包括：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Trane Technologies Latin America B.V.和 Trane U.S. Inc.

注 5：采埃孚集团包括：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imite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注 6：博斯特集团包括：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Bobst Mex SA 和 Bobst Latinoamerica do Sul Ltda.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德集团	否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31,237.79	44.82%
2	弗兰德集团	否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	9,224.29	13.23%
3	特灵集团	否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8,191.35	11.75%
4	布鲁克纳集团	否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429.45	3.49%
5	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否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419.67	3.47%
合计		-	-	53,502.55	76.76%

注 1：布鲁克纳集团包括：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布鲁克纳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6%和 **82.3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且公司主要与下游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与行业经营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全球范围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特点。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统计，2023 年全球范围内，前十大风电整机制造商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01GW，占全年总装机量 86.32%。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中，海外厂商占四席，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恩德集团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5%。

此外，公司风电齿轮箱领域主要客户为弗兰德、采埃孚，均为位列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其中弗兰德在风电齿轮箱领域全球存量市场占有率超 20%，采埃孚集团在风电齿轮箱领域全球存量市场占有率 20%左右。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现象在风电部件行业较为普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特征相一致，公司已积极开拓风电行业其他主要客户订单，并且努力提高自身产能，提升承接订单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采购主要包括生铁、废钢、树脂等原材料，以及部分铸件毛坯和焊接件半成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及半成品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生铁	4,810.00	12.45%
2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生铁	3,370.22	8.73%
3	上海泽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常州华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否	废钢	2,840.73	7.35%
4	镇江市兴东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2,734.30	7.08%
5	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焊接件	1,951.75	5.05%
合计		-	-	15,707.00	40.66%

注 1：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的采购额具体由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溪四野铸业有限公司组成。

注 2：上海泽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常州华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定资产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NICOLAS CORREA S.A	否	设备	2,392.09	13.43%
2	江苏国裕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	1,716.80	9.64%
3	新泻机械科技株式会社	否	设备	1,434.78	8.06%
4	株式会社 OM 制作所	否	设备	1,343.78	7.55%
5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097.31	6.16%
合计		-	-	7,984.76	44.8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及半成品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生铁	3,928.46	12.23%
2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生铁	2,390.45	7.44%
3	镇江市兴东铸造有限公司	否	铸件毛坯	2,345.92	7.31%
4	泰州易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否	废钢	1,789.79	5.57%
5	江阴市汇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钢	1,550.29	4.83%
合计		-	-	12,004.91	37.38%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定资产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AMA SPA	否	设备	5,807.88	41.10%
2	NICOLAS CORREA S.A	否	设备	1,005.58	7.12%
3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	916.71	6.49%
4	利勃海尔齿轮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	882.56	6.25%
5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	484.88	3.43%
合计		-	-	9,097.61	64.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原材料	456.97	0.57%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半成品、其他工业部件半成品	1,951.75	5.05%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269.31	0.34%	其他工业部件半成品	65.02	0.17%
江阴奈思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原材料	188.30	0.24%	工装、模具	850.42	2.20%
江阴市海滨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料	167.50	0.21%	其他工业部件半成品	74.51	0.19%
泰州易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江阴共丰机电有限公司	废料	38.39	0.05%	废钢	1,468.39	3.80%
	厂房出租	93.99	0.12%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压缩机零部件	8,040.75	10.09%	智能恒温工厂中央空调	153.89	0.86%
合计		9,255.21	11.62%		4,563.98	12.28%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泰州易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江阴共丰机电有限公司	废料	55.06	0.08%	废钢	1,789.79	5.57%
	厂房出租	94.56	0.14%			
合计		149.62	0.22%		1,789.79	5.57%

注 1：上述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为各期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供应商、客户。

注 2：泰州易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共丰机电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注 3：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为其采购金额占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例；其他供应商为原材料供应商，占比为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定价公允。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8,690.5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38,690.5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以银行转账、存款、信用证为主。仅 2022 年收到一笔销售废品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属于偶发性质的交易，占全年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低，且 2023 年开始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产业”中的“6.2 风能产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惠尔信精密	913202817378128718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2020/06/16-2023/06/15
2	惠尔信精密	913202817378128718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2023/06/13-2029/06/03

3	惠尔信机械	91321283061824900L001U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2020/03/05-2023/03/04
4	惠尔信机械	91321283061824900L001C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2023/03/05-2028/03/04
5	惠尔信新能源	91321283MA1X47P17W001W	——	泰州市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2020/06/15-2025/06/14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江阴市锡澄路895号	年产12000台套高精度数控机床、高强度高韧性齿轮箱等系列关键精密零部件迁建扩能项目	迁建扩能	已于2015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已于2019年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及企业自主验收（全厂验收）
			年产3000台套风电设备轴承座等关键零部件及喷涂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扩建	已于2018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风电设备轴承座等关键零部件喷涂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19年11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0年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及企业自主验收
			齿轮箱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喷涂技术及配套油漆仓库、危废房、废皂化液循环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20年12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3年10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多工位高压喷淋清洗技改项目	技改	已于2021年12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2年8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齿轮箱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24年3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工改项目	新建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2	惠尔信机械	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年产9万吨高品质铸件项目	新建	已于2013年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5年取得项目变更批复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6年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二期已于2022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高品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	技改	已于2020年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0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新建	已取得立项，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	——
3	惠尔信新能源	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及其它机械装配项目	新建	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	不涉及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上述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车间 1、车间 2、食堂及办公楼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锡澄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62 号），符合规定
2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	未单独办理消防手续
3	惠尔信机械	小件清理车间、小件铸造车间、模具车间、办公楼一、办公楼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通知书》（泰兴公消竣字（2014）第 0006 号），符合规定
4		大件 4#机加工车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泰兴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72 号），符合规定
5		4#车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泰兴公消设备字（2014）第 0099 号），符合规定
6		5#车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泰兴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66 号），符合规定
7		6#车间扩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泰兴建消备字（2021）第 0163 号），符合规定
8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	未单独办理消防手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部分辅助用房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其他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公消[2015]209 号）规定，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中，14 处 300 m²以下的辅助用房无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其他辅助用房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2024 年 4 月 3 日，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

（3）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应当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未办理的情况，但相关辅助用房仅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各类原材料、生产设备、模具、包材、运输服务及委外加工等采购项目以及供应商管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原材料为型砂、树脂、孕育剂和球化剂等。具体采购流程如下：生产部根据营销部接收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物流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向采购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负责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市场情况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下达采购订单。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对供应商严格筛选，对重要原材料供应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质量等多维度持续评估，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措施。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采购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以及辅料，利用自有产线完成产品的生产，视产能情况，部分非核心工序以外协方式进行。

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营销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生产工艺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此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也会根据过往的合作的规模进行适量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及时响应的需求。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江阴市和泰兴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其中，江阴市的生产基地坐落于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锡澄路895号，占地约120亩，厂区内建有数控精密加工中心，江阴市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的机加工业务；公司泰兴市生产基地坐落于江苏省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占地约220亩，建有“自硬树脂砂铸造”生产线以及“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铸造生产线，并配备了多台数控加工中心，泰兴市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毛坯件的铸造和后续机加工环节的生产。公司近年来在风电铸件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在泰兴市生产基地同步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装配生产线。

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正在实施两个新建扩产项目，分别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及“年产 5000 台套 5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其中，“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拟建在公司新厂区内，系对泰兴市生产基地现有铸造和机加工产能的扩大与技术升级；“年产 5000 台套 5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系对公司江阴市生产基地现有机加工产能的扩充与技术升级。公司预计未来在项目建成后，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经营战略安排等因素逐步释放或调配铸造、机加工和装配业务的产能。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相关的工作。公司产品系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部件，所以通常采取一对一的直接销售模式。这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4、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服务等手段，根据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等情况，结合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等内容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由研发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成立研发攻关小组，负责编排项目计划、组织研发、研发成果内部测试等工作，测试通过后组织量产。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专利申请、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专用零部件及风电轮毂总成服务为主，报告期内，风电机组零部件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3%和 **72.38%**。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用于大型工业压缩机、大型包装生产设备、大型纺织机械等高端工业装备的零部件。

公司具备创新型特征，创新性具体表征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创新实力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及主要客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持续深耕于高端铸造和精密加工领域，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精细、创新的制造路线，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服务国际顶级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为理念，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34.67 万元、3,221.11 万元，研发费用率 4.78%、**4.04%**，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并形成了相关的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授权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仅次于日月股份。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高端制造设备，曾荣获“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无锡市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曾荣获弗兰德“最佳创新型供应商奖”、恩德集团“供应商成本优化奖”，以及布鲁克纳、意达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上述荣誉是公司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有力印证。

（2）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为导向

近年来，公司在现有的产品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难度更高的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的业务订单逐年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风电装备供应链中的影响力。此外，公司在交付自产核心铸件的基础上，开展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通过零部件集采和组装，向恩德集团交付轮毂、机舱模块化产品，替代客户传统的分散采购和装配模式，有效降低了客户的运输成本和装配工作量，增强客户粘性。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涉及大型零部件的搬运安装，需确保各类连接件紧固力达到设计标准，以承受运行过程中的高负荷和动态应力，装配过程中还涉及到各类传动部件和控制系统在相对狭小空间内精密装配，因此，对装配技术要求较高。公司装配业务生产线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向国际风电巨头恩德集团同时供应风电铸件和轮毂、机舱装配业务的供应商。

在工艺创新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突破性地将铁模覆砂技术应用于大中型装备零部件铸造工艺中，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目前该技术已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此外，针对该项新技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配套了整套自动成型生产线，包括自动射砂机、自动射芯机等关键设备，旨在实现铸造的自动化、连续化、高效化。多年来，公司不断自我革新技术，培养了一支实力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已相继研发了“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3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11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吸纳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研发团队，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服务等手段，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等情况，结合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等内容，再由技术研发中心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专利申请、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34.67 万元、3,221.11 万元，研发费用率 4.78%、**4.04%**，围绕新产品、新工艺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形成了核心技术、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凸显了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风力发电机组三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935,467.60	-
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0,983.28	4,048,363.19
高精度风电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36,687.67	-
高精度风电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48,706.59	-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7,465.29	-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79,358.27	-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25,955.60	-
高精度风电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74,919.59	-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8,014.35	-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0,336.93	1,509,436.05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研发	自主研发	1,054,924.75	-
工业用立磨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9,583.88	-
高精度模切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6,806.13	-
高性能钢制耦合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3,233.65	-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8,618.92	337,637.39
风力发电机组一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6,416,600.89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707,464.49
风力发电机组二级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86,134.52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48,247.07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690,912.33
高精度数控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9,494.14
高精度风电发电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384,462.65
自动化精密包装机械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24,215.56
高精度多轴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63,761.27
合计	-	32,211,062.50	33,346,729.5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4%	4.7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3年7月至2026年7月； 2、2022年12月惠尔信机械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5年； 3、2021年11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440）； 4、2022年12月，惠尔信机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4929）；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专用零部件及风电轮毂总成服务为主，报告期内，风电机组零部件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23%和72.38%。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用于大型工业压缩机、大型包装生产设备、大型纺织机械等高端工业装备的零部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产业”中的“6.2 风能产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旨在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型产业政策，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发改委对风电行业的监管涵盖了多个方面，包括制定和调整风电产业发展规划、能源结构，推动风电项目的合理布局和可持续发展；负责审批和管理风电项目的投资计划，确保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制定并调整风电上网电价，促进风电行业的健康竞争和可持续发展
2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旨在拟定与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相关的政策，规划国家工业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标准制定；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监管通讯行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由发改委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国家能源发展规划、能源政策、能源法规，包括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各个能源领域。通过宏观政策调控和日常监管措施，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促进能源科技的进步
4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	作为自律组织的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等的研究与制定，推动有关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行业技术竞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奖项评比等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和行业各类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工作，提出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展览会、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国际合作活动等
5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行业的标准化组织，为风力机械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制订相关标准
6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	作为自律组织的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等的研究与制定，推动有关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行业技术竞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奖项评比等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和行业各类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工作，提出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展览会、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国际合作活动等
7	中国铸造协会	作为自律组织的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行业许可条件等的研究与制定，推动有关技术法规与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行业技术竞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奖项评比等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和行业各类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工作，提出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法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展览会、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国际合作活动等
8	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行业的标准化组织，为铸造材料、产品、工艺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制订相关标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 号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	2024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9%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深化新能源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加强中欧在风电、智慧能源、储能等重点领域合作，推动一批中欧能源技术创新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实施。
2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能规[2023]45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鼓励采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不改变风电机组位置且改造后用地面积总和不大于改造前面积的改造升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不需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改造升级应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草原，改造升级确需使用林地、草原的，应符合林地、草原使用条件并依法办理使用手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的风电场原则上不进行改造升级，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退役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3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4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 号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2 年 6 月	（1）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之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加强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和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加强前瞻性研究，加快可再生能源前沿性、颠覆性开发利用技术攻关。重点开展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研制、高海拔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大容量风电机组创新

					突破。
5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2年5月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同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2年3月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统筹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
7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8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1]25号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9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10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266号	国家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1年2月	我国实现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和努力争取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采取措施缓解可再生能源企业困难，促进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更好履行我国对外庄重承诺的必要举措。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

					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1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882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5月	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风能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3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江苏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2023年9月	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按年度培育和认定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14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2023年4月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培育优质企业。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 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同步废止。
15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2022年7月	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16	《铸造行业	/	中国铸造	2021年5月	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

	“十四五”发展规划》		协会	月	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 改委	2024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中包含了第 11 条“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第 16 条“关键传动件：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强调要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我国将加速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力争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强调要重点研发高海拔大功率风电机组、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的关键技术，以推进大容量风电机组的创新突破。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发布了《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指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预计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将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随着这些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预计将吸引大量资本投入风电行业，从而进一步拉动风电机组专用部件的市场需求，推动相关产业链的持续发展。

2021 年 5 月，中国铸造业协会发布《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质量优先、创新驱动、绿色铸造、智能铸造为发展战略，并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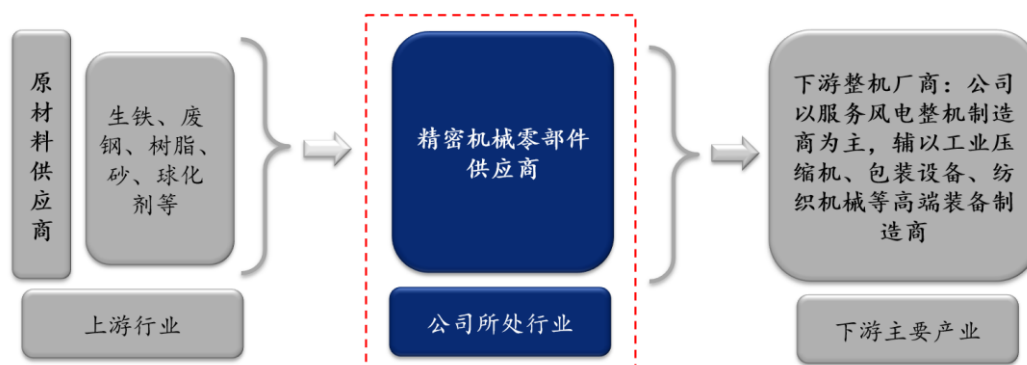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包括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提升产业竞争力，并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公司研发的“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属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所鼓励的工艺。

上述政策的落实将有力地推动高端铸造行业的发展，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示意图如下：



上游方面，公司生产的铸铁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废钢，也包括一些如树脂、石英砂、球化剂、孕育剂、固化剂等重要辅助材料，其中生铁、废钢所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

下游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于风电整机设备制造商。从风电产业链来看，公司处于风电产业链上游零部件中的铸件板块。风电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上游是风电整机零部件制造商，其中包括叶片、铸件、发电机、机舱罩、轴承、变流器、电控系统等供应商；中游主要是风电整机和风塔的制造商；下游主要是风电场的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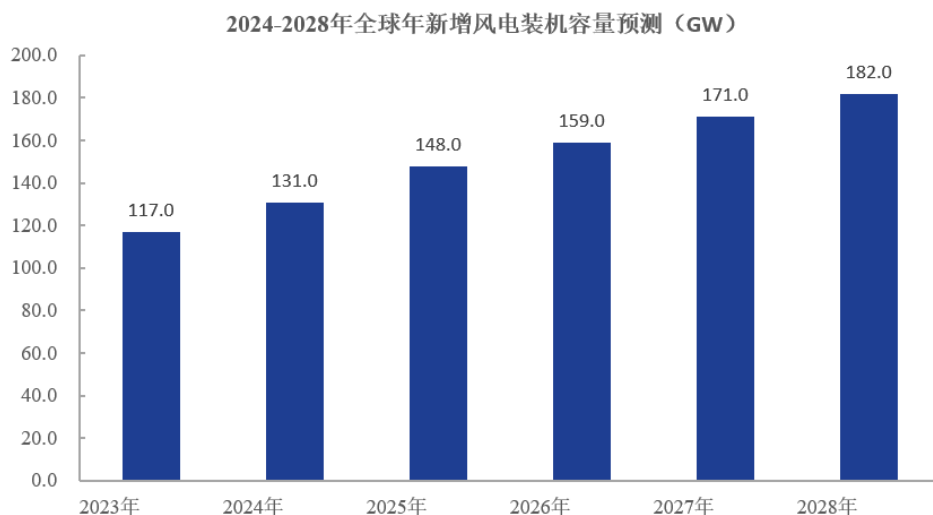
2、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较传统能源具有资源分布广泛、可再生、环保等多重优势，在全球气候问题突出，“碳达峰、碳中和”逐渐成为全球社会经济发展共同目标的背景下，风能受到各国政府的政策鼓励。

风电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集中度高、产业链国际化程度高、各环节工艺流程复杂、重资产投资、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公司一旦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技术积累，形成技术壁垒和规模效应，在产业链中占据有利地位，就能够构筑坚实的进入壁垒，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竞争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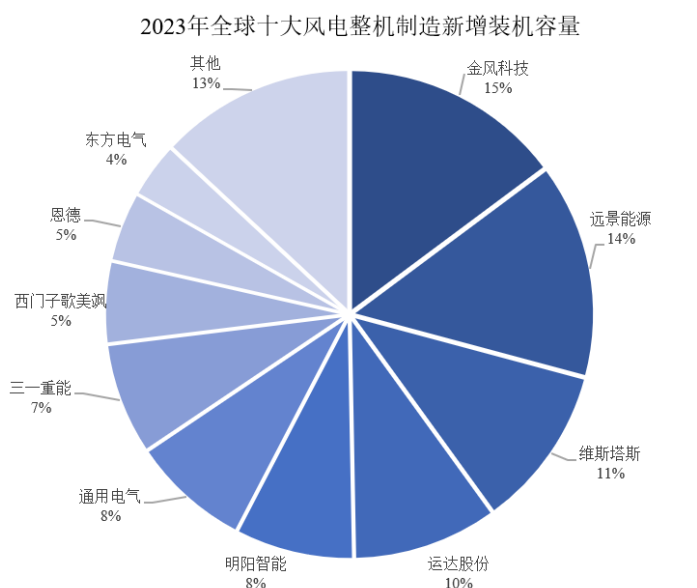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得益于先进技术的不断推陈出新、政策支持积极推动，以及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日益增长，风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报告，2023年，全球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11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023GW，2009-2023 年，累计装机容量年化复合增长率 14.32%。据 GWEC 预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2024-202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将超过 791GW，新增装机量年化复合增长率近 10%。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测算，每 MW 风电机组大约需要 20-25 吨铸件，因此，若按 22.5 吨/MW 计算，至 2028 年全球风电铸件市场年需求量约为 410 万吨，较 2023 年增加约 56%。



数据来源：GWEC《GLOBAL WIND REPORT》

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特点。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统计，2023 年全球范围内，前十大风电整机制造商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01GW，占全年总装机量 86.32%。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中，海外厂商占四席，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恩德集团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5%（除中国以外市场份额约为 15%）。



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

风电行业发展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风电行业产业链呈现出高度国际化的特征，表现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合作和交流。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包括风电场开发与建设、风电机组集成、零部件供应链等，都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密切的合作网络。跨国整机厂商，例如国际风电龙头企业维斯塔斯、德国恩德、西门子歌美飒、GE（通用电气）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技术创新、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在各个环节都形成了多元化的国际供应链体系。国际化的产业链使得不同国家和地区能够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推动风电行业的全球协同

发展。

风电行业的工艺流程呈现出高度复杂的特性，表现在生产工艺中，先进材料科学、机械工程和电力工程等多学科交叉运用。从风电机组的技术路线选择、设计与制造、风电场的规划与建设，到电力系统的互联与运维，每个环节都需要综合考虑机械、电气、电子、材料工程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而在风电场的建设过程中，需要对自然环境、土地利用、电网接入等进行复杂的规划与协调。整个流程的复杂性还体现在运维过程中，需要实时监测设备状态、调整电力输出，以应对风速的波动和电力需求的变化。

风电行业具有重资产投资的属性，其核心在于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用于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项目开发。风电机组的建设涉及到造价高昂的电气设备、传动装置、结构铸件等重要设备的购置，这些投资构成了项目的主要资产。此外，风电场的规模化布局通常需要大面积土地，进一步增加了资产投资的规模。这些资产投资不仅包括初建设投资，还包括运营和维护阶段的资本开支，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风电行业需要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发电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可再生能源集成等方面的能力。这种高研发投入的需求源于行业对于不断提升风力机组性能、适应复杂环境条件、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在研发阶段，相关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新型机组设计、先进材料的研究、风电场智能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等领域。此外，研究机构和企业还需要进行与风能预测、电网管理和储能技术相关的研究，以提高风电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可靠性。这些高研发投入有助于推动风电行业的技术创新，提高设备的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整体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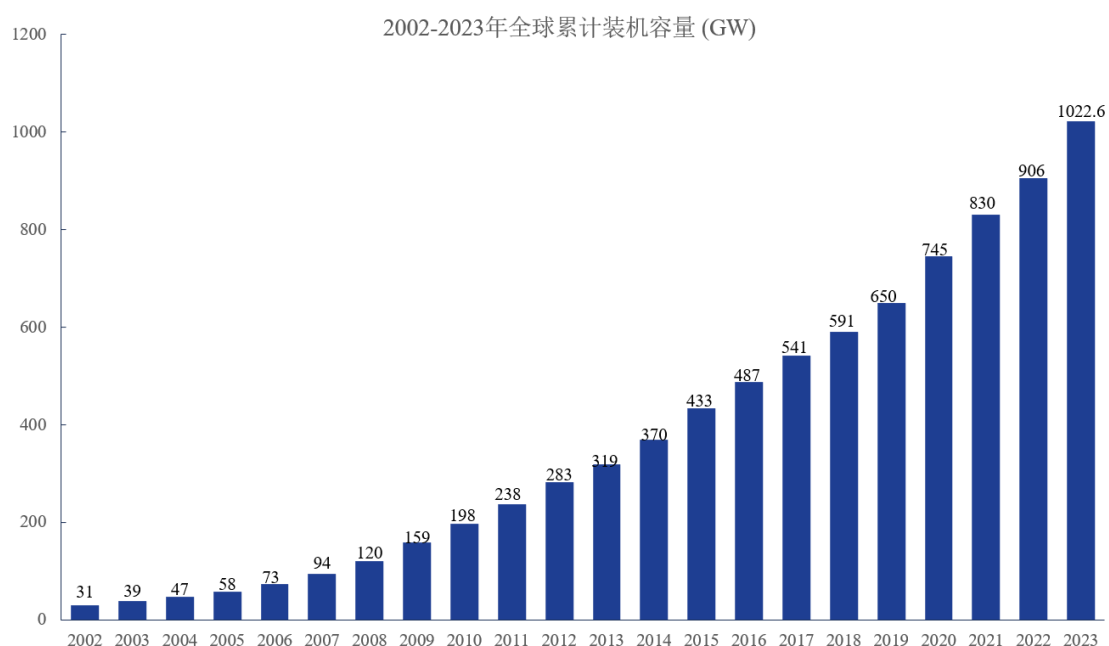
综上，在各国环保政策的支持、下游整机厂商技术要求的驱动下，上游零部件配套厂商需要不断进行技术革新、资产投资，以满足下游持续更新的需求。

3、风电行业发展历程

全球风电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首先是 2001-2009 年，这一时期全球风电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22%，在此期间，欧洲国家如德国和比利时率先开拓了海上风电市场，标志着全球海上风电的初步发展。接着是 2010-2013 年，全球风电进入了调整期，装机增速减缓，整体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变化有限，但是，欧洲国家持续推动海上风电的发展，海上风电占比逐步提升，同时中国也开始进入海上风电市场。第三阶段是 2014 年以后，全球风电行业再次步入发展期，在这一阶段，风电技术不断提升，度电成本优势凸显，尤其是海上风电技术逐步完善，海上风电占比进一步提升。随着全球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的不断提高，全球风电行业整体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 GW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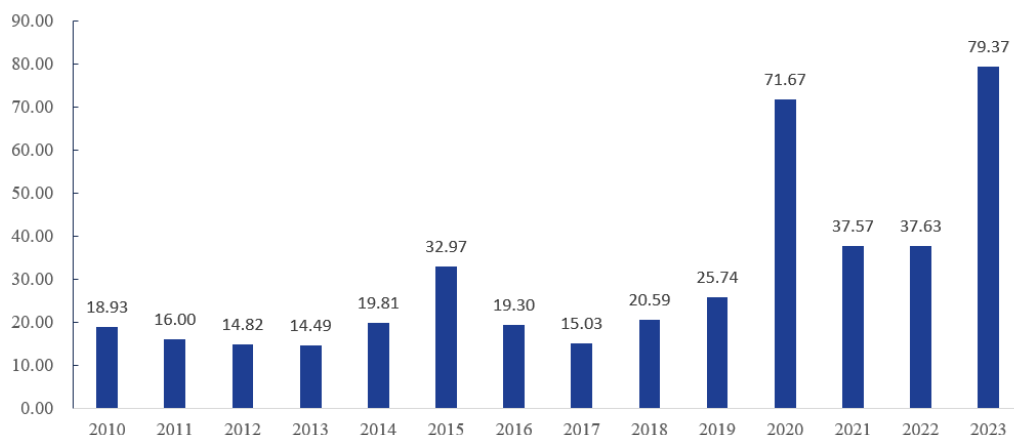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GWEC

中国风电产业的发展经历了六个主要阶段：早在 2003 年以前，国内风电行业初步起步，探索阶段，风电装机规模相对较小；在接下来的 2003 年至 2010 年间，受到政策的推动，中国风电产业开始迅速蓬勃发展，尤其是自 2006 年起，中国风电规模建设大幅加速，新增装机规模迈入千兆瓦时代；2011 年至 2012 年，风电发展经历短暂的调整期，由于激烈竞争、风电并网和消纳困难，以及风电设备质量问题，许多风电企业不得不退出市场。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经过短暂的调整，中国风电行业重新进入增长期；2016 年至 2017 年，监管力度加大导致行业出现调整，弃风率居高不下；自 2018 年以来，中国风电行业迈入全面加速期，2020 受益于补贴政策，装机容量激增，2021-2022

年国补退坡，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滑，但是随着风电规模效应凸显，2023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

在实现“碳中和”和“碳达峰”的经济社会战略目标的过程中，风电产业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手段之一，将在未来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010-2023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0-2023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3、行业发展态势

风电行业发展态势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①全球主要国家制定了明确的风电发展规划，促进风电产业链全球布局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上，110 多个国家承诺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产能增加两倍，削减化石燃料在世界能源生产中所占份额。GWEC 上调了 2024-2028 年增长预测（至 2028 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82GW），以适应主要经济体产

业政策的制定、海上风电的蓄势待发以及新兴市场和新兴经济体增长前景。

全球主要国家或经济体制定了明确的风电发展规划，涵盖了风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系统的升级与改造等多个环节，为全球化的风机厂商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促进了风电产业链的全球化布局，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最大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国家	发展目标	主要政策支持
中国	到 2025 年,33%的发电量将来自可再生能源（2021 年约为 29%），其中风能和太阳能技术的目标为 18%。	2022 年 6 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欧盟	支持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技术制造业的发展。同时大幅加快海上风电部署的计划，并将装机容量从 2022 年的 30 千兆瓦增加到 2030 年的 120GW，到 2050 年超过 300GW。	2023 年 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绿色交易工业计划》，将通过 REPowerEU、InvestEU 和创新基金的使用，促进清洁技术创新和运用。并继续发展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并与合作伙伴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以支持绿色转型。
美国	通过税收减免和其他措施，在未来十年大幅扩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	2022 年 8 月美国联邦政府颁布的 IRA
印度	预计非化石能源发电总容量达到 50 万兆瓦，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达到 50%（比 2020 年的 22%翻了一番多），到 2070 年实现净零排放。	COP26 会议
澳大利亚	新一届国家政府将大力支持陆上和海上风能开发，规定了吉普斯兰（维多利亚州）的海上风电的具体区域。	2023 年澳大利亚清洁能源报告、并发布海上电力基础设施法规，
巴西	跨党派支持风能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预计，在未来十年内，陆上风能的年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3GW 左右。且海上风能和绿色氢能有望成为风能发展的新动力。	2022 年 ABEolica 风能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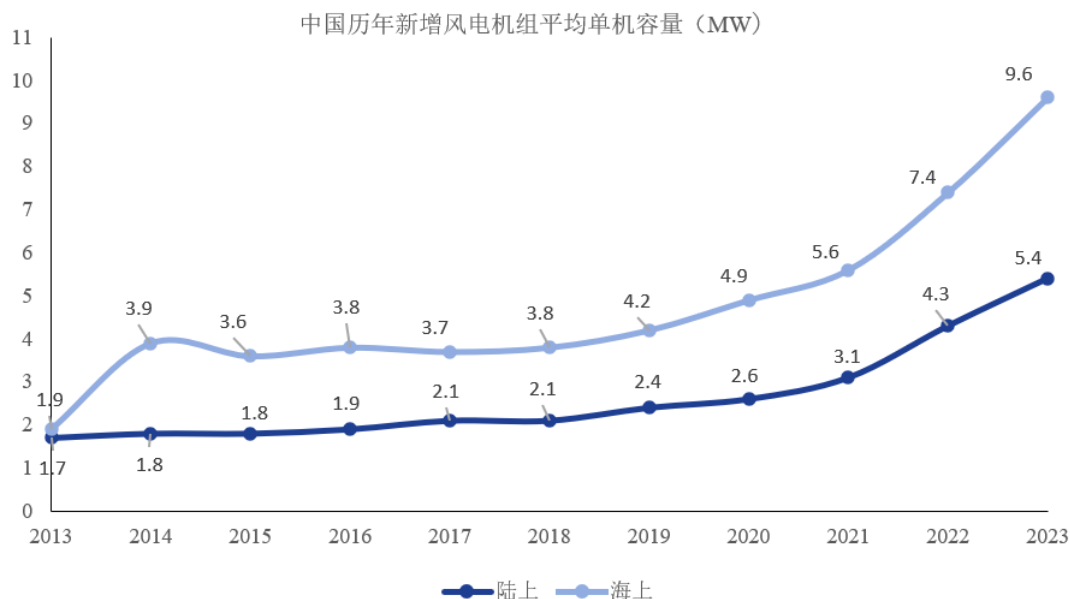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上表所述的这些国家和地区是拟挂牌公司下游风电整机客户业务覆盖的范围，因此，未来下游行业在产业政策的加持下，预计持续增长的空间较大，带动公司业务发展。

②风电整机大型化趋势明确，带动风电厚大断面铸件需求

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风电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风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也在提升，风电整机呈现出大型化趋势，以实现风电投资度电成本的降低。

根据 CWEA 数据，近十年以来，我国陆上风机新增平均单机容量从 2012 年的 1.6MW 提升至 2023 年的 5.4MW，海上风电新增风机平均单机容量从 2.8MW 提升至 9.6MW，平均装机单机容量提升至 5.6MW，风机大型化趋势明显。2023 年，陆风新增装机机型以 5.0-6.9MW 为主，海风新增装机机型以 8.0-11.0MW 为主。相较于陆上风机，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更为明显，单机容量较陆上风机更大，但总装机容量仍远低于陆上风机。



数据来源: CWEA

我国海上风电发展潜力大的省份,如江苏、福建、广东,已大力鼓励和引导大型风机的使用。江苏省的海上风电竞争配置办法要求海上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不得低于 6MW;广东省给 5MW 以上的大型风机设置高分;福建省的海上风机加分门槛是 8MW 以上。因此在政策层面,也加速了风电机组大型化的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测算,大容量机组对铸件的单位用量更大,常规机组约 20 吨/MW 左右,大机组最多用量可达 25 吨/MW,大容量机组对铸件的性能要求亦有提升,因此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会带动风电厚大断面铸件需求进一步增长。

③存量风电场进入升级改造或退役阶段,进一步带动产业需求

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和风电设备的寿命周期到达,旧有风电场逐渐进入更新改造或者退役阶段。这一趋势推动了风电产业链的升级,为新一轮的技术创新 and 市场需求注入了动力。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聚焦组织管理、财政补贴、上网电价、电网接入、用地保障、循环利用和处置等方面。根据 CWEA 测算,进入“十四五”,我国风电退役换新市场规模呈现指数级增长之势。陆上风电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一般为 20 年,据此测算,2023 年退役机组达到 980 台,装机容量为 54.6 万千瓦;到 2025 年将达到 1800 多台,装机容量为 125 万千瓦;到 2030 年将超过 3.4 万台,装机容量约 4500 万千瓦。

升级改造阶段涉及到风电设备的性能提升、智能化升级、零部件更换以及电网接入等方面的需求。风电场的技术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将推动风电设备制造商、智能控制系统提供商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同时,在退役阶段,需求涉及到设备的拆解、环保处理、资源再利用以及新建风电机组等方面,推动废弃风电设备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再生资源回收等产业的崛起,形成废弃风电设备的可持续

管理和再利用体系，同时激发风电市场“补库存”趋势，带动零部件需求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大型重工铸件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主要企业包括美国精密机件公司、法国克鲁索公司、日本新日铁公司、韩国斗山重工等。上述企业装备、工艺先进，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国有大型企业如中国一重、中国二重、中信重工等，内部设有大型铸造基地，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套设备提供配套服务，包括大型船舶、大型核电站、大型水电站等所需基础配件，早期较少参与市场化竞争。随着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上述企业正大力拓展风力发电业务。国有大型重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起步较早，同时受到政府支持，上述企业向风力发电行业进军将对以内销风力发电铸件为主的企业产生一定的压力。

大型铸件民营企业，如公司、日月股份、永冠集团、吉鑫科技等，一方面弥补国有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内部产能缺口，另一方面抓住国际机遇，为海外市场化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基础配件。我国行业内企业相较于发达国家的精密铸造业成本控制良好、人力资源丰富，因此在国际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行业内民营企业中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的民营企业与惠尔信构成竞争关系，而目前行业内直接竞争程度较低。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才能成为供应商，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研发能力的铸造件厂商才能进入国外大型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市场处于增长阶段，国际市场对于风电铸件的需求量很大且逐年增长，包括公司在内的许多民营企业受制于产能尚无法完全满足订单。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如下：

（1）日月股份（603218.SH）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铸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大型风力发电机、大型柴油机、大型注塑机、大型加工中心、大型矿山机械等系列铸件。日月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日月股份营业收入为 46.56 亿元，净利润为 4.79 亿元。

2022-2023 年度，日月股份铸铁类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5%，且产品主要以风电领域铸件为主，辅以注塑机等大型装备专用零部件，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2）宏德股份（301163.SZ）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铸铁件和铸铝件，其中铸铁件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注塑机、泵阀等领域，铸铝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等领域。宏德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宏德股份营业收入为 6.97 亿元，净利润为 0.49 亿元。

2022-2023 年度，宏德股份风电专用设备铸铁件收入占比均超过 80%，辅以注塑机铸铁件，以及电力设备和医疗器械专用铸铝件。风电铸件以轮毂、底座、固定轴、主轴、行星架、齿轮箱体、扭力臂为主，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3) 吉鑫科技 (601218.SH)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研发和制造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用零部件的企业，主要生产 750KW-15MW 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底座、轴、轴承座等系列产品。吉鑫科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吉鑫科技营业收入为 13.90 亿元，净利润为 1.31 亿元。

2021-2023 年度，吉鑫科技主营业务以风电轮毂、底座等产品，及风力发电业务为主，其中风电轮毂、底座等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80%，该类业务与公司产品高度相似，具有可比性。

(4) 锡华科技 (A23072.SH)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以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为主、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为辅，以及较少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其中，公司风电装备领域专用部件系围绕风机核心传动单元齿轮箱开发，具体可分为行星架、齿轮箱体、扭力臂和法兰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等。目前，公司正处于沪市主板 IPO 申报阶段。

2020-2022 年度，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80%，报告期内，公司也生产风电齿轮箱铸件，且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可比性。

(5) 通裕重工 (300185.SZ)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集大型铸锻坯料制备、铸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矿山、石化、海工装备、压力容器、机械等行业提供大型铸锻件及核心部件。通裕重工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通裕重工营业收入为 58.09 亿元，净利润为 2.08 亿元。

2022-2023 年度，通裕重工主营产品为风电主轴（含锻造、铸造主轴）、铸件、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其他锻件、锻件坯料、结构件及成套设备（含冶金设备、核电业务）、粉末冶金产品、其他产品，产品

范围较广，各类业务占比较平均，各单项业务未超过 20%。风电领域，风电主轴并非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较少。此外，根据通裕重工年报和网站介绍，铸件业务中包含风电轮毂、底座、机架、轴承座等风电铸件，但是该部分收入未单独进行披露，财务数据可比性较低。

（6）豪迈科技（002595.SZ）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轮胎模具、高端机械零部件、油气装备、化工装备、精密锻造等产品，高端机械零部件产品涵盖风电、燃气轮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设计分析、铸造、焊接、加工、装配服务。豪迈科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豪迈科技营业收入为 71.66 亿元，净利润为 16.12 亿元。

2022-2023 年度，豪迈科技模具业务收入占比在 50%以上，收入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其公开披露的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收入包含了风电、燃气轮机、注塑机等多个行业，风电行业收入未单独进行披露，财务数据可比性较低。

（7）永冠集团（1589.TW）

永冠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初创于 1988 年，集团包含下属公司永祥铸造、陆霖铸造、东莞铸造等多家子公司，主要为全球风电发电机、注塑机、工具机、产业机械等设备厂商供应铸件。该公司主要风电产品包括轮毂，齿轮箱，底座，轴承座，行星支架，摇摆环，扭曲臂等零部件，涵盖 2.5MW-9.5MW 机型。该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且并未按产品类别细分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因此财务数据可比性较低。

综上，公司选定日月股份、宏德股份、吉鑫科技和锡华科技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市场地位分析，公司定位高端，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对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的高要求，与众多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弗兰德、采埃孚、南高齿，以及特灵、博斯特等行业龙头企业。作为一家仍处于成长期的企业，能够获得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从侧面印证了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定位和技术实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生产能力优势

A.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和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铸造成型设备、高精度加工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及风电轮毂装配流水线，具备

多类型产品制造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加工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密加工、表面处理 and 装配的一站式服务，是国内少有的精密零部件全产业链生产企业。精密零部件产品通常在力学性能和产品精度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通过造型、熔炼控制力学性能，通过精密加工控制产品精度，每道生产环节均制定严格标准，从而保证了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公司全产业链的生产模式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为客户节约了寻找、管控其他供应商的成本，减少了零部件运输周期和成本，也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增强客户黏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B. 高端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在关键核心工序上均采用进口先进设备或自主研发的新型工艺设备，保证了生产工艺水平的技术先进性。公司铸造中心拥有整套先进的铸造成型设备，可满足多类别、多规格铸件的生产；精密加工车间配置了西班牙 Nicolas Correa、意大利 PAMA、德国 DMG、日本 MAZAK 等品牌的全进口数控加工设备，以及意大利 Hexagon、德国 Zeiss 三坐标测量仪和 Leica 激光跟踪仪等，为复杂结构体的精细化加工和精度验证提供了装备和环境保障。

(2) 技术优势

A、自主研发成果丰富，获得多项专利和奖项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拥有一支多学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铸造环节，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冷铁配比工艺”、“熔炼控制技术 & 高温慢浇技术”、“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解决了部分行业痛点。在精密加工环节，公司基于先进的加工设备，融合自身软件编程技术和工装开发能力，先后形成了用于提升加工精度的大中型零部件通用工装和部分产品特定工装，实现了多行业零部件的自适应加工。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已形成 24 项发明专利，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总数量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相对领先，仅次于行业龙头日月股份。

公司的精密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精密数控机床用功能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精密加工车间凭借机床设备、软件配置以及自主研发的“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电流变液夹紧工装”等工装的高度融合，获得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关键精密零部件制作车间”称号。上述荣誉和奖项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形成技术优势的集中体现。

B、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技术

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公司积极向上游延伸，对工艺设备进行先导性的改良和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突破性地将铁模覆砂技术应用于大型部件铸造工艺，设计研发出完整的三维立体成型设备，目前已自主研发设计包括自动射砂机、自动射芯机等关键设备，并逐步开始试生产，旨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消耗。

公司以良好的降本增效成果树立了现有技术的优势，并形成了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保证了技术优势可以长期延续。

(3) 产品优势

公司具备多品种、多规格、高精度产品的生产能力，为风电机组、大型工业压缩机、大型纺织机械、大型包装设备等多类设备提供关键零部件，覆盖下游行业广泛。产品多样化赋予了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动调整产品策略的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可满足国际知名客户对于零部件的性能需求，并能够保持稳定性，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客户及品牌优势

凭借一站式的产品供应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高端装备零部件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流程，一般需通过资质考察、实际生产地考察、技术验证、产品试制及试用、质量检测、供货速度等多项考核，方能进行批量采购。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更换供应商成本高，因此零部件企业一经通过供应商考核，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风电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弗兰德、采埃孚、南高齿。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向国际风电巨头恩德集团同时供应风电铸件和轮毂、机舱装配业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弗兰德、采埃孚的风机齿轮箱零部件销量逐年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风电装备供应链中的影响力。

其他高端装备领域，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全球温控领域知名品牌特灵，全球纺织机械龙头制造商意达，大型包装设备生产商博斯特、布鲁克纳等优质客户。

公司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曾荣获恩德集团“供应商成本优化奖”、弗兰德“最佳创新型供应商奖”，以及布鲁克纳、意达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精密零部件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大，需要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种、型号、精度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人员扩充等方面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产能受限

受现有产能限制，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为最大化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优先选择知名度高、业务量大且稳定、回款能力强的客户进行合作。随着下游风电等行业持续发展，未来公司订单量将持续增长，而现有产能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以下游市场需求和国家发展规划为导向，定位于高端品牌行列，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厂商。公司立足于行业转型升级需求，依托于现有的智能成型、精密加工技术，着力升级制造技术和工艺，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未来将打造智能制造工厂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布局的方向之一，使公司成为大中型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国际领先的企业。

公司以生产批量化、中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为主要产品策略，辅之以生产中小批量、单利较高的产品，未来持续深耕风电新能源领域。同时，公司依托现有核心产品带来的业务和盈利，逐步开发拓展下游行业新增客户，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在中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经营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制定和实行以下发展规划：

1、产能扩张计划

为解决当前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况，公司拟在泰兴生产基地扩充铸造产能，新增产能将同时提升树脂砂工艺和铁模覆砂智能车间的铸造产能，同时引入多台先进机加工设备，提升机加工产能。为了配合泰兴生产基地的铸造产能扩张，公司在江阴的机加工生产基地也将完成升级改造，计划新增风电齿轮箱零部件机加工产能。

目前江阴和泰兴两地新建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按计划推进。新建项目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降本增效。

2、客户扩张规划

公司以现有核心产品为基础，继续扩大新能源风电行业轮毂、底座、轴承座等大型精密零部件和行星架、扭力臂等齿轮箱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深入巩固大型工业压缩机、工业压缩机、大型包装

设备制造、深海石油等行业的客户合作关系，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量。同时，加大先进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现有工艺，提升公司智能成型和精密加工产能，在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增长需求上，开拓下游行业新客户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技术研发规划

产品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已聚集了一批在材料学、冶金学、工程机械学、软件工程学等领域的技术人才，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具备了强大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走自主研发的道路，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建设，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完善技术研发创新制度和激励政策，紧跟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专业的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人才。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引进、培训、薪酬、激励机制，着力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发挥人才的潜力，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8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合同签订、采购、销售、运营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经过股份改制后，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现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管理部、采购部、营销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现有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及其

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3,800,000.00	47.89%	0.00%
2	高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文亚的哥哥	3,440,000.00	1.97%	0.00%
3	孟丽丹	董事	董事	1,220,000.00	0.00%	0.70%
4	周徐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80,000.00	0.00%	0.10%
5	缪国清	职工监事	监事	600,000.00	0.00%	0.34%
6	迟少宇	监事	监事	124,635.00	0.00%	0.07%
7	王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000.00	0.00%	0.03%
8	陈超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0,000.00	0.00%	0.04%
9	朱从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000.00	0.00%	0.19%
10	高文亚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徐惠民的配偶、高文杰的妹妹	12,800,000.00	7.31%	0.00%

11	黄惠良	管理部原 员工（已退 休）	实际控制 人徐惠民 的姐夫	260,000.00	0.00%	0.15%
12	彭永平	泰兴机械 铸造事业 部原组长 （已辞职）	董事、副总 经理高文 杰的配偶 的哥哥	210,000.00	0.00%	0.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其中，高文亚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文杰的妹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惠民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黄桥生物发酵与未来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孟丽丹	董事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缪国清	监事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山东华软金盾	董事	否	否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宇	监事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西安航宇信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上海鞠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丽水航辰启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丽水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景昊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行主任	否	否
景昊	独立董事	宁波经纬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副所长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天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中天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苏华信资产	负责人	否	否

		评估有限公司 江阴分公司			
沙智慧	独立董事	睢县慕诚服装店	负责人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惠民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黄桥生物发酵与未来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等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投资管理	否	否
迟少宇	监事	法评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	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等	否	否
孟丽丹	董事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1%	投资管理	否	否
周徐	监事会主席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	投资管理	否	否
缪国清	监事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杰	副总经理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超	副总经理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投资管理	否	否
朱从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投资管理	否	否
朱从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	2.93%	投资管理	否	否

	书	(有限合伙)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3%	电子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耐高温绝缘材料聚酰亚胺薄膜的生产等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管理咨询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10%	智能机器人及其它工业机械人、纸箱包装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淄博正夫启源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投资管理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淄博正夫启源岭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睢县慕诚服装店(沙智慧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0.00%	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晓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马宇西	董事	换届	无	届满离任
包新民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届满离任
叶佩青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届满离任
毕永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朱从明	无	新任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新聘
景昊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971,137.85	155,015,41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73,148.47	1,364,499.70
应收票据	44,573,972.95	51,725,650.07
应收账款	260,760,521.24	192,072,309.25
应收款项融资	694,888.95	-
预付款项	4,176,390.88	2,749,04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350,726.95	129,328,98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753,333.59	138,675,847.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299,866.41	198,065,884.91
流动资产合计	1,368,353,987.29	868,997,629.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7,396.24	3,653,717.60
固定资产	641,714,819.03	605,922,891.23
在建工程	114,665,910.08	82,990,38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6,856.44	1,316,189.17
无形资产	164,857,879.44	167,226,56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85,474.90	12,753,00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5,890.29	27,108,08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86,147.94	31,543,01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780,374.36	932,513,857.20
资产总计	2,410,134,361.65	1,801,511,48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418,833.35	545,953,12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7,654.09	101,516.34
应付票据	86,485,708.15	3,040,000.00
应付账款	102,197,816.37	96,061,896.39
预收款项	394,369.08	-
合同负债	807,949.99	2,223,19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92,727.00	9,442,583.07
应交税费	13,711,612.13	30,344,276.28
其他应付款	710,626,071.28	388,698,139.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451,531.53	43,530,266.57
其他流动负债	40,494,406.93	51,807,582.81
流动负债合计	1,587,318,679.90	1,171,202,58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54,458.33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5,624.69	-
长期应付款	73,940,049.46	44,123,503.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84,680.41	3,951,94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6,867.09	9,485,01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781,679.98	57,560,465.45
负债合计	1,808,100,359.88	1,228,763,05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571,039.58	268,986,63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85,562.71	3,905,36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477,399.48	124,856,4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034,001.77	572,748,433.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034,001.77	572,748,43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0,134,361.65	1,801,511,486.9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6,926,653.33	696,985,061.92
其中：营业收入	796,926,653.33	696,985,061.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2,870,222.67	660,174,150.42
其中：营业成本	601,394,399.90	560,736,854.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30,341.16	6,748,409.85
销售费用	5,772,472.34	5,220,815.72
管理费用	35,493,381.75	32,589,967.55
研发费用	32,211,062.50	33,346,729.55
财务费用	29,268,565.02	21,531,373.27
其中：利息收入	4,780,192.15	560,869.95
利息费用	29,876,409.28	26,847,869.86
加：其他收益	4,587,653.40	1,411,90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317.04	1,286,24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494.38	1,262,983.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106,546.34	-2,828,314.22
资产减值损失	-4,361,447.88	-3,115,898.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941.68	83,259.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88,208.86	34,911,100.51
加：营业外收入	2,576,901.49	2,784,56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4,971.93	357,14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40,138.42	37,338,511.64
减：所得税费用	11,588,973.69	-6,214,67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51,164.73	43,553,186.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451,164.73	43,553,186.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51,164.73	43,553,18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51,164.73	43,553,18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51,164.73	43,553,18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065,491.24	733,207,15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271,080.05	143,227,56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699,248.56	644,078,15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035,819.85	1,520,512,8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932,237.03	546,748,80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21,915.58	88,899,09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20,873.89	24,473,71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654,374.38	624,176,34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429,400.88	1,284,297,9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06,418.97	236,214,91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39.99	4,489,99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8,659.61	708,59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19	1,776,80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3,486.79	27,675,39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59,834.71	173,800,48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0,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487.14	20,00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31,321.85	194,520,4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87,835.06	-166,845,09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750,000.00	708,342,659.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91,139.46	17,249,07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841,139.46	725,591,73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610,000.00	594,097,403.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30,030.93	26,619,83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53,984.89	151,610,90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994,015.82	772,328,1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2,876.36	-46,736,41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552.12	2,380,00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8,155.43	25,013,40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50,059.22	28,636,65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8,214.65	53,650,059.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8,880.23	15,989,89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34,384.83	1,287,834.33
应收票据	46,672,040.99	20,175,228.10
应收账款	118,497,344.73	102,977,451.01
应收款项融资	694,888.95	
预付款项	58,348,765.64	51,000,197.52
其他应收款	32,056,620.54	462,998.35
存货	61,486,425.03	72,520,914.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2,793.81	1,296,960.26
流动资产合计	375,212,144.75	265,711,476.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3,700,531.68	283,700,53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7,396.24	3,653,717.60
固定资产	300,786,107.67	266,414,963.34
在建工程	65,055,189.89	38,152,06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5,159.17	1,316,189.17
无形资产	40,618,599.16	40,514,45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0,842.36	14,107,98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20,950.05	28,072,08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814,776.22	675,931,992.37
资产总计	1,174,026,920.97	941,643,46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5,694.45	280,356,8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97,113.71	
应付账款	41,045,180.75	36,621,329.86
预收款项	394,369.08	
合同负债	792,190.27	36,010,594.29
应付职工薪酬	4,119,634.02	4,185,628.65
应交税费	933,801.75	3,102,140.81
其他应付款	117,170,725.20	9,497,319.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23,239.45	16,820,398.01
其他流动负债	42,715,932.22	24,862,688.23
流动负债合计	466,397,880.90	411,456,92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54,45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062,509.27	38,344,485.1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75,731.04	3,279,94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5,227.56	5,387,33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17,926.20	47,011,762.96
负债合计	673,215,807.10	458,468,68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571,039.58	268,986,63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85,562.71	3,905,36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54,511.58	35,282,77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11,113.87	483,174,7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026,920.97	941,643,468.6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352,200.12	397,283,029.40
减：营业成本	339,886,188.47	347,924,819.00
税金及附加	2,497,948.68	2,165,617.30
销售费用	2,370,219.39	2,220,390.42
管理费用	15,941,208.14	15,294,187.32
研发费用	11,909,955.81	14,187,934.19
财务费用	16,189,480.43	15,924,230.02
其中：利息收入	581,337.70	137,241.12
利息费用	16,089,138.84	16,439,845.26
加：其他收益	1,206,925.63	952,26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80,473.19	-15,49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384.83	1,287,834.33
信用减值损失	-846,620.70	-1,567,473.61
资产减值损失	-3,729,204.07	-1,551,98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137.11	2,082,14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26,295.19	753,148.96
加：营业外收入	1,014,169.76	834,885.90
减：营业外支出	173,495.68	128,66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66,969.27	1,459,371.64
减：所得税费用	-34,959.55	-6,958,12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01,928.82	8,417,49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01,928.82	8,417,49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01,928.82	8,417,49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0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8,758.02	411,587,20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8,167.80	11,900,41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96,246.03	273,870,0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743,171.85	697,357,69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72,804.18	305,135,79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1,801.01	33,367,85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7,571.23	6,893,3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42,873.95	277,010,7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405,050.37	622,407,7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8,121.48	74,949,94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81,48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4,235.46	26,526,00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8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65,722.60	26,998,49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79,570.17	70,200,30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9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49,570.13	120,200,30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3,847.53	-93,201,8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000,000.00	328,526,68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139.46	5,541,57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51,139.46	334,068,26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600,000.00	256,280,04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26,574.95	16,322,47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3,599.46	43,924,05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50,174.41	316,526,57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9,034.95	17,541,6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22.96	34,77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6,616.04	-675,40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4,374.45	11,039,78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0,990.49	10,364,374.4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2022 年、2023 年	全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2 年、2023 年	全资	投资设立
3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7,000.00	2022 年、2023 年	全资	投资设立
4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2 年、2023 年 1-3 月	全资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信”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985,061.92 元、796,926,653.33 元。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超高速重载电梯零部件等。 由于销售收入是贵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结合对贵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以确认客户与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物流单据、验收记录、销售发票、结算记录、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各期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物流信息等支持性证据，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或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或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

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

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

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二）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

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超过3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保证金、押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组合2：内部关联方款项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主要为本公司内部关联方款项
组合3：备用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主要为员工暂支的备用金
组合4：借款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如为外部单位的借款等
组合5：代收代付款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客户指定采购的货款（注）
组合6：其他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如为员工代垫的工伤款等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代收代付款系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所产生的往来款，该业务涉及部分装配所用的部件系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对应的回款由公司代收，期末尚未收款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尚未向供应商代付款部分则计入其他应付款），装配业务相关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根据协议约定，如果恩德集团出现支付延期超过一定期限，公司有权要求恩德集团承担未支付指定供应商款项（即其他应付款），因此，公司在计算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预期信用损失时，同时考虑相应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影响。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四）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

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器具用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

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器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软件	3-10	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

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

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七）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内销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或客户上门自提并签收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完成转移，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领用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完成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领用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外销

采用 EXW、FCA 等贸易方式销售：公司在厂区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完成转移，公司根据装运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完成转移，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

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

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

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2、 税收优惠政策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21320054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22320149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6,926,653.33	696,985,061.92
综合毛利率	24.54%	19.55%
营业利润（元）	81,988,208.86	34,911,100.51
净利润（元）	72,451,164.73	43,553,18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37,650.68	29,925,779.42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部分工业部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98.51 万元和 **79,692.67**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9,994.16** 万元，增幅 **14.34%**，主要得益于下游风电市场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凭借自身在产品质量、核心技术等方面优势，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持续增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5%**和 **24.54%**，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由于风电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高，拉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对部分铸件产品毛利率存在正向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91.11** 万元和 **8,198.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55.32** 万元和 **7,245.12** 万元，2023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2022 年非经营性损益较高主要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允许税前 100%加计扣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1%**和 **12.04%**。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实现较高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如下表所示：

内销	货到签收模式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系统签收记录、到货签收单据。
----	--------	---

	寄售模式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领用后，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与公司对账单等。
	客户自提	客户在公司厂区内提货完成交付，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收单据等。
外销	FCA	客户提货完成交付，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提货单等。
	FOB/CIF	公司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576,780,235.65	72.38%	454,651,190.36	65.23%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100,790,347.96	12.65%	98,766,955.86	14.17%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30,036,606.26	3.77%	47,964,717.89	6.88%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2,572,840.73	2.83%	24,196,744.29	3.47%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34,053,804.64	4.27%	49,293,951.55	7.07%
主营业务收入	764,233,835.24	95.90%	674,873,559.95	96.83%
其他业务收入	32,692,818.09	4.10%	22,111,501.97	3.17%
合计	796,926,653.33	100.00%	696,985,06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整机专用部件、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包装设备专用部件等，其中，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为公司主要产品，此外，公司为恩德集团提供风电整机专用部件的装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9,698.51 万元和 79,692.6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对恩德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风电行业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具体金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公司在风电领域的主要客户优质，恩德集团是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弗兰德、采埃孚全球排名第二和第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客户认可度高，曾荣获德国恩德“供应商成本优化奖”、弗兰德“最佳创新型供应商”等荣誉，因此订单量也持续稳步的增长。近年来，公司与全球排名			

	第一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南高齿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与公司近年来的发展重心和战略目标相一致。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制冷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工业智能温控领域龙头特灵集团、全球大型螺杆式空压机专业制造商寿力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等其他工业部件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自身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将更多的生产资源投入到风电领域产品的生产中。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4,233,835.24	95.90%	674,873,559.95	96.83%
其中：内销收入	236,525,652.69	29.68%	236,891,874.05	33.99%
华东	157,721,000.41	19.79%	173,466,289.60	24.89%
华北	78,373,975.90	9.83%	62,051,356.62	8.90%
其他	430,676.38	0.05%	1,374,227.83	0.20%
其中：外销收入	527,708,182.55	66.22%	437,981,685.92	62.84%
欧洲	440,994,729.65	55.34%	327,428,861.56	46.98%
亚洲	53,435,636.11	6.71%	63,936,022.95	9.17%
美洲	33,277,816.79	4.18%	46,616,801.42	6.69%
其他业务收入	32,692,818.09	4.10%	22,111,501.97	3.17%
合计	796,926,653.33	100.00%	696,985,06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收入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4%和 66.22%，主要外销客户包括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公司风电领域客户总部主要位于欧洲。202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向上述风电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9%和 29.68%，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产品为风电整机专用部件及少量其他工业部件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德国、西班牙、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外销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欧洲	440,994,729.65	83.57%	327,428,861.56	74.76%
亚洲	53,435,636.11	10.13%	63,936,022.95	14.60%
美洲	33,277,816.79	6.31%	46,616,801.42	10.64%
合计	527,708,182.55	100.00%	437,981,685.93	100.00%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恩德集团、Flender GmbH、Flender Drives Pvt Ltd、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imited 等，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恩德集团	欧洲、亚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14年	45日、90日
Flender GmbH	欧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19年	90日
Flender Drives Pvt Ltd	亚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21年	45日
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imited	亚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21年	75日

注：恩德集团包括 Nordex Energy SE & Co. KG、Nordex Energy Spain S.A、Nordex India Pvt Ltd，均为外销。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情况
销售模式	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均为直销，贸易方式以FCA和FOB为主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行业内部介绍、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原材料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	主要境外客户信用期为45日至90日之间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内销毛利率	21.96%	18.98%
外销毛利率	27.07%	20.87%

2023 年度由于外销中毛利率较高的风电装配业务的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外销毛利率增长较快。剔除装配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8.35%和 20.68%。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58.32 万元（收益）和 301.16 万元（损失），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0%和 0.3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中除 Flender Drives Pvt Ltd 与公司采用美元结算外，其他主要客户基本以用人民币结算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均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产品适用税率为 13%，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地区为德国、西班牙、印度等多个国家，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在风电及相关领域的进口及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796,926,653.33	100.00%	696,985,061.92	100.00%
非直销销售	-	-	-	-

合计	796,926,653.33	100.00%	696,985,061.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EF1205 中间法兰	退货	255,381.0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W08 床身	退货	236,498.0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W08 床身	退货	236,498.0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W08 床身	退货	236,498.0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W06 床身	退货	200,125.18	2022 年度
合计	-	-	-	1,165,000.26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客户收入冲回情况。

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退货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1% 和 0.40%，公司发生退货原因为产品返修等。报告期各期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生产环节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项目	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分配方法
铸造环节	按照铸造车间领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计价，按照车间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按照当期委外入库的完工产品数量，与客户对账后，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委外加工费，作为当月的委外加工费。	材料成本在投料时按照浇铸重量分配；车间的人工、制费，按照当期浇铸的产品重量在当期浇铸的产品中进行分配；委外加工费，在当期完工入库的产品中进行分配。

机加工、喷涂	按照机加工、喷涂车间领料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计价，按照车间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按照当期委外入库的完工产品数量，与客户对账后，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委外加工费，作为当月的委外加工费。	车间的人工、制费，按照当期机加工的产品标准工时在当期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委外加工费，按照委外订单的定额价格核算到对应的入库委外加工物资里，差异在年末进行调整。
装配业务	按照装配车间领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计价，按照车间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车间的人工、制费，按照当期装配产品标准工时在当期已投料的生产工单中进行分配；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分别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431,333,216.76	71.72%	367,045,050.81	65.46%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74,313,527.53	12.36%	80,644,410.59	14.38%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0,058,020.22	3.34%	35,604,962.69	6.35%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18,403,064.36	3.06%	19,347,803.41	3.45%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25,313,485.87	4.21%	35,873,997.46	6.40%
主营业务成本	569,421,314.74	94.68%	538,516,224.96	96.04%
其他业务成本	31,973,085.16	5.32%	22,220,629.52	3.96%
合计	601,394,399.90	100.00%	560,736,854.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073.69 万元和 60,139.44 万元，主要成本来源于风电设备部件产品及服务，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4,942,945.23	50.71%	293,240,686.36	52.30%
直接人工	54,468,607.44	9.06%	44,105,373.56	7.87%
制造费用	237,777,969.39	39.54%	219,232,957.19	39.10%
运输费用	4,204,877.85	0.70%	4,157,837.37	0.74%
合计	601,394,399.90	100.00%	560,736,854.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高主要由于公司进口机加工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折旧费相对较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电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576,780,235.65	431,333,216.76	25.22%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100,790,347.96	74,313,527.53	26.27%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30,036,606.26	20,058,020.22	33.22%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2,572,840.73	18,403,064.36	18.47%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34,053,804.64	25,313,485.87	25.67%
主营业务	764,233,835.24	569,421,314.74	25.49%
其他业务	32,692,818.09	31,973,085.16	2.20%
合计	796,926,653.33	601,394,399.90	24.54%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自 19.55%增长至 24.54%，一方面由于风电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高，拉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对部分铸件产品毛利率存在正向影响。 风电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两方面的原因，第一，2023 年度对恩德集团的风电装配业务销售量增长，装配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第二，2023 年度对恩德集团的装配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电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454,651,190.36	367,045,050.81	19.27%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98,766,955.86	80,644,410.59	18.35%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47,964,717.89	35,604,962.69	25.77%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4,196,744.29	19,347,803.41	20.04%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49,293,951.55	35,873,997.46	27.22%
主营业务	674,873,559.95	538,516,224.96	20.20%
其他业务	22,111,501.97	22,220,629.52	-0.49%
合计	696,985,061.92	560,736,854.48	19.55%
原因分析	详见“2023 年度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	76,423.38	95.90%	25.49%	24.45%	67,487.36	96.83%	20.20%	19.56%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57,678.02	72.38%	25.22%	18.25%	45,465.12	65.23%	19.27%	12.57%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10,079.03	12.65%	26.27%	3.32%	9,876.70	14.17%	18.35%	2.60%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3,003.66	3.77%	33.22%	1.25%	4,796.47	6.88%	25.77%	1.77%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257.28	2.83%	18.47%	0.52%	2,419.67	3.47%	20.04%	0.70%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3,405.38	4.27%	25.67%	1.10%	4,929.40	7.07%	27.22%	1.93%
其他业务收入	3,269.28	4.10%	2.20%	0.09%	2,211.15	3.17%	-0.49%	-0.02%
合计	79,692.67	100.00%	24.54%	24.54%	69,698.51	100.00%	19.55%	19.55%

注：毛利贡献率=某类业务收入占比×该类业务对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83%和**95.90%**，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9.56%**和**24.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4.9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中的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增幅**5.95**个百分点，对综合毛利率增幅的贡献较大。公司各产品单价、成本、数量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1)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50,403.02	20.48%	41,836.43
平均单价（元/吨）	11,113.92	-5.26%	11,731.13
单位成本	8,982.42	-8.07%	9,770.66
毛利率	19.18%	不适用	16.71%

在全球各国新能源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的驱动下，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2023年度公司风电领域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持续聚焦风电市场，通过风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较上年获得了较大增长，2022年度和2023年度，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分别为**35,662.74**吨和**45,351.25**吨，增幅**27.17%**；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为**8.07%**，平均销售价格降幅为**5.26%**，低于单位成本降幅，综合导致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2.47**个百分点。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与主要风电产品客户存在价格调整机制，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价格谈判空间，因此，2023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降幅，整体上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第二，2023年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增长明显，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

(2)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7,275.00	100.49%	3,628.69
平均单价（元/台）	96,613.54	58.15%	61,089.05
单位成本	31,831.74	1.68%	31,307.10
毛利率	67.05%	不适用	48.75%

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销售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单价
风电轮毂	590	78.35%	65,875.99	13.29%	584	98.32%	58,149.03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单价
风电机舱	163	21.65%	207,872.14	-10.70%	10	1.68%	232,786.16
合计	753	100.00%	96,613.54	58.15%	594	100.00%	61,089.05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销售毛利率增长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其一，从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的销售结构上看，2023年度，风电机舱装配服务销售数量增长幅度较快，销售数量由2022年度的10台增长至2023年度的163台，占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的销售比重由1.68%提升至21.65%。由于风电机舱装配复杂程度更高，因此，定价相对轮毂更高，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其二，2023年度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单位成本较2022年度略有增长，增幅约1.68%，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持续深耕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业务，进一步加强了与风电整机厂商的合作，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服务销量增长26.77%，在装配固定成本总量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单台风电机舱、轮毂分摊的成本有所下降，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其三，2022年初，风电轮毂装配服务系按欧元结算，由于当时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低，对装配服务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从2022年二季度开始，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公司对风电轮毂装配业务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从而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平均价格的影响。

综上，2023年度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下降和汇率波动三方面影响。

2、其他高端工业装备零部件

（1）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0,079.03	2.05%	9,876.70
平均单价（元/吨）	14,357.43	-2.96%	14,795.89
单位成本（元/吨）	10,585.85	-12.38%	12,081.02
毛利率	26.27%	不适用	18.35%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3年度，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下降2.96%，单位成本下降12.38%，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平均单价，主要系铸件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与该产品的部分客户存在价格调整机制，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价格谈判

空间，因此，2023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降幅，整体上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第二，2023 年公司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 **7,020.08** 吨，较 2022 年增长 **5.17%**，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

（2）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003.66	-37.38%	4,796.47
平均单价（元/吨）	17,335.77	5.19%	16,480.97
单位成本（元/吨）	11,576.58	-5.37%	12,234.08
毛利率	33.22%	不适用	25.77%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总体稳定。2023 年度，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平均单价增加 **5.19%**，单位成本减少 **5.37%**。具体分析如下：

售价有所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22 年度，布鲁克纳的订单量较高，公司给予相对优惠的单价；②公司 2023 年度，新开发的一家客户，主要供应高精度包装设备传动零部件，由于产品结构上较为复杂，加工难度较高，因此售价和单位成本均较高；③2023 年度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的外销占比有所增长，外销产品售价相对内销更高。

单位成本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2022 年公司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整体产销量较高，单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低；②公司为应对产能紧张的情况，针对部分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公司外购部分半成品再经加工后对外销售，综合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减少。

（3）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257.28	-6.71%	2,419.67
平均单价（元/吨）	13,890.44	-4.93%	14,611.45
单位成本	11,324.54	-3.07%	11,683.37
毛利率	18.47%	不适用	20.04%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为应对产能紧张的情况，针对部分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公司外购部分半成品再经加工、处理后对外销售，导致单位成本小幅下降 **3.07%**，同时 2023 年度，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为维护长期合作的客户粘性，公司对客户在价格上略微下浮。

(4)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405.38	-30.92%	4,929.40
平均单价（元/吨）	18,710.15	-15.20%	22,064.49
单位成本	14,031.12	-12.61%	16,056.29
毛利率	25.67%	不适用	27.22%

公司其他工业部件产品种类较多，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缘故。2022年度，工业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海洋石油设备专用部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剔除上述影响，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其他工业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53%**和**20.20%**，属于正常波动。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风电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特别是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规模效应显现，以及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54%	19.55%
锡华科技（A23072.SH）	34.34%	31.60%
宏德股份（301163.SZ）	17.97%	15.20%
吉鑫科技（601218.SH）	23.90%	17.78%
日月股份（603218.SH）	18.66%	12.84%
行业平均	23.72%	19.36%
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上升状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锡华科技毛利率相对较高，宏德股份和日月股份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由于锡华科技主要向南高齿销售及加工成品的齿轮箱部件，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宏德股份和日月股份主要生产销售轮毂、底座和固定轴等部件，其机加工精度较公司产品机加工精度低，因此毛利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6,926,653.33	696,985,061.92
销售费用（元）	5,772,472.34	5,220,815.72
管理费用（元）	35,493,381.75	32,589,967.55
研发费用（元）	32,211,062.50	33,346,729.55
财务费用（元）	29,268,565.02	21,531,373.2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2,745,481.61	92,688,886.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2%	0.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5%	4.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4%	4.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7%	3.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89%	13.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202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负债有所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章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各科目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326,953.38	4,295,006.27
业务招待费	1,016,194.14	773,591.82
差旅费	361,063.48	72,684.20
其他	68,261.34	79,533.43
合计	5,772,472.34	5,220,815.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2.08 万元和 57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7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698,613.97	15,928,936.85
折旧与摊销	5,701,659.18	6,396,246.78
办公费	2,051,445.79	1,590,060.43
业务招待费	1,969,866.63	2,552,013.51
咨询服务费	1,954,637.77	2,328,663.92
保险费	1,429,460.61	1,311,498.24
股份支付	584,403.49	517,589.44
交通费	549,688.90	559,804.94
环保费	594,029.64	226,160.49
绿化费	387,457.79	217,435.65
残保金	329,050.31	306,063.08
差旅费	229,332.45	144,914.77
其他	1,013,735.22	510,579.45
合计	35,493,381.75	32,589,967.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59.00 万元和 3,54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和 4.45%。公司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人员数量和工资有所增长，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837,334.95	12,047,113.17
直接材料	14,270,785.36	18,916,163.50
折旧与摊销	3,001,388.69	1,633,442.03
燃料动力	741,487.23	374,171.76
其他	360,066.27	375,839.09
合计	32,211,062.50	33,346,729.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34.67 万元和 3,22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和 4.04% 。公司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研发设备折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平稳。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9,876,409.28	26,847,869.86
减：利息收入	4,780,192.15	560,869.95
银行手续费	722,030.57	827,592.75
汇兑损益	3,015,581.70	-5,583,219.39
其他支出	434,735.62	-
合计	29,268,565.02	21,531,373.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53.14 万元和 2,92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和 3.6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收益。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和变动趋势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相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238,092.00	511,322.00
递延收益摊销	1,070,466.73	879,989.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64,660.58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434.09	20,598.37
合计	4,587,653.40	1,411,909.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1.19 万元和 458.7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85	41,476.85
外汇远期合同收益	-1,279,697.08	1,244,772.04
应收票据贴现	-85,672.81	-
合计	-1,365,317.04	1,286,248.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8.62 万元和-136.53 万元，主要为外汇远期合同产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363.92	392,301.82
教育费附加	347,925.33	234,727.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950.19	156,485.15
房产税	3,367,451.40	3,354,718.52
土地使用税	1,822,281.00	1,047,046.52
车船使用税	11,730.00	9,490.00
印花税	2,200,561.09	1,391,971.94
环境保护税	152,078.23	161,668.13
合计	8,730,341.16	6,748,409.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74.84 万元和 873.03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9,036.01	717,649.5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749,754.19	-4,891,801.0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65,828.16	1,345,837.23
合计	-4,106,546.34	-2,828,314.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82.83 万元和-410.6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

应收款等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61,447.88	-3,115,898.82
合计	-4,361,447.88	-3,115,898.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1.59 万元和-436.1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41,941.68	83,259.91
合计	2,541,941.68	83,259.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8.33 万元和 254.19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09,263.00	1,872,030.00
质量赔偿	399,529.11	546,219.63
无法支付的款项	6,474.20	197,644.26
无需履约的收益	554,148.54	-
保险赔偿	-	168,665.67
其他	7,486.64	0.62
合计	2,576,901.49	2,784,560.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46 万元和 257.69 万元，其中主要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质量赔款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04,207.49	89,605.4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210,000.00
其他	10,764.44	57,543.63
合计	524,971.93	357,149.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5.71 万元和 52.50 万元，其中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4,921.96	3,439,064.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4,051.73	-9,653,739.34
合计	11,588,973.69	-6,214,674.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21.47 万元和 1,158.90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1,941.68	83,25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7,355.00	2,383,35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9,822.66	2,549,232.2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57,197.13	-291,93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666.56	555,381.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1,429.40	-8,348,11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3,514.05	13,627,406.9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年产 12000 台高精度数控机床、高精度高韧性齿轮箱等系列关键精密零部件迁建扩能项目）专项资金	655,989.48	655,989.4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奖金	224,000.04	224,000.0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专项）	137,741.16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资金	39,050.39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项目	13,685.66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配套奖励	590,6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黄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519,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考核奖资金	292,32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助	272,892.00	109,94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黄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86,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1,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小微专项）	160,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增长奖	10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87,200.00	121,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江阴市中小微专项资金	71,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阴市科技保险费补贴	36,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培育国际知名品牌补贴	3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6,5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奖补	-	1,752,0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奖补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产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	73,7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职毕业生一次性吸纳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7,971,137.85	21.05%	155,015,411.09	17.84%
衍生金融资产	773,148.47	0.06%	1,364,499.70	0.16%
应收票据	44,573,972.95	3.26%	51,725,650.07	5.95%
应收账款	260,760,521.24	19.06%	192,072,309.25	22.10%
应收款项融资	694,888.95	0.05%	0.00	0.00%
预付款项	4,176,390.88	0.31%	2,749,043.87	0.32%
其他应收款	437,350,726.95	31.96%	129,328,983.81	14.88%
存货	136,753,333.59	9.99%	138,675,847.05	15.96%
其他流动资产	195,299,866.41	14.27%	198,065,884.91	22.79%
合计	1,368,353,987.29	100.00%	868,997,629.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6,899.76 万元和 136,835.40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增长较高，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增长较快，其中涉及部分装配所用的部件系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对应的回款由公司代收，期末尚未收款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尚未向供应商代付款部分则计入其他应付款）。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79,229,102.35	53,650,691.59
其他货币资金	208,742,035.50	101,364,719.50
合计	287,971,137.85	155,015,411.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781,665.65	95,543,970.22
信用证保证金	30,406,257.55	5,619,877.14
锁汇保证金	790,112.30	20,067.77
应计利息	764,000.00	179,833.46
履约保证金等	-	970.91
合计	208,742,035.50	101,364,719.5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879,660.70	50,859,653.66
商业承兑汇票	694,312.25	865,996.41
合计	44,573,972.95	51,725,650.0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1,522,800.00
IHI 寿力压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1,5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1,332,45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66,314.34
IHI 寿力压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1,200,000.00
合计	-	-	6,821,564.3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03,820.07	100.00%	13,943,298.83	5.08%	260,760,521.24
合计	274,703,820.07	100.00%	13,943,298.83	5.08%	260,760,521.2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65,853.89	100.00%	10,193,544.64	5.04%	192,072,309.25
合计	202,265,853.89	100.00%	10,193,544.64	5.04%	192,072,309.2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3,316,435.51	99.49%	13,665,821.77	5.00%	259,650,613.74
1-2 年	1,387,384.37	0.51%	277,476.87	20.00%	1,109,907.50
2-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0.19	0.00%	0.19	100.00%	-

合计	274,703,820.07	100.00%	13,943,298.83	5.08%	260,760,521.24
----	----------------	---------	---------------	-------	----------------

续: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1,827,766.13	99.78%	10,091,388.31	5.00%	191,736,377.82
1-2 年	389,625.21	0.19%	77,925.05	20.00%	311,700.16
2-3 年	48,462.55	0.02%	24,231.28	50.00%	24,231.27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02,265,853.89	100.00%	10,193,544.64	5.04%	192,072,309.2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德集团	非关联方	133,852,081.11	1 年以内	48.73%
弗兰德集团	非关联方	50,993,415.71	1 年以内	18.56%
特灵集团	非关联方	27,542,376.26	1 年以内	10.03%
采埃孚集团	非关联方	13,047,336.46	1 年以内	4.7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1,225.24	1 年以内、1-2 年	2.62%
合计	-	232,636,434.78	-	84.6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恩德集团	非关联方	68,072,243.02	1 年以内	33.65%
特灵集团	非关联方	30,159,497.11	1 年以内	14.91%
弗兰德集团	非关联方	26,293,175.27	1 年以内	13.00%
布鲁克纳集团	非关联方	9,044,986.93	1 年以内	4.47%
采埃孚集团	非关联方	8,208,359.31	1 年以内	4.06%
合计	-	141,778,261.64	-	70.0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其中，恩德集团应收账款增幅较高，主要由于恩德集团收入增长，且下半年交付数量相对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期末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锡华科技 (A23072.SH)	宏德股份 (301163.SZ)	吉鑫科技 (601218.SH)	日月股份 (603218.SH)	公司
1 年以内	5%	5%	2%-5%	5%	5%
1-2 年	20%	20%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50%	5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文件。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94,888.95	-
合计	694,888.95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79,990.36	-	28,997,785.58	-
合计	16,279,990.36	-	28,997,785.5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4,176,390.88	100.00%	2,737,843.87	99.59%
1-2年	-	-	11,200.00	0.41%
合计	4,176,390.88	100.00%	2,749,043.8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帕马（上海）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00.00	19.5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2,001.42	18.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87,376.14	16.4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佩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79.63	8.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南闸）	非关联方	137,183.80	3.2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2,739,540.99	65.6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5,523.35	15.12%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阴市标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177.55	14.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南永宝盛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421.17	14.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泰州泰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128.02	3.21%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无锡市千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52.20	3.2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378,302.29	50.1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7,350,726.95	129,328,983.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37,350,726.95	129,328,983.8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坏账 准备	账 面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金 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225,121.37	874,394.42	-	-	-	-	438,225,121.37	874,394.42
合计	438,225,121.37	874,394.42	-	-	-	-	438,225,121.37	874,394.4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837,550.07	508,566.26	-	-	-	-	129,837,550.07	508,566.26
合计	129,837,550.07	508,566.26	-	-	-	-	129,837,550.07	508,566.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45,501.05	86.15%	527,275.06	5%	10,018,225.99
1-2 年	1,684,733.41	13.76%	336,946.68	20%	1,347,786.73
2-3 年	345.36	0.00%	172.68	50%	172.68
3 年以上	10,000.00	0.08%	10,000.00	100%	-
合计	12,240,579.82	100.00%	874,394.42	7.14%	11,366,185.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69,943.76	99.90%	498,497.19	5%	9,471,446.57
1-2 年	345.36	0.00%	69.07	20%	276.29
2-3 年	-	-	-	50%	-
3 年以上	10,000.00	0.10%	10,000.00	100%	-
合计	9,980,289.12	100.00%	508,566.26	5.10%	9,471,722.8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收代付款	425,984,541.55	-	425,984,541.55
应收出口退税	6,603,417.34	330,170.87	6,273,246.47
押金及保证金	5,488,458.46	536,767.93	4,951,690.53
往来及其他款项	148,704.02	7,455.61	141,248.41
合计	438,225,121.37	874,394.42	437,350,726.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收代付款	119,857,260.95	-	119,857,260.95
应收出口退税	4,485,193.70	224,259.69	4,260,934.02
押金及保证金	5,417,418.36	280,415.92	5,137,002.44
往来及其他款项	77,677.06	3,890.66	73,786.40
合计	129,837,550.07	508,566.26	129,328,983.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代收代付款系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所产生的往来款，其中涉及部分装配所用的部件系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对应的回款由公司代收，期末尚未收款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尚未向供应商代付款部分则计入其他应付款），装配业务相关收入按净额法确认。2023 年末，代收代付款余额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增长较快。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恩德集团	非关联方	代收待付款	425,984,541.55	1 年以内	97.21%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6,603,417.34	1 年以内	1.5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253,429.51	1 年以内	0.74%
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27,837.11	1 年以内	0.39%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	437,769,225.51	-	99.9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恩德集团	非关联方	代收待付款	119,857,260.95	1 年以内	92.31%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485,193.70	1 年以内	3.4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03,251.15	1 年以内	3.24%
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3,867.21	1 年以内	0.93%
江阴共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61,601.7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	129,811,174.71	-	99.9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72,350.75	4,389,253.65	27,883,097.10
在产品	71,177,612.40	1,793,052.07	69,384,560.33
库存商品	35,506,267.66	1,694,875.35	33,811,392.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726,582.04	261,769.37	5,464,812.67
委托加工材料	209,471.18		209,471.18
合计	144,892,284.03	8,138,950.44	136,753,333.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93,761.12	2,387,902.32	28,805,858.80
在产品	75,329,408.13	3,347,070.24	71,982,337.89
库存商品	34,208,135.25	1,642,739.03	32,565,396.2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506,581.88	441,462.30	5,065,119.58
委托加工材料	257,134.56	-	257,134.56
合计	146,495,020.94	7,819,173.89	138,675,847.05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均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而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不存在大量备货的情形。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废钢、树脂、外购件、钢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指定采购材料	142,662,937.47	160,901,059.72
预缴所得税	1,798,038.47	3,668,324.99
待认证进项税额	47,048,685.19	31,307,488.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90,205.28	2,189,011.89
合计	195,299,866.41	198,065,884.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客户指定采购材料款系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涉及部分装配所用的部件系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付的订单所对应的客供材料（公司代采购）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装配业务相关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3,167,396.24	0.30%	3,653,717.60	0.39%
固定资产	641,714,819.03	61.60%	605,922,891.23	64.98%
在建工程	114,665,910.08	11.01%	82,990,381.82	8.90%
使用权资产净额	3,596,856.44	0.35%	1,316,189.17	0.14%
无形资产	164,857,879.44	15.82%	167,226,567.97	17.93%
长期待摊费用	29,985,474.90	2.88%	12,753,000.99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5,890.29	2.37%	27,108,089.37	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86,147.94	5.67%	31,543,019.05	3.38%
合计	1,041,780,374.36	100.00%	932,513,857.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251.39 万元和 104,178.0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加工环节均采用国际领先的高精密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0,589,777.29	128,685,709.97	34,200,545.57	1,105,074,941.69
房屋及建筑物	328,522,507.07	3,282,110.13	-	331,804,617.20
机器设备	604,358,194.16	110,729,258.11	27,849,613.75	687,237,838.52
运输工具	12,153,416.40	4,203,407.08	1,838,840.04	14,517,983.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212,869.82	1,189,780.06	1,009,467.99	16,393,181.89
器具用具	49,342,789.84	9,281,154.59	3,502,623.79	55,121,320.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666,886.06	81,305,165.71	22,611,929.11	463,360,122.66
房屋及建筑物	80,147,829.51	15,970,533.59	-	96,118,363.10
机器	277,604,903.76	53,475,108.08	18,411,263.16	312,668,748.68

设备				
运输工具	8,120,499.57	1,874,974.54	1,053,941.29	8,941,532.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018,639.50	1,360,732.14	873,821.08	13,505,550.56
器具用具	25, 775, 013. 72	8, 623, 817. 36	2,272,903.58	32, 125, 927. 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5, 922, 891. 23	47, 380, 544. 26	11,588,616.46	641, 714, 819. 03
房屋及建筑物	248,374,677.56	-12,688,423.46		235,686,254.10
机器设备	326,753,290.40	57,254,150.03	9,438,350.59	374,569,089.84
运输工具	4,032,916.83	2,328,432.54	784,898.75	5,576,450.6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94,230.32	-170,952.08	135,646.91	2,887,631.33
器具用具	23, 567, 776. 12	657, 337. 23	1,229,720.21	22, 995, 393. 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器具用具				
五、固定	605, 922, 891. 23	47, 380, 544. 26	11,588,616.46	641, 714, 819. 03

资产 账面 价值 合计				
房屋 及建 筑物	248,374,677.56	-12,688,423.46		235,686,254.10
机器 设备	326,753,290.40	57,254,150.03	9,438,350.59	374,569,089.84
运输 工具	4,032,916.83	2,328,432.54	784,898.75	5,576,450.62
办公 及电 子设 备	3,194,230.32	-170,952.08	135,646.91	2,887,631.33
器具 用具	23, 567, 776. 12	657, 337. 23	1,229,720.21	22, 995, 393. 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账面 原值 合 计：	922, 379, 004. 02	93, 222, 404. 11	5,011,630.84	1, 010, 589, 777. 29
房屋 及建 筑物	326,136,916.20	2,385,590.87	-	328,522,507.07
机器 设备	529,841,406.95	76,830,898.95	2,314,111.74	604,358,194.16
运输 工具	10,436,216.75	1,867,627.00	150,427.35	12,153,416.40
办公 及电 子设 备	15,222,511.28	1,333,898.14	343,539.60	16,212,869.82
器具 用具	40, 741, 952. 84	10, 804, 389. 15	2,203,552.15	49, 342, 789. 84
二、 累计 折旧 合 计：	335, 354, 345. 92	73, 609, 235. 24	4,296,695.10	404, 666, 886. 06
房屋 及建 筑物	64,371,257.58	15,776,571.93	-	80,147,829.51
机器 设备	231,621,739.56	48,052,665.97	2,069,501.77	277,604,903.76

运输工具	6,804,530.98	1,458,874.57	142,905.98	8,120,499.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23,907.53	2,002,082.66	307,350.69	13,018,639.50
器具用具	21,232,910.27	6,319,040.11	1,776,936.66	25,775,013.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7,024,658.10	19,613,168.87	714,935.74	605,922,891.23
房屋及建筑物	261,765,658.62	-13,390,981.06		248,374,677.56
机器设备	298,219,667.39	28,778,232.98	244,609.97	326,753,290.40
运输工具	3,631,685.77	408,752.43	7,521.37	4,032,91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98,603.75	-668,184.52	36,188.91	3,194,230.32
器具用具	19,509,042.57	4,485,349.04	426,615.49	23,567,776.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器具用具	-	-	-	-
五、固定资产	587,024,658.10	19,613,168.87	714,935.74	605,922,891.23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61,765,658.62	-13,390,981.06		248,374,677.56
机器设备	298,219,667.39	28,778,232.98	244,609.97	326,753,290.40
运输工具	3,631,685.77	408,752.43	7,521.37	4,032,91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98,603.75	-668,184.52	36,188.91	3,194,230.32
器具用具	19,509,042.57	4,485,349.04	426,615.49	23,567,776.1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1,500.00	2,578,843.51		4,130,343.51
土地使用权	1,551,500.00			1,551,5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2,578,843.51		2,578,843.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310.83	298,176.24		533,487.07
土地使用权	235,310.83	31,030.00		266,340.83
房屋及建筑物		267,146.24		267,146.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6,189.17	2,280,667.27		3,596,856.44
土地使用权	1,316,189.17	-31,030.00		1,285,159.17
房屋及建筑物		2,311,697.27		2,311,697.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6,189.17	2,280,667.27		3,596,856.44
土地使用权	1,316,189.17	-31,030.00		1,285,159.17
房屋及建筑物		2,311,697.27		2,311,697.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1,500.00			1,551,500.00
土地使用权	1,551,500.00			1,551,5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280.83	31,030.00		235,310.83
土地使用权	204,280.83	31,030.00		235,310.8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7,219.17	-31,030.00		1,316,189.17
土地使用权	1,347,219.17	-31,030.00		1,316,189.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7,219.17	-31,030.00		1,316,189.17
土地使用权	1,347,219.17	-31,030.00		1,316,189.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炉	16,315,792.01	4,976.03	16,320,768.04					-
射砂机	15,693,975.19	31,621.51	15,725,596.70					-
智能厂房	1,654,821.40	21,933,091.86						23,587,913.26
模具及砂箱	2,602,864.76	12,610,446.28	2,776,604.28					12,436,706.76
6 米开模翻		7,229,914.05						7,229,914.05

转机									
传动室外场地硬化及轨道基础工程	1,651.38	6,026,721.65		6,028,373.03					-
机加工二部西 5、6 跨恒温厂房工程项目		5,037,356.24							5,037,356.24
PAMA 龙门加工中心	17,328,894.28		17,328,894.28						-
切削液、铁屑集中处理项目	9,167,079.65	1,362,831.84	7,789,026.56						2,740,884.93
尼古拉斯加工中心		26,685,573.84							26,685,573.84
两台新泻 HN1600-S 卧式加工中心		16,422,968.42							16,422,968.42
数控立式车削中心 OM	3,785,197.92	14,638,417.45	18,423,615.37						-
齐重数控双柱立式车削中心 DVT	4,848,849.56	18,515,389.67	17,487,285.66						5,876,953.57
运输工具		3,921,504.42	3,921,504.42						-
车间改造		2,511,197.50	2,511,197.50						0.00
砂线		1,997,041.91	-						1,997,041.91
清洗房		1,692,060.05							1,692,060.05
铸铁屑集中压块处理系统		1,362,831.84							1,362,831.84
台车式电阻炉	-	1,045,731.55	1,045,731.55						-
起重机	562,831.86	1,840,707.96		2,403,539.82					-
装配工装	542,296.46	1,550,611.59		2,092,908.05					-
斯达拉格加工中心		1,403,974.90							1,403,974.90
双头台车炉	715,377.15	387,610.62	1,102,987.77						-
110KV 变压器	2,588,727.39	30,000.00	2,618,727.39						-
其他	8,335,985.65	13,461,790.57	4,949,375.01	7,502,708.06					9,345,693.1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153,962.84								1,153,962.84
合计	82,990,381.82	161,704,371.75	112,001,314.53	18,027,528.96			-	-	114,665,910.0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炉	14,874,918.58	2,865,652.19	1,424,778.76					16,315,792.01
射砂机	15,003,120.40	690,854.79						15,693,975.19
热处理炉		3,814,121.66	1,262,300.00					2,551,821.66
利勃海尔插齿机	13,692.57	8,911,831.88	8,925,524.45					-
PAMA 龙门车铣加工中心		21,710,080.71	21,710,080.71					-
PAMA 龙门加工中心		20,927,849.52	20,927,849.52					-
PAMA 龙门加工中心		17,328,976.76						17,328,976.76
尼古拉斯龙门加工中心	1,744.98	10,129,040.38	10,130,785.36					-
切削液、铁屑集中处理项目		9,167,079.65						9,167,079.65
双柱立式车削加工中心		4,848,849.56						4,848,849.56
智能厂房		1,654,821.40						1,654,821.40
数控立式车削中心		3,674,207.49						3,674,207.49
铁模覆砂模具	3,714,577.54	1,071,547.06	4,786,124.60					-
装配工装		3,900,582.94		3,358,286.48				542,296.46
中频感应加热电源柜	2,083,039.99	991,682.23	3,074,722.22					-
砂箱		2,602,864.76	1,582,107.23					1,020,757.53
其他	4,175,733.38	12,969,848.40	5,254,838.55	544,976.28				11,345,766.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153,962.84							1,153,962.84
合计	38,712,864.60	127,259,891.38	79,079,111.40	3,903,262.76				82,990,381.8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落砂系统及混砂机	1,153,962.84	-	-	1,153,962.84	未能达到预定目的
合计	1,153,962.84	-	-	1,153,962.84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落砂系统及混砂机	1,153,962.84	-	-	1,153,962.84	未能达到预定目的
合计	1,153,962.84	-	-	1,153,962.84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011,702.65	2,995,643.71	-	192,007,346.36
土地使用权	179,672,962.39	-	-	179,672,962.39
软件	9,338,740.26	2,995,643.71	-	12,334,383.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85,134.68	5,364,332.24	-	27,149,466.92
土地使用权	16,462,887.70	3,592,646.66	-	20,055,534.36
软件	5,322,246.98	1,771,685.58	-	7,093,932.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226,567.97	-2,368,688.53	-	164,857,879.44
土地使用权	163,210,074.69	-3,592,646.66	-	159,617,428.03
软件	4,016,493.28	1,223,958.13	-	5,240,451.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226,567.97	-2,368,688.53	-	164,857,879.44
土地使用权	163,210,074.69	-3,592,646.66	-	159,617,428.03
软件	4,016,493.28	1,223,958.13	-	5,240,451.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890,170.72	87,121,531.93	-	189,011,702.65
土地使用权	93,131,962.39	86,541,000.00	-	179,672,962.39
软件	8,758,208.33	580,531.93	-	9,338,740.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14,552.38	4,370,582.30	-	21,785,134.68
土地使用权	13,591,416.31	2,871,471.39	-	16,462,887.70
软件	3,823,136.07	1,499,110.91	-	5,322,246.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475,618.34	82,750,949.63	-	167,226,567.97
土地使用权	79,540,546.08	83,669,528.61	-	163,210,074.69
软件	4,935,072.26	-918,578.98	-	4,016,493.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475,618.34	82,750,949.63	-	167,226,567.97
土地使用权	79,540,546.08	83,669,528.61	-	163,210,074.69
软件	4,935,072.26	-918,578.98	-	4,016,493.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7,819,173.89	4,457,851.02	96,403.14	4,041,671.33	-	8,138,950.44
合计	7,819,173.89	4,457,851.02	96,403.14	4,041,671.33	-	8,138,950.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6,303,768.69	4,524,078.12	1,408,179.30	1,600,493.62	-	7,819,173.89
合计	6,303,768.69	4,524,078.12	1,408,179.30	1,600,493.62	-	7,819,173.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配产线工装设备	11,967,117.42	21,404,703.38	4,322,003.58	72,027.42	28,977,789.80
厂区绿化		147,388.00	19,651.76		127,736.24
模具	785,883.57	489,176.87	395,111.59		879,948.86
合计	12,753,000.99	22,041,268.25	4,736,766.93	72,027.42	29,985,474.9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配产线工装设备	8,860,444.33	7,016,021.02	3,839,977.36	69,370.57	11,967,117.42
模具	807,511.07	455,398.24	477,025.73		785,883.57
合计	9,667,955.40	7,471,419.26	4,317,003.09	69,370.57	12,753,000.99

报告期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配产线工装设备为专门用于恩德集团装配业务产品的生产，相关成本在产品报价中予以补偿，工装设备报废后由恩德集团负责处置，处置收益均归属恩德，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2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长，主要由于装配业务量增加，需要采购额外的工装设备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47,149.28	4,402,076.81
可抵扣亏损	104,894,340.24	15,734,151.0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757,092.68	3,075,762.10
递延收益	7,484,680.41	1,122,702.07
租赁负债	1,591,787.31	336,784.75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37,654.09	34,413.52
合计	154,012,704.01	24,705,890.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20,826.39	3,436,390.58
可抵扣亏损	134,332,566.96	20,149,885.0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4,981,918.91	2,903,642.58
递延收益	3,951,947.14	592,792.07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1,516.34	25,379.09
合计	173,088,775.74	27,108,089.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9,086,147.94	31,543,019.05
合计	59,086,147.94	31,543,019.05

报告期各期，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进口数控机床等设备的购置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4	4.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3	3.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43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其中恩德集团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对恩德集团销售收入增长，且下半年年度交付数量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5,418,833.35	29.95%	545,953,127.22	46.61%
衍生金融负债	137,654.09	0.01%	101,516.34	0.01%
应付票据	86,485,708.15	5.45%	3,040,000.00	0.26%
应付账款	102,197,816.37	6.44%	96,061,896.39	8.20%
预收款项	394,369.08	0.02%	0.00	0.00%
合同负债	807,949.99	0.05%	2,223,199.78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0,592,727.00	0.67%	9,442,583.07	0.81%
应交税费	13,711,612.13	0.86%	30,344,276.28	2.59%
其他应付款	710,626,071.28	44.77%	388,698,139.49	3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451,531.53	9.23%	43,530,266.57	3.72%
其他流动负债	40,494,406.93	2.55%	51,807,582.81	4.42%
合计	1,587,318,679.90	100.00%	1,171,202,587.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120.26 万元和 158,731.87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幅较高，			

	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增长较快，其中涉及部分装配所用的部件系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相关收款通常由公司代收后代付给供应商，期末尚未支付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0,000,000.00	92,5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324,75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98,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18,833.35	703,127.22
合计	475,418,833.35	545,953,127.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订单增速较快，在运营资金以及拓展产能方面的资产投入需求较高。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账面资金也相对充裕，负债偿还能力较强。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6,485,708.15	3,040,000.00
合计	86,485,708.15	3,04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241,297.55	98.09%	93,753,247.35	97.60%
1年以上	1,956,518.82	1.91%	2,308,649.04	2.40%
合计	102,197,816.37	100.00%	96,061,896.3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市兴东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76,123.62	1年以内	10.06%
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37,098.34	1年以内	7.86%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47,389.88	1年以内	6.80%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3,552.00	1年以内	3.62%
上海泽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89,564.00	1年以内	2.93%
合计	-	-	31,953,727.84	-	31.2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49,605.51	1年以内	7.34%
镇江市兴东铸	非关联方	货款	6,755,012.66	1年以内	7.03%

造有限公司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30,578.00	1 年以内	5.03%
江阴市博冶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42,439.62	1 年以内	4.94%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48,087.28	1 年以内	4.01%
合计	-	-	27,225,723.07	-	28.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4,369.08	100.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94,369.08	100.00%	-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锡信远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固定资产处置费	339,000.00	1 年以内	85.96%
博虎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固定资产处置费	50,000.00	1 年以内	12.68%
江阴共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水电费	5,369.08	1 年以内	1.36%
合计	-	-	394,369.08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07,949.99	2,223,199.78
合计	807,949.99	2,223,199.7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945,829.79	99.20%	387,791,348.89	99.77%
1年以上	5,680,241.49	0.80%	906,790.60	0.23%
合计	710,626,071.28	100.00%	388,698,139.4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代付款	670,436,740.02	94.35%	354,304,736.40	91.15%
工程设备款	35,674,007.72	5.02%	30,543,376.09	7.86%
押金及保证金	4,429,600.00	0.62%	3,811,450.00	0.98%
员工个人往来	85,723.54	0.01%	38,577.00	0.01%
合计	710,626,071.28	100.00%	388,698,13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收代付款系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所产生的往来款，其中涉及部分装配所用的部件系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对应的回

款由公司代收后代付给供应商，期末尚未支付给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的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尚未收款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装配业务相关收入按净额法确认。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幅较高，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增长较快，代采金额以及期末余额也所致增长。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37,362,235.00	1 年以内	19.33%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30,864,170.00	1 年以内	18.42%
济南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48,538,508.76	1 年以内	6.8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6,657,430.52	1 年以内	5.16%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2,657,791.0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	-	386,080,135.28	-	54.3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17,270,270.00	1 年以内	30.17%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5,910,140.00	1 年以内	14.38%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0,924,931.38	1 年以内	7.96%
Nordex Energy Spain S.A.U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6,527,906.92	1 年以内	6.82%
捷普科讯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0,990,629.39	1 年以内	5.40%
合计	-	-	251,623,877.69	-	64.73%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442,583.07	100,637,861.01	99,487,717.08	10,592,72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85,661.86	7,685,661.86	-
三、辞退福利	-	80,000.00	8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442,583.07	108,403,522.87	107,253,378.94	10,592,727.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19,354.33	82,904,914.24	82,581,685.50	9,442,583.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58,863.30	6,358,863.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19,354.33	89,263,777.54	88,940,548.80	9,442,583.0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62,826.00	90,237,872.65	88,965,690.30	10,535,008.35
2、职工福利费		2,577,208.25	2,577,208.25	
3、社会保险费		4,119,025.11	4,119,02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7,123.60	3,417,123.60	
工伤保险费		583,069.96	583,069.96	
生育保险费		118,831.55	118,831.55	
4、住房公积金	117,372.00	2,010,245.00	2,127,6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385.07	1,693,510.00	1,698,176.42	57,718.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442,583.07	100,637,861.01	99,487,717.08	10,592,727.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7,144.93	74,153,896.58	73,918,215.51	9,262,826.00
2、职工福利费		1,809,062.16	1,809,062.16	
3、社会保险费		3,804,412.31	3,804,4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4,038.87	3,244,038.87	
工伤保险费		378,747.99	378,747.99	
生育保险费		181,625.45	181,625.45	
4、住房公积金		1,830,287.00	1,712,915.00	117,3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09.40	1,307,256.19	1,337,080.52	62,385.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119,354.33	82,904,914.24	82,581,685.50	9,442,583.0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292,336.33	26,183,411.67
环境保护税	42,495.91	38,185.69
企业所得税	1,584,255.13	2,136,541.64
个人所得税	197,634.38	166,17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234.92	79,493.02
教育费附加	64,258.91	34,06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39.27	22,712.30
房产税	1,030,064.75	949,473.15
土地使用税	455,570.25	219,766.38
印花税	876,922.28	514,452.98
合计	13,711,612.13	30,344,276.2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2,984.73	36,353.98
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金额	40,391,422.20	51,771,228.83
合计	40,494,406.93	51,807,582.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0,054,458.33	58.91%	0.00	0.00%
租赁负债	335,624.69	0.15%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73,940,049.46	33.49%	44,123,503.87	76.66%
递延收益	7,484,680.41	3.39%	3,951,947.14	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6,867.09	4.06%	9,485,014.44	16.48%
合计	220,781,679.98	100.00%	57,560,465.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56.05 万元和 22,078.1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账款构成。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添置多台进口的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以提升精密加工产能，从而导致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02%	68.21%
流动比率（倍）	0.86	0.74
速动比率（倍）	0.78	0.62
利息支出	29,876,409.28	26,847,86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2.39

1、波动原因分析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和 **75.02%**，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订单增速较快，在运营资金以及拓展产能方面的资产投入需求较高。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新增部分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详见本章节（四）现金流量分析），利息保障倍数较为健康，偿还负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37.55
资产负债率	77.68%
流动比率	0.83
速动比率	0.74

注：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606,418.97	236,214,91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687,835.06	-166,845,0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52,876.36	-46,736,41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578,155.43	25,013,404.4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14,913.90元和251,606,418.97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稳定，与净利润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的良好的业务运营状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845,098.02元和-159,687,835.06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173,800,488.33 元和 171,659,834.71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36,413.64 元和-66,152,876.36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优质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及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了全球多家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考核，与高端装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或世界 500 强公司缔结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98.51 万元和 **79,692.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55.32** 万元和 **7,245.1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整体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惠民	实际控制人	47.89%	-
高文亚	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之配偶	7.3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97%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80%、1.91%，合计持股比例为 6.71%	
江苏黄桥生物发酵与未来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惠民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江阴市恒瑞纸业有限公司	徐惠民儿媳的父母赵周忠、曹丽平控制（两人合计持股 100%），且赵周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市皖南铁铸件厂（普通合伙）	高文杰儿媳的父母石志南、牟小娟共同控制的企业（两人各持股 50%），且石志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皖南机械有限公司	高文杰儿媳的父亲石志南控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市常川物资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高文杰儿媳的母亲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聆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文杰儿媳的父亲石志南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孟丽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国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景昊担任合伙人、执行主任的企业
宁波经纬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景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副所长的企业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睢县慕诚服装店	独立董事沙智慧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企业
江阴市璜土镇炫靛依族服装店	监事周徐的配偶朱剑英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企业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迟少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迟少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迟少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迟少宇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丽水航辰启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迟少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丽水航启丰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迟少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法评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迟少宇持股 80%，其配偶的母亲王丽娟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航谊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迟少宇配偶的母亲王丽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李静汽车维修服务部	朱从明姐姐的配偶李静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孟丽丹	董事
景昊	独立董事
沙智慧	独立董事
周徐	监事会主席
缪国清	职工代表监事
迟少宇	监事
陈超	副总经理
王杰	副总经理
朱从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马宇西	曾经担任董事	届满离任
包新民	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叶佩青	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牟永梅	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离任
程晓黎	曾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注 1：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注 2：汪存兵和姚艮华为报告期前 12 个月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该两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人员转入惠尔信泰兴机械

江苏大经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沙智慧曾担任独立董事	沙智慧于 2023 年 11 月从该企业离任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沙智慧曾担任董事	沙智慧于 2023 年 7 月从该企业离任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沙智慧曾担任董事	沙智慧于 2023 年 12 月从该企业离任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沙智慧曾担任独立董事	沙智慧于 2022 年 2 月从该企业离任
睢县慧博服装店	沙智慧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2022 年 5 月注销	该企业 2022 年 5 月注销
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宇曾担任董事	迟少宇于 2022 年 6 月从该企业离任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宇曾担任董事	迟少宇于 2022 年 11 月从该企业离任
丽水航麟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迟少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迟少宇于 2024 年 5 月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朱从明于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朱从明于 2022 年 10 月从该企业离任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宁波弘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国骅集团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包新民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北京众为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被吊销）	叶佩青担任经理的企业	叶佩青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叶佩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叶佩青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北京浦贝因科技中心	叶佩青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叶佩青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离任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聿永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聿永梅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聿永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聿永梅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聿永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聿永梅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聿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聿永梅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聿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聿永梅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聿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聿永梅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聿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聿永梅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程晓黎的配偶彭家辉曾担任副	程晓黎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晓黎的配偶彭家辉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程晓黎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程晓黎的配偶彭家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程晓黎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1,938.05	0.00%
常州聆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046.00	0.14%	-	-
小计	109,046.00	0.14%	11,938.05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的董事会秘书程晓黎配偶彭家辉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公司采购五金配件用于正常生产，金额较少，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常州聆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文杰儿媳的父亲石志南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企业采购废钢（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聆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11,490.52	12.35%	5,765,230.16	29.79%
小计	2,911,490.52	12.35%	5,765,230.16	29.7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常州聆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文杰儿媳的父亲石志南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企业销售废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关联方均未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短期借款	2021-3-2	2022-2-15	是
徐惠民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2-1-27	2022-7-26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短期借款	2021-11-15	2022-4-20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短期借款	2021-10-25	2022-4-20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短期借款	2021-3-4	2022-2-22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短期借款	2021-8-27	2022-6-27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短期借款	2022-2-18	2023-2-9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短期借款	2022-2-23	2023-2-16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短期借款	2022-7-1	2023-6-26	是
徐惠民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2-7-28	2023-1-12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1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1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9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9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7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信惠尔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4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0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0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1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9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1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1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7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1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7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2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9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1	2022-12-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短期借款	2023-2-10	2023-11-22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短期借款	2023-2-20	2023-11-22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11-28	2027-11-23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2-28	2027-2-26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1-12	2023-2-10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	长期借款	2017-10-31	2022-4-20	是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长期借款	2023-5-18	2023-11-17	是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长期借款	2023-5-18	2027-8-17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长期借款	2023-12-11	2028-4-30	否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3-1-3	2027-1-3	否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3-1-5	2027-1-5	否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3-3-6	2027-3-5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	长期应付款	2021/2/4	2023/2/4	是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23.66	长期应付款	2021/5/28	2023/5/28	是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28.05	长期应付款	2021/5/31	2023/5/31	是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2.93	长期应付款	2022/12/21	2025/12/21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7.62	长期应付款	2023/2/22	2026/2/22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6.30	长期应付款	2023/2/22	2026/2/22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0.54	长期应付款	2023/3/31	2026/3/31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7.37	长期应付款	2023/9/19	2026/9/19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14.39	长期应付款	2023/10/25	2026/10/25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16.69	长期应付款	2023/11/28	2025/11/28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38	长期应付款	2023/7/10	2025/7/10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3.20	长期应付款	2023/7/6	2025/7/6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3.20	长期应付款	2023/7/6	2025/7/6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3.20	长期应付款	2023/7/10	2025/7/10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6.80	长期应付款	2023/12/28	2026/12/28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6.80	长期应付款	2023/12/28	2026/12/28	否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短期借款	2021-4-21	2022-4-11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短期借款	2021-9-8	2022-3-7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短期借款	2021-9-8	2022-3-7	是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SD98.51	短期借款	2022-4-15	2022-6-8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短期借款	2022-4-11	2022-9-14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2-4-11	2023-4-3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短期借款	2022-3-23	2022-9-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2022-3-23	2022-9-15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短期借款	2022-3-31	2022-9-26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短期借款	2022-3-31	2022-9-26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5.00	短期借款	2022-9-29	2023-3-27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5.00	短期借款	2023-3-27	2023-9-20	是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2023-3-31	2027-3-30	否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2023-6-25	2027-6-24	否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5.00	短期借款	2023-4-3	2023-6-28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5.00	短期借款	2023-4-3	2023-11-2	是
徐惠民、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11-9	2027-11-2	否
徐惠民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5,300.00	短期借款	2021-2-1	2023-1-28	是
徐惠民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3,777.78	长期应付款	2022-8-17	2024-2-16	否
徐惠民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2,000.00	长期应付款	2023-6-20	2025-5-20	否
徐惠民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短期借款	2022-1-18	2024-1-16	否
徐惠民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7,950.00	长期借款	2022-12-29	2024-9-24	否
徐惠民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长期借款	2022-12-29	2024-11-25	否
徐惠民、高文亚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短期借款	2023-9-21	2024-3-19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92.11 万元和 496.45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91.71	35,604.43
主营业务收入	32,765.23	32,316.02
净利润	2,145.21	2,228.97
研发投入	1,690.70	1,678.05
所有者权益	62,861.67	59,7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55	12,72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18	8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32,765.23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690.70 万元，同比增长 0.75%，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开展高端装备零部件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新工艺的研发、优化和完善。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86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12%，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盈利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7.55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所产生的代付金额支出增加，对应的代收现金流入与代付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

2024 年 1-6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8	1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66	1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4	-25.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52	1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18	8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 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0%，显示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19,87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6%。2024 年 1-6 月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2,031.44 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5,491.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765.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公司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除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进展情况
------	------	------

风力发电机组三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高精度风电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工业用立磨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模切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性能钢制耦合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一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二级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数控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发电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自动化精密包装机械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多轴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1,690.70万元,公司报告期后完成了“柔性智能冷芯砂技术的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底座冷芯工艺的研发”、“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后箱体的研发”等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目前在研项目按照计划推进中,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情况主要为:固定资产原值新增5,825.84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的车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余额新增17,621.23万元,主要为新增了复合加工中心、车削加工中心等在建机器设备。

7、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孟丽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推动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装配业务的发展，孟丽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新聘为惠尔信新能源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7,287.03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8,915.60万元。公司债权融资规模增长与营业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销售回款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10、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除对子公司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度	43,75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579662.X	一种工装	发明	2015年2月25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2	ZL201210580165.1	一种机器转台工装	发明	2015年5月27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3	ZL201410153376.6	一种加工中心滑座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4	ZL201510979049.0	一种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装夹工装	发明	2018年1月9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5	ZL201710645442.5	用于加工风力发电机定子盘的工装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6	ZL201710645991.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双工位定位工装	发明	2023年9月5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7	ZL201810849134.9	一种用于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8	ZL201810849138.7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9	ZL201810849139.1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工艺	发明	2021年3月2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	ZL201810849144.2	一种采用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的模具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1	ZL201811071763.X	轴承座铸造加工工艺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	ZL201811071765.9	3.3兆瓦风电固定轴毛坯加工工艺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	ZL201811071838.4	组合刀具及采用其加工长细孔的工艺	发明	2021年6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4	ZL201811071847.3	4.0兆瓦风电轮毂毛坯加工工艺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5	ZL201811071849.2	4.0兆瓦风电底座毛坯加工工艺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6	ZL201811404327.X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方法及装夹定位工装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7	ZL201811508675.1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的电流变液夹紧工装	发明	2020年1月1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8	ZL201910488592.9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	发明	2021年12月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精度检测方法		月 24 日	械		取得	
19	ZL201910488599.0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刹车盘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0	ZL202110715212.8	3.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一级行星架车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1	ZL202111494730.8	一种用于行星架砂型的造型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2	ZL202111494758.1	一种大型船用螺旋桨外壳的工装、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3	ZL201910235670.4	一种射砂嘴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24	ZL201910235674.2	一种射砂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25	ZL201521085819.9	一种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6	ZL201521085834.3	一种 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7	ZL201521085835.8	一种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专用反刮刀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8	ZL201521085846.6	一种省料砂箱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29	ZL201521085864.4	6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数控加工精密定位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13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30	ZL201521085884.1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数控加工精密定位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31	ZL201620502022.2	一种风力发电机底板切割组件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32	ZL201620502036.4	一种数控机床床身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33	ZL201620546966.X	一种伐木机械平台加工组件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34	ZL201620546969.3	一种伐木机械臂加工组件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546970.6	一种转子箱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1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36	ZL201620583571.7	一种定子段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669242.4	一种 2.5 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加工基座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38	ZL201620669464.6	一种 2.5 兆瓦风电机组轴承法兰加工基座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39	ZL201620672502.3	一种 3 兆瓦风电机组	实用	2017 年 2	泰兴机	泰兴机械	原始	

		固定轴加工平台	新型	月 15 日	械		取得	
40	ZL201620672503.8	一种 3 兆瓦风电机组轴承座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1	ZL201620672504.2	一种 3 兆瓦风电机组底座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2	ZL201720881080.5	铁水包可移动式烤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9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3	ZL201720948240.3	风力发电机主轴的多功能可旋转栈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4	ZL201720948275.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机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5	ZL201720947414.4	用于加工风力发电机定子盘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2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948100.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双工位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9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987929.7	底注式成型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8	ZL201720987925.9	涂料均混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49	ZL201721050869.2	灌浆成型浇口杯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50	ZL201721081705.6	分体式齿轮箱箱体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8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51	ZL201721208885.X	机加工产品钻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52	ZL201721208793.1	轮毂吊运组装砂芯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53	ZL201721423354.2	一种火力发电机的定子段壳体机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54	ZL201721426943.6	一种火力发电机的定子段壳体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55	ZL201820408833.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定子盘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402764.3	轴承座铸造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57	ZL201821402813.3	3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58	ZL201821402825.6	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轴承法兰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59	ZL201821403951.3	底座成型砂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60	ZL201821403952.8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61	ZL201821403955.1	3 兆瓦风电机组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62	ZL201821404713.4	一种增压机壳体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63	ZL201821418819.X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64	ZL201821418442.8	2.5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65	ZL201821502638.5	2.5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66	ZL201821781287.6	一种用于高速重载电梯专用精密轮车削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67	ZL201821938266.0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68	ZL201821938283.4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69	ZL201821938288.7	一种卡钳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0	ZL201821938290.4	一种高精度机床床身的机加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1	ZL201821938311.2	一种用于拼装或焊接矿山机械举升臂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2	ZL201821938338.1	一种对水室进行高效铣削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3	ZL201920395283.2	一种射砂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4	ZL201920395342.6	一种射砂嘴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5	ZL201920395481.9	一种用于提高模切机机身铸造质量的砂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6	ZL201920594302.4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底座的通用型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7	ZL201920594316.6	一种用于大型风力发电机轴承座的高效率精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8	ZL201920594532.0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毛坯的装夹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79	ZL201920594533.5	一种用于船用罐体焊接的拼装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80	ZL201920833061.4	用于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定子盘加工的仿形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1	ZL201920833082.6	用于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连接盘加工的组合钻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2	ZL201920833699.8	用于6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 10mm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销孔的精度测量工装						
83	ZL201920833711.5	6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的一次性喷砂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4	ZL201920837524.4	6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补缩保温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5	ZL201920837543.7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组合镗刀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6	ZL201920837561.5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7	ZL201920837562.X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刹车盘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8	ZL201920844862.0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专用量具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89	ZL202020394434.5	风电轮毂加工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90	ZL202020395040.1	4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91	ZL202020395062.8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92	ZL202020394442.X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加强环的砂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93	ZL202020394448.7	风力发电机组传动装置的井式正火炉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94	ZL202020395039.9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加强环的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95	ZL202020997470.0	用于风力发电机的行星架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96	ZL202020997981.2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惠尔信新能源	惠尔信新能源	原始取得	
97	ZL202021001031.6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旋转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惠尔信新能源	惠尔信新能源	原始取得	
98	ZL202021002110.9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惠尔信新能源	惠尔信新能源	原始取得	
99	ZL202021271028.6	用于轮毂装配流水线的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0	ZL202121386595.0	用于喷气织机墙板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1	ZL202121386739.2	用于风力发电机连接盘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2	ZL202121390717.3	风电发电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3	ZL202121400326.5	用于离心压缩机壳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4	ZL202121407550.7	风力发电卡钳的装夹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5	ZL202121408991.9	风力发电用法兰的夹盘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6	ZL202121410239.8	用于风力发电用扭力臂的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7	ZL202121412618.0	用于风力发电专用箱体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8	ZL202121413769.8	用于高精度低倍径弯管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惠尔信精密	惠尔信精密	原始取得	
109	ZL202121431675.3	6兆瓦常温型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组合量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0	ZL202121431679.1	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轴承法兰的立车分离式刀夹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1	ZL202121431680.4	高韧性硬态行星架液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2	ZL202121431685.7	一种仿形玉米刀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3	ZL202121431692.7	5兆瓦通用型风力发电机组轮毂大直径高进给精铣刀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4	ZL202121713484.6	增压机壳体制造模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5	ZL202121714084.7	一种用于海底石油钻探设备的导向架制作用砂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6	ZL202121738249.4	3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及其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7	ZL202121738250.7	5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轴承法兰的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8	ZL202121738318.1	5MW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的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19	ZL202121738319.6	大型离心类机组齿轮箱的铸造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0	ZL202122055778.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制备专用砂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1	ZL202122055345.5	一种六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用减砂砂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2	ZL202122055410.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用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3	ZL202122055780.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扭力臂制备专用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4	ZL202122075770.0	一种风电齿轮箱铸造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5	ZL202122437937.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行星架铸造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用模具砂箱						
126	ZL202122437859.7	用于海底石油钻探设备的轮毂制造模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7	ZL202122437932.0	一种大行星架铁模具覆砂工艺砂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8	ZL202122437934.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铸造用模具砂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29	ZL202122437936.9	一种覆膜砂智能铸造加强环生产工艺用砂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0	ZL202221141192.4	5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制造模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1	ZL202221510917.2	5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的工作台制造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2	ZL202221655427.1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制作砂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3	ZL202221709856.2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制作砂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4	ZL202222874970.7	一种小行星架制造模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5	ZL202222920298.0	一种扭力臂制造用砂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6	ZL202320129250.X	一种行星架制造模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7	ZL202321642002.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立磨箱体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8	ZL202321643232.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39	ZL202321725722.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扭力臂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40	ZL202321741603.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法兰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41	ZL202322210341.9	一种路上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42	ZL202322779273.8	一种路上风力发电机组底座铸造砂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1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143	ZL202323206606.4	一种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泰兴机械	泰兴机械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0701595.3	风力发电卡钳的装夹定位工装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110690444.2	用于风力发电机连接盘的加工工装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110693363.8	风电发电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110690431.5	风力发电用齿轮箱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110697507.7	用于离心压缩机壳体的夹具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6	CN201711044590.8	一种火力发电机的定子段壳体焊接系统	发明	2018 年 3 月 6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311816959.8	一种风电主轴的铁砂覆膜铸造模具及铸造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111494787.8	一种加强环的无保温冒口无冷铁铸造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EX	30435834	6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HEX	35664819	6	2019-10-07 至 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HEX	30430541	9	2019-09-14 至 2029-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HEX	30447110	11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HEX	30424394	17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惠尔信	惠尔信	30392354A	37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惠尔信	惠尔信	30404072A	7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惠尔信	惠尔信	30388202A	9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惠尔信	惠尔信	30386989A	1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惠尔信	惠尔信	30406263A	17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HEX	30443492	4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HEX	30443531	37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HEX	30442680	7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HEX	30439088	22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惠尔信	惠尔信	18862390A	35	2017-03-28 至 2027-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惠尔信	惠尔信	18862714A	42	2017-03-28 至 2027-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惠尔信	惠尔信	18862784	7	2017-02-21 至 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惠尔信	惠尔信	18862427	7	2017-02-14 至 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HEX	18862823	40	2017-02-14 至 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惠尔信	惠尔信	8269770	6	2021-05-14 至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HEX	30440509A	35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HEX	5696957（美国）	6	2019-03-12 至 2029-03-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HEX	5696959（美国）	7	2019-03-12 至 2029-03-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HEX	5697479（美国）	42	2019-03-12 至 2029-03-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HEX	017942531（欧盟）	6、7、42	2018-08-13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HEX	UK00917942531（英国）	6、7、42	2018-08-13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Nordex Energy	无	机舱装配	11,010.35	履行完毕

	PO47384577	SE & Co. KG				
2	采购订单 PO57006927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无	铸件销售	6,194.51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PO57006935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无	铸件销售	4,705.11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协议	Nordex Energy GmbH	无	铸件销售、 机舱轮毂装 配	框架合同，以采 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协议	弗兰德传动系统 有限公司	无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 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供应协议	ZF Wind Power (Tianjin) Co., Ltd	无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 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7	主采购协议	特灵空调系统 (中国)有限公 司	无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 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一般交 易条款	意达纺织机械 (中国)有限公 司	无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 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9	框架供应协议	BOBST Mex S.A.、博斯特(上 海)有限公司	无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 购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0	采购基础协议	布鲁克纳机械 (中国)有限公 司	无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 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3,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如签订）。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HEX-DS-20220923	斯达拉格(门兴格莱德巴赫)有限公司	无	数控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4,573.8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国裕建设有限公司	无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8,740.45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协议	江阴市汇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	废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采购协议	泰州易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无	废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协议	上海泽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废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镇江市兴东铸造有限公司	无	铸件毛坯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3,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如签订）。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 0426100206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16,000.00	2022-4-26 至 2023-4-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3281004343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5,000.00	2023-3-28 至 2025-3-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 03271004328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5,000.00	2023-3-27 至 2025-3-26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2052021 280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无	3,900.00	2021-10-25 至 2022-5-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4150784 D202104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3,500.00	2021-4-20 至 2022-4-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4150784D202204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3,500.00	2022-4-11 至 2023-4-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 320766300 LDZJ2023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无	4,500.00	2023-1-12 至 2024-1-11	保证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320766300 LDZJ2022N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无	3,500.00	2022-1-20 至 2023-1-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注：以上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Z023222000468	惠尔信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023-3-28 至 2025-3-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DY023222000090	惠尔信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023-3-28 至 2025-3-27	抵押	正在履行
3	ZD92052020 00000017	惠尔信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00.00	2021-10-25 至 2022-5-25	抵押	履行完毕
4	ZB92052015 00000031	惠尔信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00.00	2021-10-25 至 2022-5-25	保证	履行完毕
5	ZB92052019 00000024	惠尔信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21-10-25 至 2022-5-25	保证	履行完毕

			江阴支行				
6	50415078 4E20200716-1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4-20 至 2022-4-19	抵押	履行完毕
7	504150784 E20200716-2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4-20 至 2022-4-19	保证	履行完毕
8	504150784 E20200716-3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4-20 至 2022-4-19	保证	履行完毕
9	504150784 E20200716-4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4-20 至 2022-4-19	保证	履行完毕
10	504150784 E21081801-1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4-11 至 2023-4-10	抵押	履行完毕
11	504150784 E21080501-1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4-11 至 2023-4-10	保证	履行完毕
12	504150784 E21080501-2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4-11 至 2023-4-10	保证	履行完毕
13	504150784 E21080501-3	惠尔信 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4-11 至 2023-4-10	保证	履行完毕
14	HTC320766300 ZGDB2023N003	惠尔信 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500.00	2023-1-12 至 2024-1-11	保证	正在履行
15	HTC320766300 ZGDB2022N003	惠尔信 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500.00	2022-1-20 至 2023-1-19	抵押	履行完毕
16	HTC320766300 ZGDB2022N005	惠尔信 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500.00	2022-1-20 至 2023-1-19	保证	履行完毕

注：以上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之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DY023222 000090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阴 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0 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单项授售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锡澄路 895 号及 895-1 号土地和房产	2022-4-11 至 2027-4-1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ZD9205202000000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壹万伍仟零伍拾柒元整为限。	锡澄路 895 号及 895-1 号土地和房产	2020/12/23-2023/12/23	履行完毕
3	504150784E202007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亿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惠尔信机械 184 台设备	2020-7-17 至 2025-7-17	正在履行
4	504150784E210818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名币壹亿壹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惠尔信机械土地及房产	2021-3-1 至 2026-2-28	正在履行
5	HTC320766300ZGDB2022N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被担保主合同为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 月 18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工业房地产	2022-1-18 至 2032-1-18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之抵押/质押合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现有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 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需转让，将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徐惠民、高文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有不动产违规建设、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逐步进行规范，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常进行，减轻或消除公司因上述瑕疵受到的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徐惠民、高文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

	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徐惠民
徐惠民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惠民

高文亚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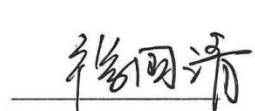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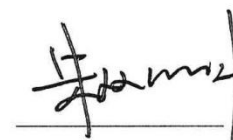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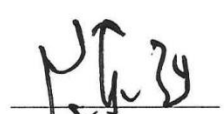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惠民	高文杰	孟丽丹
		
景昊	沙智慧	

全体监事（签字）：

		
周徐	廖国清	迟少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惠民	高文杰	朱从明
		
王杰	陈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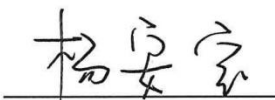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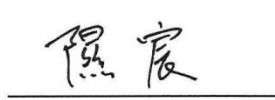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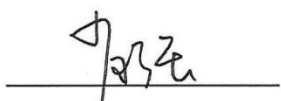
王海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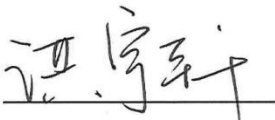
杨安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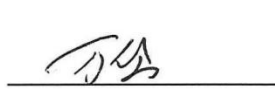
隰 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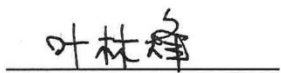
肖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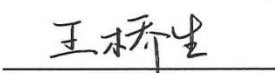
洪宇轩



万 岱



叶林烽



王桥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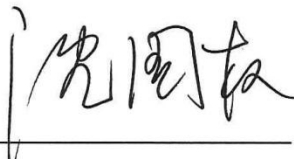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阙莉娜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兆俊

2024 年 8 月 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5-0002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邱越飞

32000462

李军（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谢肖琳

32000455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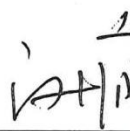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声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更名后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继。上述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军离职的声明

李军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李军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97 号）。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